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各机构、部门之间的运行尚未经过足够时间的实际检验，需要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人员的增加，对公司的内控和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凯持有股份公司 9,9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9%，股东刘婷婷持有股份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王凯与刘婷婷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王凯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婷婷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两人可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施加重大影响，未来不排除两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具备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等特性，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6 年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显示，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8097 家，较 2014 年增长 5.42%，较 2015 年增长了 1.72%，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旅行社数量的增加，加剧了旅行社行业的市场竞争。

2009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

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促使更多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进一步加剧旅行社行业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营销网络体系，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行社直接面向游客，服务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公司作为一家国内旅游专业运营商，在服务体系方面，通过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员工培训体系和反馈渠道，确保“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虽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业务部服务规范及流程》、《员工服务礼仪管理规范》、《客户投诉处理制度》、《顾客意见反馈制度》等制度，以此来规范公司服务质量，并成立质检部和风险管理部，组织员工进行相关的培训，提升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水平。但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的偶发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发生游客与公司直接的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不能持续不断地提升服务水平、不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我国大部分地区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量集中于4月至10月的旅游旺季，而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3月属于旅游淡季，具体到每个地区，划分旺季和淡季的日期可能有所偏移，淡旺季的时间段长短也会有所差别。除上述因气候而产生的季节性特点外，我国旅行社行业还受到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国庆节、学生寒暑假等集中休假期间，大规模和大范围的旅游活动往往刺激了当地旅游收入快速攀升，从而呈现季节性变化。旅行社行业季节性特征将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季节性波动。

（六）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会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旅游活动中涉及的人、设备、环境等相关因素众多，不确定因素难以全部提前预料。虽然公司目前为止并未出现过任何安全事故，也采取各种措施积极保障旅游安全，但仍然存在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同时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8年04月30日、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4%、64.32%和70.13%，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公司经营需要大额的预付票款，并且公司存在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同业旅行社无息资金拆借的情形，倘若公司资金流转出现困难，无法获取新的资金来源，公司存在拆借资金无法收回、发展规模和速度受资金短缺所制约的风险。

（八）现金收付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1-4月和2018年1-4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3,039,936.14元、645,045.02元、157,833.26元和89,270.0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21%、1.12%、2.75%和0.84%。

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1-4月和2018年1-4月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9,502,079.57元、5,671,339.20元、346,382.00元和29,727.00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27.15%、11.36%、6.98%和0.32%。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具体业务环节现金收付款无法完全避免，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现金收付款金额和比例持续下降。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发生道德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甚至为负的风险

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2,602.20元、2,709,850.82元和-18,396,893.90元，其中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表明公司资金缺口较大。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银行借款，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均来源于国内客户，其中

山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6.94%、45.87%和51.31%。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地拓展省外市场，省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扩大，但市场销售收入仍集中在山东地区，存在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十一）房屋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任何房产，办公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公司及其分公司、营业网点租赁使用房产共3处，面积共约816.35平米。其中，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一处，位于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未取得房产证，产权存在瑕疵；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号甲4号楼2-3层房产已用作公司贷款抵押。如上述租赁房产出现纠纷或因抵押收不回，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风险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号甲4号楼2-3层房产（建筑面积665.64平方米）作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免租期1年（2016年12月01日至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1月16日，为支持公司发展，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与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2017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30日免租。若按照市场租赁价格2.4元/平米/天计算，则每年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数约为580,000.00元，对净利润影响数约为435,000.00元。

（十三）以其他费用发票抵房租发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承租的网点出租人无法提供正规发票，公司存在以其他费用发票抵房租发票的情形，涉及金额为60,000.00元每年，存在相关费用项目列报不真实、不准确，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的税收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因房租费未取得正规发票，存在“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

（十四）关于公司财务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前期规模较小、成长期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大量的关联

方资金拆入拆出，后经公司股份制改造，各项财务制度逐渐完善，相关关联方往来得到清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户已无余额，未来公司将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工作秩序。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9
四、公司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130
五、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130
六、同业竞争情况.....	132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3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3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4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2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2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60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8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1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33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4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24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2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52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5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5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259
十六、风险因素.....	2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7
第六节 附件	27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逸股份、超逸国旅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超逸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曾用名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超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泊客酒店	指	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
凤舞国贸	指	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曾用名“青岛凤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金控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市北分公司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五四营业部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四广场营业部
天时同城	指	海口天时同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伟和律所	指	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02 月 0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OTA	指	全称为Online Travel Agent，是指在线旅行社业务，是旅游电子商务行业的专业词语
出境游	指	包括出国游及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
入境游	指	入境旅游，即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者来以中国内地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外国旅游者来我国旅游
国内游	指	国内旅游，即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旅行社	指	根据《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SEO	指	SEO是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的英文缩写，中文译为“搜索引擎优化”
PICC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singTao Chao Yi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797543394H

法定代表人：王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03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

邮编：266001

电话：0532-85017111转8025

传真：0532-85017111转6666

网址：<http://www.qdcysw.com/>

董事会秘书：韩江丽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10月01日实施），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针

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禁止储存）、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1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有限公司于2017年08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已满一年。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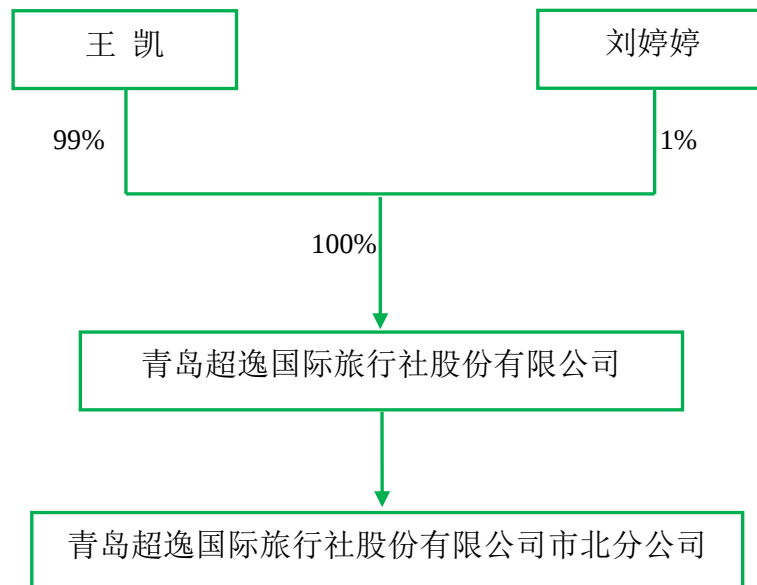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质押	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任职
1	王凯	9,900,000	99.00	否	2,475,000	7,425,000	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长
2	刘婷婷	100,000	1.00	否	25,000	75,000	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	公司总经理、董事
总计		10,000,000	100	--	2,500,000	7,5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王凯、刘婷婷，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凯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900,000	99.00
2	刘婷婷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王凯，男，1975 年 0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3 年 07 月至 1995 年 03 月，任青岛东方贸易大厦有限公司营业员；1995 年 04 月至 2001 年 06 月，任青岛北国旅行社业务经理；2001 年 07 月至 2007 年 03 月，任青岛环宇旅行社经理；2009 年 0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青岛泊客精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08 月，任城阳区琮浩工艺品商行负责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08

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刘婷婷，女，198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07月至1999年03月，任青岛方通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部导游员；1999年04月至2004年12月，任青岛振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员、计调员；2005年01月至2007年02月，历任青岛北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计调员、运营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7年08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08月至2016年12月，任市北区琼瀚日用品商行负责人；2017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公司总经理、董事。

2、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2名在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2）在党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3）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4）具有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身份或其他直系亲属关系；（5）系县级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就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名股东，分别为王凯、刘婷婷。其中，王凯与刘婷婷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及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凯，王凯与刘婷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凯共持有公司 9,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婷婷共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 1%。刘婷婷系王凯的配偶，同时，王凯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刘婷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刘婷婷与王凯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因此，刘婷婷与王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凯与刘婷婷，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 年 03 月，有限公司前身青岛列邦设立

2007 年 0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旅游局核发的编号为青旅许准字[2007]18 号《国内旅行社设立许可通知书》：准予设立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旅游局核发的编号为 L-SD-GN02410《国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名称为“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许可证有效期为“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2007 年 0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祁令臣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同意选举尹秀莲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意聘任祁令臣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07 年 0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祁令臣、尹秀莲共同签署了《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祁令臣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66.67%；尹秀莲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33.33%。

2007 年 03 月 28 日，山东益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益通会验字(2007)第 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03 月 28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祁令臣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尹秀莲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03 月 29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202228235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崂山区香港东路 354 号弄海园公寓 2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祁令臣，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旅游信息咨询，火车票、船票代售、销售旅游产品，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9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祁令臣	20	20	货币	66.67
2	尹秀莲	10	10	货币	33.33
合计		30	30	-	100.00

2、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市南区泰安路 15 号；同意公司股东祁令臣将持有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凯；同意公司股东尹秀莲将持有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婷婷；同意选举王凯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刘婷婷为公司监事；同意免去祁令臣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尹秀莲的公司监事职务；同意现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王凯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67%；刘婷婷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3.33%。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

2007 年 11 月 28 日，祁令臣与王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祁令臣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凯；同日，尹秀莲与刘婷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秀莲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婷婷。

2007 年 11 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的住所变更为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 15 号南门网点，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王凯	20	20	货币	66.67
2	刘婷婷	10	10	货币	33.33
合计		30	30	-	100.00

3、2008 年 0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0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 022007072605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青岛超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8 年 0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超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机票代售”。

2008 年 01 月 25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章程修正案。同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证明》，有限公司新工商注册号为 370202228235171。

2008 年 01 月 2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青岛超逸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有效期至：2010-10-31）旅游信息咨询；火车票、船票代售；销售：旅游产品；代订机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2010 年 0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0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 022010062500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0 年 07 月 0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同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0 年 07 月 09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名称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0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加 97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凯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王凯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刘婷婷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章程修正案，对上述相关事项予以变更。

2011 年 11 月 09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 16-B037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09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王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实收资本）9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11 月 0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凯出资 990 万元，刘婷婷出资 1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凯	990	990	货币	99.00
2	刘婷婷	10	1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6、2013 年 0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0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火车票、机票”；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同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3 年 02 月 25 日，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代订火车票、机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2015 年 0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0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营业项目，增加“汽车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燃料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

2015 年 04 月 23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5 年 04 月 28 日，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房屋租赁；电子商务咨询；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2 月 0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项目为“汽车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代购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燃料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

2015 年 12 月 09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5 年 12 月 14 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

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咨询；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16 年 0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0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项目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禁止储存）、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6 年 01 月 28 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禁止储存），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017 年 0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0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青）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 022236 号《青岛市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0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股改相关中介机构。

2017 年 0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方案、成立公司股改筹备组、提议召开创立大会等事项。

2017 年 07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96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0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2,203,298.31 元。

2017 年 08 月 03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3001 号《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0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0.40 万元。

2017 年 08 月 03 日，有限公司 2 名股东王凯、刘婷婷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08 月 04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同玲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08 月 0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965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03,298.3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规章制度；同意选举王凯、刘婷婷、王晓波、刘翠霞、徐显超为公司董事；同意选举詹连启、张龙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凯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刘婷婷为公司总经理、徐璇为公司财务总监、韩江丽为董事会秘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詹连启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08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235号《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7年08月30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2797543394H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7年03月29日至 年 月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禁止储存）、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凯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900,000	99.00
2	刘婷婷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
----	-----------	------	--------	---------

				持及潜在纠纷
1	2007 年 3 月，超逸国旅前身青岛列邦设立	祁令臣、尹秀莲的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	2007 年 3 月 28 日，山东益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益通会验字（2007）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	否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1 月，公司股东祁令臣将持有有限公司 66.67%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凯；公司股东尹秀莲将持有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婷婷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王凯、刘婷婷的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距今已有 10 年，时间比较久远，因此未找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但王凯和刘婷婷均出具了承诺：股权转让价款已通过现金结算的方式实际交付，持有的公司股份系自主、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纠纷，由王凯、刘婷婷承担全部责任。	否
3	第一次增资：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新增加 97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凯以货币出资	王凯的出资来自自有资金	2011 年 11 月 9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 16-B03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股东王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实收资本）970 万元。	否
4	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净资产折股	2017 年 8 月 1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7）0235 号《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否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包括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本的形成与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两家控股子公司，即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8 年 01 月 05 日更名为“青岛金控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持文件披露一致、准确，表述仍采用转让前名称，即“凤舞国贸”）。公司起初投资泊客酒店及凤舞国贸的原因为辅助公司国内旅游服务业务的发展及布局多元化业务，后因泊客酒店业务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凤舞国贸经营业务亦无较好发展。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决定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即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发展国内旅游服务业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泊客酒店及凤舞国贸的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其中，泊客酒店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08 日前公司曾持有其 51%的股权，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将持有的泊客酒店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给周庆洪；凤舞国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18 日前公司曾持有其 51%的股权，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将持有的凤舞国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给周庆洪。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再持有上述两公司任何股权，并均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泊客酒店、凤舞国贸的基本情况 & 股权历史沿革等情况如下：

1、泊客酒店的基本情况及其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泊客酒店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泊客酒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8368719XK
法定代表人	周庆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41-43 号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宾馆（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会务服务；酒店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办公用品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泊客酒店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1 年 11 月，泊客酒店设立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泊客酒店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00201110110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泊客酒店全体股东超逸国旅、刘婷婷共同签署了《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超逸国旅、刘婷婷发起设立泊客酒店，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超逸国旅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刘婷婷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名称为“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会务服务；酒店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办公用品”。

2011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 16-B03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止，泊客酒店（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超逸国旅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刘婷婷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泊客酒店的设立。泊客酒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超逸国旅	510	510	货币	51.00
2	刘婷婷	490	49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2013 年 09 月，泊客酒店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09 月 05 日，泊客酒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

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会务服务；酒店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泊客酒店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3 年 09 月 06 日，泊客酒店取得青岛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北区大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消防安全责任人为王凯，场所名称为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宾馆。

2013 年 09 月 16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泊客酒店的经营范围为“宾馆（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为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会务服务；酒店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6 年 12 月，泊客酒店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 08 日，泊客酒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5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同意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49%的股权转让给周庆会；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12 月 08 日，超逸国旅与周庆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超逸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51%的股权转让给周庆洪；同日，刘婷婷与周庆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婷婷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49%的股权转让给周庆会。

2016 年 12 月 08 日，泊客酒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对股权变更、章程修改等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周庆洪、周庆会，其中周庆洪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周庆会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意免去王凯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周庆洪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刘婷婷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周庆会为公司监事；同意免去王凯经理职务，重新聘任周庆洪为公司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12 月 10 日，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青茂会审字[2016]第 8-1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泊客酒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106,839.27 元，总负债为 35,798.63 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0,071,040.64 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松德评字【2017】第 17159 号《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泊客酒店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4.6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3.5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001.0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泊客酒店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6 年 12 月 21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出具编号为青地税北字（2016）252508 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已缴纳股权转让印花税并纳入税源监控。

2016 年 12 月 22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泊客酒店的此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58368719XK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庆洪，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泊客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庆洪	510	510	货币	51.00
2	周庆会	490	49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08 日，公司对泊客酒店的实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公司将所持有的泊客酒店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庆洪的价格共 510 万元，即 1 元/出资额。而泊客酒店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0,071,040.64 元，公司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泊客酒店转让给周庆洪，其定价依据系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泊客酒店的经营状况，并经股权转让当事人合意确定的价格，因此该股权转让行为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王凯、刘婷婷已出具承诺：公司因转让上述两子公司而与受让人产生的纠纷、赔偿等事项均由其二人承担，或由其二人与受让人协商解决，确保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失。

泊客酒店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	2011 年 11 月，泊客酒店设立	超逸国旅、刘婷婷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2011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 16-B0390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否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51%的股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49%的股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庆会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周庆洪、周庆会的自有资金	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泊客酒店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包括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凤舞国贸的基本情况及其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凤舞国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凤舞国贸（2018 年 01 月 05 日更名为“青岛金控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持文件披露一致、准确，表述仍采用转让前名称，即“凤舞国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金控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690303868T
法定代表人	周庆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长安路 1 号北楼 407A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受银行委托提供信用卡缴费提醒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凤舞国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 年 06 月，凤舞国贸前身凤舞会展设立

2009 年 06 月 01 日，凤舞会展取得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03200905310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青岛凤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09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09）第 25-Y02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06 月 09 日，凤舞会展（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凯以货币出资 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刘婷婷以货币出资 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9 年 06 月 10 日，凤舞会展全体股东王凯、刘婷婷共同签署了《青岛凤舞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王凯、刘婷婷发起设立凤舞会展，公司名称为“青岛凤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婷婷以货币出资 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王凯以货币出资 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

2009 年 06 月 11 日，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凤舞会展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王凯，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曹县路 1 号 101 室，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凤舞会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凯	8	8	货币	80.00
2	刘婷婷	2	2	货币	20.00
合计		10	10	-	100.00

2) 2011 年 11 月，凤舞会展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凤舞会展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营业期限修改为“长期”；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凤舞会展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1 年 11 月，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3) 2014 年 08 月，凤舞会展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住所变更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08 月 08 日，凤舞会展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会展 1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绍玲；同意公司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会展 5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超逸国旅；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08 月 08 日，凤舞会展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修改为“青岛市市北区长安路 1 号北楼 407A”；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同意股东修改为刘婷婷以货币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凯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张绍玲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超逸国旅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同意原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经理、监事职务不变；同意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凤舞会展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4 年 08 月 08 日，王凯与张绍玲、超逸国旅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其中，约定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会展 17%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张绍玲；约定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会展 51%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超逸国旅。

2014 年 08 月 08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出具编号为青地税北字（2014）106802 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已缴纳股权转让印花税并纳入税源监控。

2014 年 08 月 12 日，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住所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长安路 1 号北楼 407A”，经营范围变更为“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舞会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超逸国旅	5.1	5.1	货币	51.00
2	刘婷婷	2	2	货币	20.00
3	张绍玲	1.7	1.7	货币	17.00
4	王凯	1.2	1.2	货币	12.00
合计		10	10	-	100.00

4）2014 年 08 月，凤舞会展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4 年 08 月 13 日，凤舞会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的 2,990 万元注册资本，股

东刘婷婷以货币出资 598 万元，股东王凯以货币出资 358.8 万元，股东王绍玲以货币出资 508.3 万元，股东超逸国旅以货币出资 1,524.9 万元；增资后股东刘婷婷以货币累计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股东王凯以货币累计出资 3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股东张绍玲以货币累计出资 5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股东青岛超逸国旅以货币累计出资 1,5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增资部分出资的权利；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凤舞会展法定代表人王凯签署了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4 年 08 月 13 日，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凤舞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超逸国旅	1,530	5.1	货币	51.00
2	刘婷婷	600	2	货币	20.00
3	张绍玲	510	1.7	货币	17.00
4	王凯	360	1.2	货币	12.00
合计		3,000	10	-	100.00

5) 2016 年 12 月，凤舞国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2 月 10 日，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青茂会审字[2016]第 8-1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凤舞国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2,249.71 元，总负债为 682,285.59 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420,035.88 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松德

评字【2017】第 17158 号《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凤舞国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6.9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68.2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 41.2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凤舞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1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同意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会；同意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5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12 月 18 日，超逸国旅、王凯与周庆洪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超逸国际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51%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周庆洪；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12%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周庆洪。同日，刘婷婷与周庆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婷婷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2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周庆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凤舞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周庆洪出资 1,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周庆会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绍玲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同意免去王凯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周庆洪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刘婷婷监事职务，选举周庆会为监事；同意经执行董事决定免去王凯原经理职务，聘任周庆洪为公司经理；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木材，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汽车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凤舞国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最新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

2016 年 12 月 28 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690303868T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

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庆洪,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木材,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汽车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舞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庆洪	1,890	6.3	货币	63.00
2	周庆会	600	2	货币	20.00
3	张绍玲	510	1.7	货币	17.00
合计		3,000	10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凤舞国贸的实缴出资额为 5.1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公司将所持有的凤舞国贸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庆洪的价格共 5.1 万元,即 1 元/出资额。而凤舞国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负,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凤舞国贸转让给周庆洪,其定价依据系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凤舞国贸的经营状况,并经股权转让当事人合意确定的价格,因此该股权转让行为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王凯、刘婷婷已出具承诺:公司因转让上述两子公司而与受让人产生的纠纷、赔偿等事项均由其二人承担,或者其二人与受让人协商解决,确保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失。

凤舞国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	-----------	------	--------	---------------

1	2009年6月，风舞会展（风舞国贸前身）设立	王凯、刘婷婷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2009年6月9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康帮内验字（2009）第25-Y0218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	否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8月，公司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风舞会展17%的股权以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绍玲；公司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风舞会展51%的股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超逸国旅	张绍玲、超逸国旅的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自有资金	1、经核查股东声明，并对王凯进行访谈，王凯与张绍玲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以现金交付； 2、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王凯进行访谈，王凯与超逸国旅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以现金交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3	第一次增资：2014年8月，风舞国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增加的2990万元注册资本，股东刘婷婷以货币出资598万元，股东王凯以货币出资358.8万元，股东王绍玲以货币出资508.3万元，股东超逸国旅以货币出资1524.9万元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为认缴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实缴10万元，认缴2,990万元。	否
4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12月，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风舞国贸51%的股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风舞国贸12%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风舞国贸20%的股权以2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周庆洪、周庆会的自有资金	1、因王凯、刘婷婷和超逸国旅对其认缴的出资并未完全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系按1元/实缴出资额的原则平价转让； 2、经核查《审计报告》、记账凭证、收据等，超逸国旅与周庆洪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以	否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庆会		现金交付； 3、经核查股东声明、收条，并对刘婷婷、王凯、周庆洪、周庆洪进行访谈，王凯与周庆洪、刘婷婷与周庆会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以现金交付	
--	----------------	--	--	--

凤舞国贸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包括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立有 1 个分公司、1 个服务网点，即青岛市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四广场营业部，其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名称	青岛市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693797998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05 日
负责人	王凯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20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旅游业务的招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编号	L-SD-CJ00105-SBF70

2、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四广场营业部

名称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四广场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FDFME2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负责人	王凯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8 号明珠花园 15 号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L-SD-CJ00105-SNW219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是否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转让，故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意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以及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亦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王凯、刘婷婷、徐镡、刘翠霞、张琪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王凯担任，公司 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王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之“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刘婷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之“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徐镡，女，1986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财务总监、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青岛东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8 月，历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06 月

至今，任公司董事。

4、刘翠霞，女，1987年0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07月至2011年04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业务室文员；2011年05月至2017年08月，历任公司采购部采购员、采购经理；2017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5、张琪，女，1987年0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07月至2017年08月，历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导游部经理。2017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导游员；2018年0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导游员。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詹连启、张龙、徐同玲3名监事组成，其中詹连启为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张龙为股东代表监事，徐同玲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詹连启，男，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09月至2008年02月，任山东全家福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讲解员；2008年03月至2017年08月，历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导游部经理；2017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导游部经理。

2、张龙，男，1988年06月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股东代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07月至2010年07月，任蓬莱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2010年08月至2014年04月，任烟台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2014年05月至2017年08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2017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导游。

3、徐同玲，女，1982年0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07月至2003年05月，任青岛家乐福香港中路店收银员；2003年06月至2007年03月，任青岛伊都锦商厦有限公司客服；2007年

04 月至 2017 年 08 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导游；2017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导游。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总经理刘婷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之“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公司副总经理刘翠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韩江丽，曾用名为韩江利，女，1982 年 0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0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河南省黄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员；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07 月，任深圳朝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2009 年 08 月至 2016 年 01 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计调员；2016 年 02 月至 2017 年 08 月，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7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公司财务总监徐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2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77.76	3,773.79	3,828.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8.96	1,346.58	1,14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8.96	1,346.58	1,143.68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35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35	1.14
资产负债率（%）	60.64	64.32	70.13
流动比率（倍）	1.62	1.53	1.41

速动比率（倍）	0.57	0.73	0.53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1.02	5,745.98	4,177.66
净利润（万元）	22.38	202.90	34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8	202.90	33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3	192.06	19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3	192.06	185.48
毛利率（%）	12.66	13.12	16.23
净资产收益率（%）	1.65	16.30	3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	15.42	1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8.15	481.51
存货周转率（次）	—	—	6,56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8.26	270.99	-1,83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27	-1.84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一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电话：0791-8628163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汪秋寒

项目组成员：汪秋寒、张永林、陈斌

（二）律师事务所：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伟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万德庄大街书香园6-1-101

电话：022-27474446

传真：022-27474446

经办律师：马国辉、张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电话：010-88354931

传真：010-88354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亚红、秦振亚

（四）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D

电话：0591-87820347

传真：0591-87820347

经办注册评估师：柳新民、余汉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公司从事旅行社行业近十年，充分发挥所形成的专业运作，资源整合及旅游产品设计能力，积极拓展旅游消费市场，为客户提供旅游服务，同时，公司已与山东地区多个旅游景点合作，为客户提供景区电子门票代理订购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在青岛乃至山东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旅行社，已与山东地区多个3A级及以上的景区、多家旅行社建立合作关系，始终秉承“接待有标准、服务无止境”的理念，努力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旅游服务，为客户提供景区电子门票代理订购业务。自2007年成立以来，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开展旅游服务，在原有传统旅游接待的基础上与各大OTA平台建立合作，如途牛、去哪儿网、同程等，服务各地来山东的游客。同时，公司在淘宝等互联网平台上设立了旅游旗舰店，进一步丰富了网站、呼叫中心和分销平台等营销渠道，打造“多渠道、立体式”形态，形成了“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的营销模式，奠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凭借着多年的努力，先后获得最佳诚信旅行社、山东省智慧旅行社等荣誉称号。2018年1-4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10,169.31元、57,459,807.70元和41,776,630.19元。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代订火车票、机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及网络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木材、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橡胶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柴油（禁止储存）、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证可以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旅行社相关服务，2018年1-4月、2017年、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主营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理订购业务。通过多年来对我国国内旅游市场的深入分析，公司适时设计并推出主题鲜明、针对性强、个性化突出的旅游产品。

1、国内旅游产品

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旅游产品线，并根据市场情况、规划设计及市场部门的调查，每年对旅游线路做出适当调整。按照服务的不同类型划分，公司旅游产品可分为地接线路、综合旅游线路、直通车、精品小包团线路和省外旅游线路。公司主要旅游线路产品如下：

类型	主要产品	简介	景区部分拍摄图
地接线路	青岛海滨纯玩一日游	登“小青岛”和“旅游观光电视塔”；游览新青岛象征“五四广场”，欣赏“五月的风”；参观“青岛奥林匹克帆船中心”；乘“奥帆中心帆船”出海游览。以最休闲、最慵懒的方式感受青岛风光。	
	青岛崂山道教纯玩一日游	游览素有“海上名山第一”之美誉的“崂山”；走进“道教全真天下第二丛林”的“崂山太清宫”；品尝崂山农家盛宴。	
	青岛崂山北九水纯玩一日游	游览“一步一景、一湾一色”的“崂山北九水风景区”；观“崂山第一瀑—潮音瀑”，观瀑亭、蔚竹庵等美景。	
	烟台威海蓬莱一晚二天游（003A线）	体验“人间仙境—蓬莱”，游览素有“东方海上园林”之美誉的“八仙渡海风景区”；入住“内的华夏会馆”；品尝海鲜宴、韩国料理；欣赏“山水实景演艺”；登“定远号铁甲舰”。	
	烟台威海蓬莱一晚二天游（003B线）	游览中国四大名楼之一——“蓬莱阁”，参观蓬莱阁、天后宫、龙王宫等景观；入住“内的华夏会馆”；品尝海鲜宴、韩国料理；乘船登全国第一个海上森林公园——“刘公岛”，参观“甲午战争博物馆”；欣赏“山水实景演艺”。	

综合 旅游 线路	青岛市内崂山 一晚二天游	赠送青岛道路交通博物馆门票；玩转青岛 经典旅游经典；提供商务型住宿标准。	
	泰山二日游 (纯玩)	乘火车抵达泰山；登天下名山之首“泰山”， 步行登山，沿途游览秦皇御封五大夫松， 天门云梯十八盘，欣赏“碧霞祠”；提供 商务型住宿标准。	
	泰山二日游 (观日出自由 行)	观“四大奇观之一—泰山日出”；游览天 街、孔子庙、青帝宫、大观峰、探海石； 登泰山顶，体验“一览众山小”的意境。 轻松安逸，自由出行。	
	青烟威蓬曲阜 泰山济南七日 游	山东全境深度七日游，涵盖山东济南、青 岛、泰安、曲阜、烟台、威海、蓬莱等地 区经典景点；领略山东历史文化底蕴，观 胶东半岛美丽的海滨，品位好客山东的旅 游文化。	
直通 车、 精品 小包 团线 路	青岛方特梦幻 王国直通车	奇幻之旅，一票畅玩；进园后，可自行游 览 10 多个主题项目，异彩纷呈；亲子互动， 体验高科技。	
	招远淘金直通 车	游览全国唯一可以体验淘金乐趣、国家 AAAA 级景区—“淘金小镇”；拜财神、 品小镇特色小吃，观赏胶东地方戏；游览 “中国黄金实景博览苑”。	
	青岛海滨纯玩 休闲一日游	游览涵盖栈桥、邮电博物馆、小鱼山门票、 青岛啤酒博物馆、五四广场、奥帆中心等 景点；品尝青岛特色排骨米饭。精品小包 团，天天发团。	
	青岛崂山道教 休闲一日游	游览景观涵盖崂山仰口、八水河、太清宫； 品尝精品农家宴；精品小包团，天天发团。	

省外 旅游 线路	大连旅顺休闲一日游	观赏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关东建筑、山东大院、东北四合院等建筑群；参观留声机博物馆；前往白玉山景区，观赏军港全貌，俯瞰旅顺口全景。	
	大连旅顺金石滩休闲一日游	游览素有“海滩、礁岛于一体大连后花园”之称的“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游览奇石林立、千奇百怪，被人们称为“海蚀动物园”的“金石园公园”。	

2、电子票务业务

电子票务俗称无纸化电子票，是电子应用技术的一次重大技术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行业可开发不同功能的电子票务系统。电子票务系统是利用高科技产品条形码作为通行电子门票，结合电子技术、条形码记录技术、单片机技术、双机热备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加密技术等诸多高科技技术，从而实现了计算机售票、检票、查询、汇总、统计、报表、防伪等各种门票通道门禁控制管理功能，具有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功能，对于提高各旅游景区的现代化管理水平有着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依托电子票务管理系统（二维码销售系统）、线上旅行社（OTA）网站、社交平台等平台，面向同业旅行社、散客等客户开展电子票务代理订购业务。

电子票务操作流程：通过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订票——平台自动发送二维码短信至导游或客人手机——导游或客人收到二维码短信——导游或客人持二维码短信到景区售票处或酒店前台刷二维码或输文字码——终端机打印出小票——景区保留小票——景区每月或一定时间段对小票上票数进行汇总——汇总数与系统平台景区账号内已使用票数目进行核对——按景区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及日期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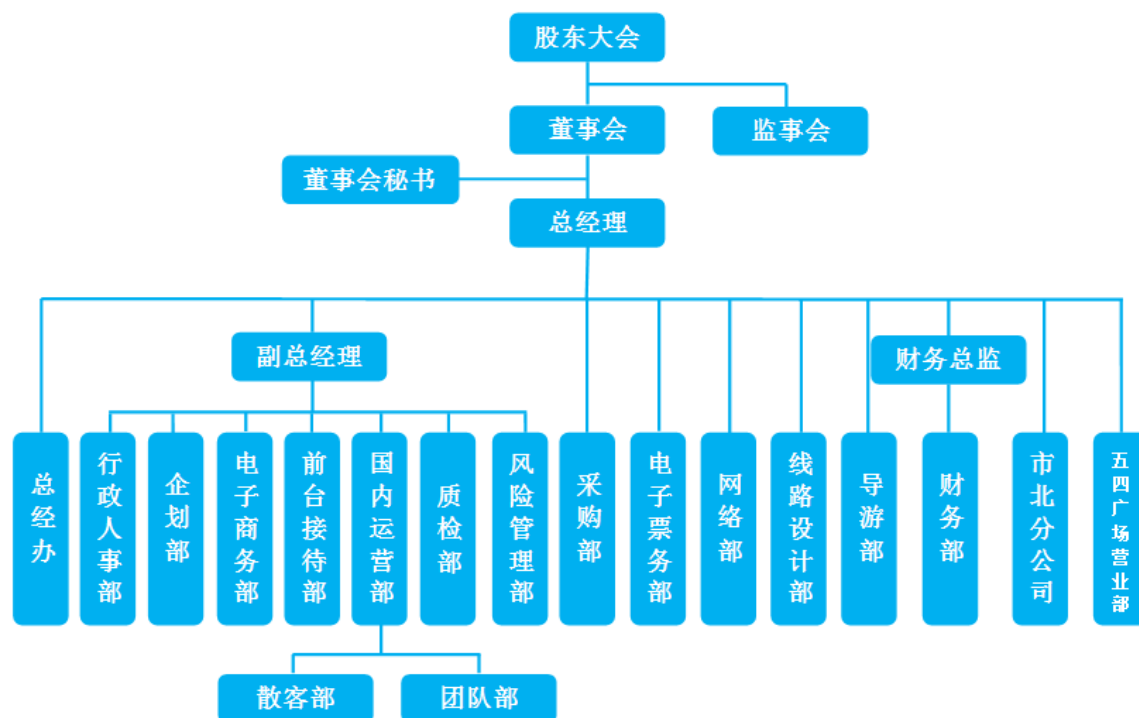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与青岛市崂山风景区、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景区、蓬莱欧乐堡梦幻世界景区、蓬莱三仙山景区、蓬莱海上极地世界等五十多家省内景区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独立自主设计旅游产品，为客户群体争取更多的优惠政策和旅游服务资源。公司具有丰富的景区门票资源和多年的旅游服务经验，能够提供全方位旅游服务，在节省客户的出行成本的同时，为旅客提供强有力的门票保障。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017 年 8 月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2、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企业规划、内部管理设计、对外事物接洽等；根据总经理的指令，统筹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和资料，做好接待来访工作，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总经理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政人事部	制订、修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职员的招聘、录用、任免、调迁、升迁、解聘、奖惩等等办理事项，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督察公司职员考勤、出勤、公差、请休假等管理事项，与各项保险业务的办理，组织建立绩效管理体系，制订相关方案并予以指导和监督，制定公司的薪酬、福利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做好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作，定期汇总、编制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相关统计报表和统计报告；做好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护工作。
企划部	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负责公司项目企划工作的掌控，包括市场调研、信息搜集，组织、参与、指导企划及活动方案的制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策划与设计；负责公司对外形象的建立与宣传，建立公司与上级部门的交流，建立公司与行业媒体的交流，建立公司与相关协会的交流，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
前台接待部	负责前台服务热线的接听和电话转接，做好来电咨询、记录和传达工作；严格执行公司的接待服务规范，负责来访客户的接待、基本咨询和引见；对客户的投诉电话，及时填写登记表，并于第一时间传达到客户服务团队，定期将客户投诉记录汇总给副总经理；接受行政经理工作安排并协助人事文员作好行政部其他工作；认真执行目标卡的管理规定，完成本部门分配的工作和任务。
电子商务部	负责公司淘宝网店整体运营，带领团队完成公司制定的业绩目标，规划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负责制定营销战略规划；利用各种方式，包括帮派、论坛、QQ 群、旺旺群、微博、博客等站内外各种渠道的推广、宣传公司品牌、产品、口碑，带动销售；负责网店文案的描述和网络图片美工设计。
网络部	负责网络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规划公司的网络结构，对出现的突发情况能够及时的应对；操作应用软件安装及管理，及时排除办公电脑软件故障；对打印、扫描、传真、复印等办公器材进行维护；处理网站编辑与维护、网站 SEO 优化与推广。
质检部	收集、整理、分析、调研、储存、反馈、传递质检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切合实际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处理措施；负责组织建立旅游团队的质量管理体系，一切依照制度办事，根据公司工作标准制定企业的质量管理计划和开展质量监督方案，并组织实施；每周对各部门质检结果进行评比，并对重要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上报、存档；与各部门协作，对公司整体服务质量的提升负责。
财务部	财务部在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国家财政制度规定、会计制度规定，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对本单位各项业务收支实行会计监督；负责公司的成本核算、成本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及总账的一部分；负责应付账款往来核算、国内销售应收账款往来业务

	核算；负责有关报表的报送工作，现金与支票管理，财务档案的整理、装订。
采购部	按照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制订本部门每月、周、日工作计划，并分派工作、跟进、指导，严格按采购计划择优采购，严把采购质量关，跟进本部门商品要货、补货、陈列、理货工作，开发最适合的新供应商和新商品，经常做市场调查，定期收集销售数据，分析数据并提出整改措施，以实现销售最大化。
电子票务部	负责推荐和销售公司电子票务产品，完成制定的电子票务销售工作；负责电子票务代理公司客户的开拓及维护工作；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制定或修改客户开拓策略，代表公司有效的拜访客户，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完成公司制定的渠道拓展任务；收集分析各旅游电子票务产品的市场情况。
国内运营部	负责收集、整理来自旅游相关的各种信息；统计全社旅游业务月、季报，编写接待人数月、季报告，做好昼夜值班记录和电话记录，并正确无误地进行转达与传递；负责各项订房业务与内勤业务。
线路设计部	负责旅游新产品的策划、设计并提交整个产品服务标准；研究消费者行为习惯和消费需求，通过对目标消费群体的理解、洞察和分析，以用户思维的方式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通过对目的地市场竞争信息收集分析，打造产品的差异化，进行产品亮点的挖掘和品质的提升；供应商开发、采购与合作，完成考察评估、合作洽谈议价、合同管理、后期维护等工作；旅游产品整合、测试及发布，规划产品线；监控销售进程及适时调整价格。
导游部	严格遵守《导游员管理条例》，提供规范的导游服务；接待来观光旅游的各类团体，散客，组织本地区各旅游团体，零星散客外出旅游观光；为来往旅游团体或个人提供旅游线路咨询，代购机、车、船票；广泛收集信息，开发旅游资源；完成旅行社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
风险管理部	风险控制管理计划、评审与监督的操作制度，防范业务运行中各个环节的风险；对公司信用审核、评估，提交相关报告及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融资、按揭、分期付款等材料的收集、整理、报批；对应收账款进行后续管理、及各类款项的催收。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1、旅游业务服务流程

作为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公司具备从事入境、境内和出境旅游业务资质，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境内旅游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自主设计旅游产品的能力。依靠自身资源和消费者偏好自行设计旅游产品，通过网络销售及同业旅行社销售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旅游业务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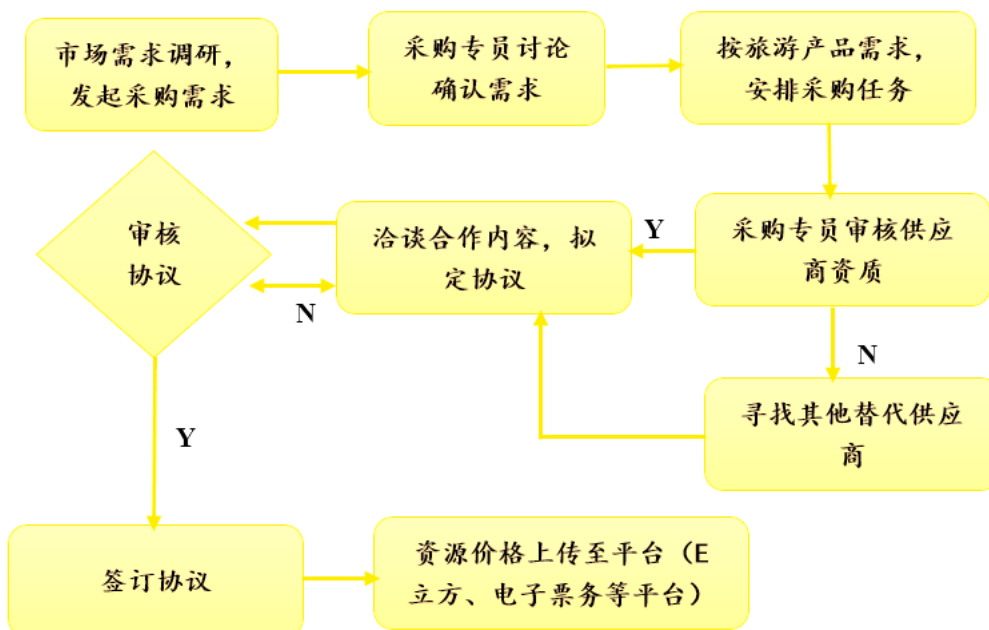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一套完整的旅游业务服务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环节：第一，前台业务人员受理网络客户及同业旅行社客户咨询，了解客户基本信息、行程、时间、接待标准等信息；第二，计调业务员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做报价，要求计调业务人员做到速度快、报价准确、条理清晰，内容需涵盖详细景区票价、游览时间等信息；第三，计调部门确认团队（散客），并签订协议，计调业务员需说明接团地点、方式、导游，协商好接团结算等问题，确认团队细节等；第四，根据

客户要求，确认出行线路；第五，计调部门落实用餐、住宿及交通等相关事项，并安排导游；第六，安排出游，计调业务员对团队进行监控；第七，导游送团，填好意见反馈单，结清余款，开具发票；第七，行程结束后，导游报账，财务结算款项及核算；第八，质检部对客户进行行程满意度回访，并对行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改进行，归档材料。

2、资源采购流程

公司成立了采购部，负责旅游产品资源的采购工作。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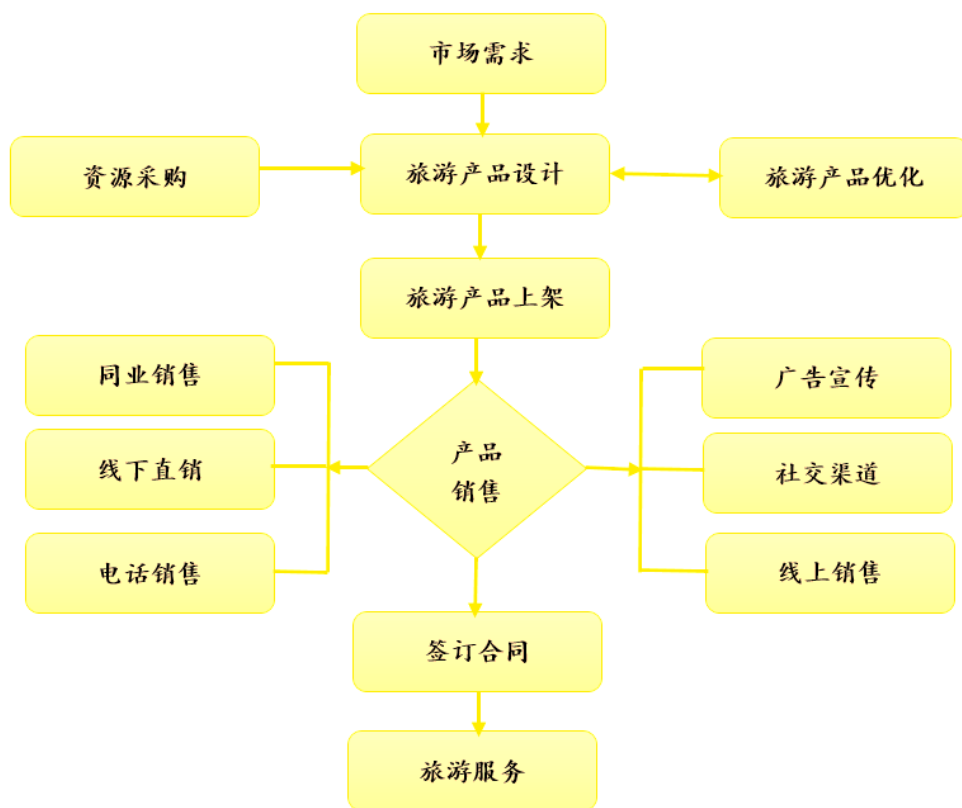


现代旅行社服务涵盖吃、住、行、游、购、娱等环节，因此在设计旅游产品时，需要综合考虑各环节，切实满足消费者需求。针对旅游产品资源采购，公司按照便利性、合理性原则，建立了一套较为有效采购流程。旅游产品资源主要涵盖以下几个环节：第一，采购部通过市场调研，发起采购需求；第二，采购专员讨论并确认公司采购需求；第三，按旅游产品需求，合理安排采购任务；第四，采购专员审核供应商资质及其产品或服务质量，若符合公司要求或客户需求，拟定合作协议，若不符合公司要求及客户需求，则另选取其他替代供应商；第五，审核协议及供应商报价，公司建立了四级审核机制，需通过采购部经理审核、财务审核、业务副总审核、总经理审核；第六，通过审核后，与供应商正式签订合同；第七，将资源价格上传至E立方、电子票务等平台。

3、旅游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十分重视旅游产品的销售工作，成立了销售部，专门负责公司旅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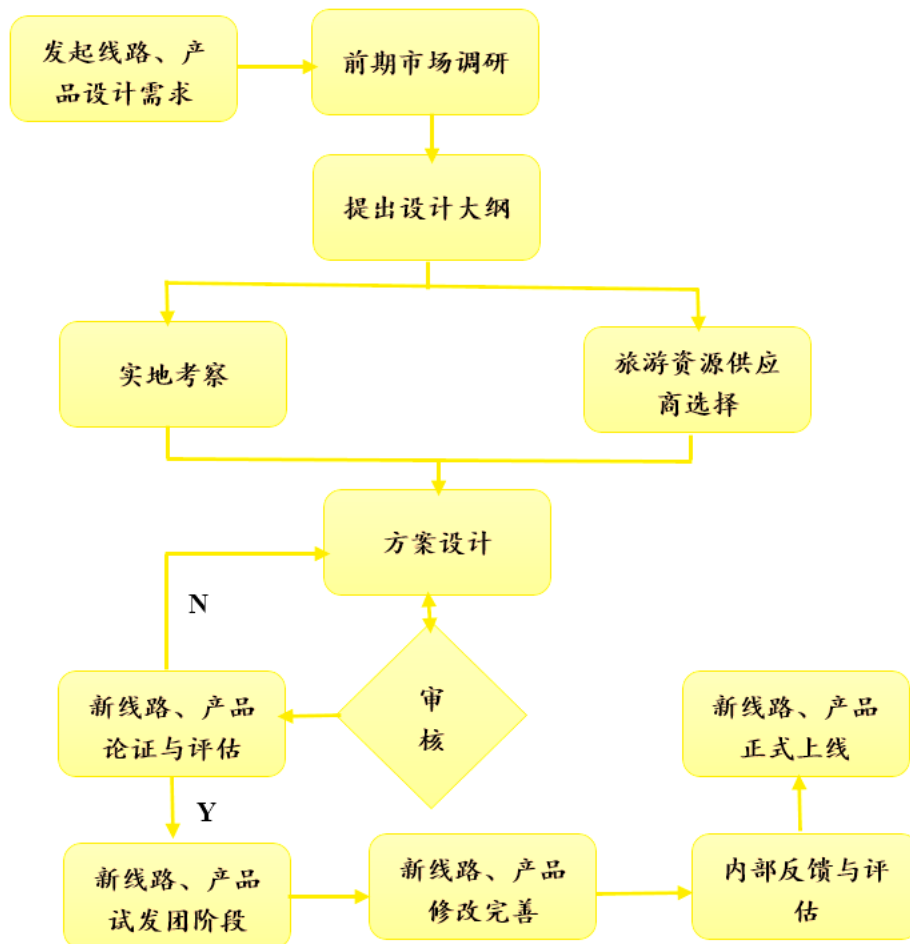
的销售工作。公司旅游产品销售采用“线下+线上”的形式实现对外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4、旅游产品设计流程

从旅行社经营的角度来讲，旅游产品是旅行社为满足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的需要而向旅游者提供的各种有偿服务，包括各种形式的包价旅游服务和单项旅游服务等。从旅游产品的内容上来说，旅游产品是以服务为主要内容，以旅游设施为依托，旅游者消费服务后不会拥有什么实物，而是通过旅游产品的使用和消费来获得一次经历，满足其需求。因此，旅游产品是联系旅游者和旅游景区、客源地和目的地的重要环节，旅游线路设计，无论对旅游目的地、旅行社和旅游者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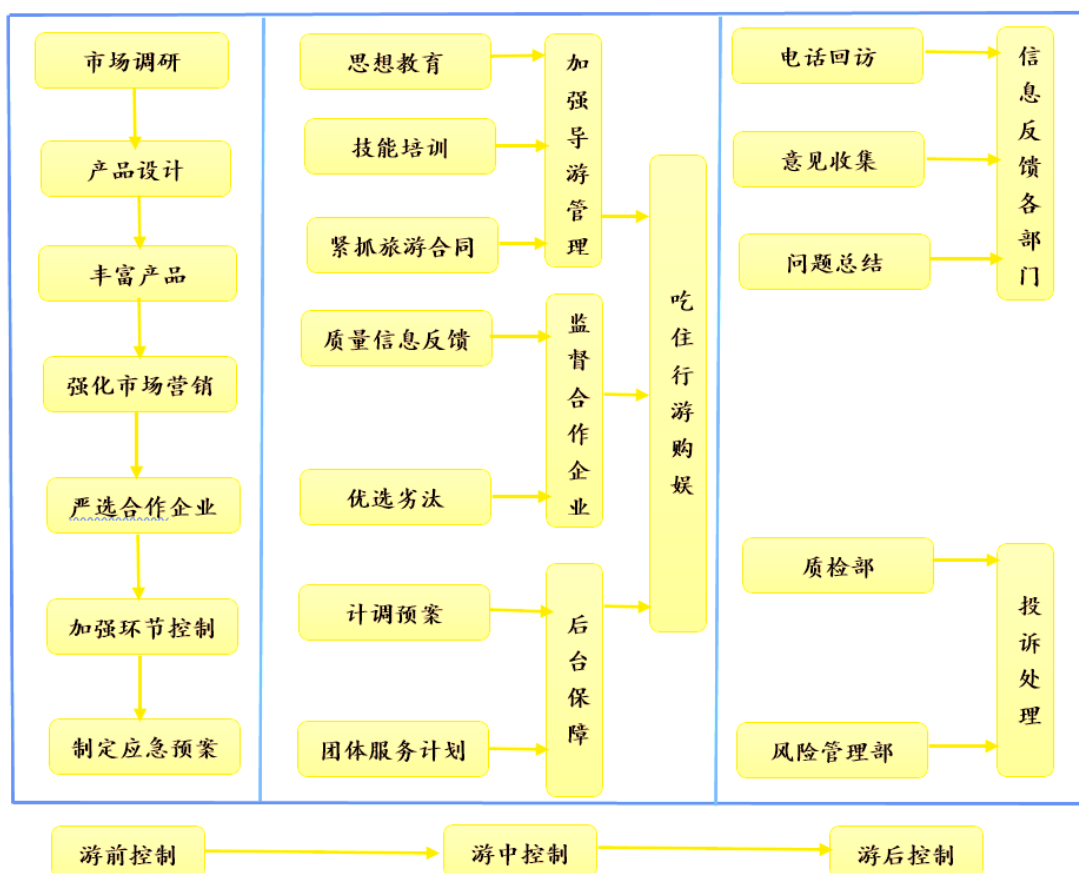
在旅游企业经营管理的实践中，旅游企业的旅游线路产品往往表现为各种旅游线路和各项单项服务。由于单项服务在大多数旅游企业业务中占据份额较小，旅游线路便成为旅游企业产品的重要表现形式。公司从事旅行社相关服务业务近十年，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能够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自主设计旅游产品（线路），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旅游需求。公司旅游产品设计流程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地设计符合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旅游产品（线路），公司旅游产品流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环节：第一，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线路部发起线路、产品设计需求；第二，根据线路、产品设计需求，进行前期市场调研；第三，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线路设计部拟定线路设计大纲；第四，根据设计大纲，对旅游景点进行实地考察，选择合理的旅游资源供应商；第五，综合考虑各方面要素后，设计方案；第六，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新线路、产品进行论证和评估；第七，新线路、产品论证和评估通过后，进行试运行；第八，根据试运行结果，对新线路、产品进行修改和完善；第九，总经理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修订后的方案进行二次评估，通过后，则新产品、线路正式上线。

5、质量管理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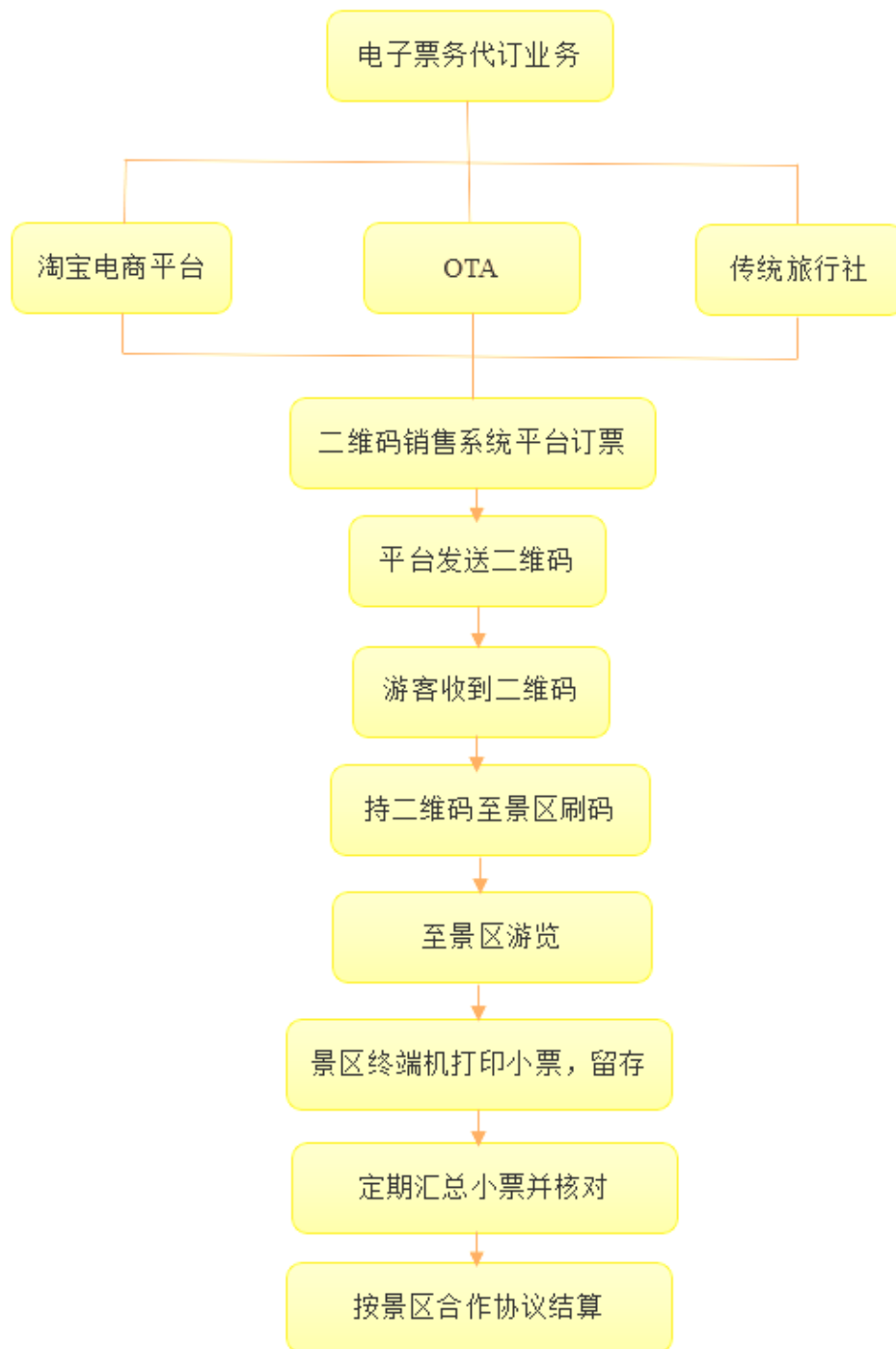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具体质量管理控制流程如下：



6、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与青岛市崂山风景区、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景区、蓬莱欧乐堡梦幻世界景区、蓬莱三仙山景区、蓬莱海上极地世界等五十多家省内景区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依托掌握的景区电子票务管理系统（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为客户代订景区电子票。

淘宝电商平台、OTA 平台与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数据对接，客户通过淘宝电商平台、OTA（去哪儿网、途牛、携程、驴妈妈）等平台预定景区电子票，部分散客或传统旅行社可以直接通过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订票。根据客户输入的信息，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自动发送二维码短信至游客或导游手机，导游或游客收到二维码短信后，可以直接持有二维码至景区售票处刷二维码进入景区游览消费；景区终端机打印小票，小票由景区保留，景区每月或一定时间段对小票数量进行汇总，并与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景区账户内公司已使用票数进行核对；根据核对后的数据，公司按照与景区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及日期进行结算。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的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境内旅行社服务业务及电子票务代理订购业务，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的关键技术为突出的旅游产品设计能力、先进的服务理念、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以及突出的网络化营销能力等，具体情况如下：

1、突出的旅游产品设计能力

旅行社作为旅游服务中介机构，首先，要以游客的角度把握和挖掘游客的最根本需求，要从休闲娱乐、视觉审美、历史文化感受、兴趣爱好、舒适性、便利性、多样性等角度出发设计旅游产品，努力满足各种类型游客的不同需求；其次，要清醒认识到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在于产品多、合作景点多，而在于精，在于能把旅游资源的独特性突出出来，同时还要追求精致性和感染力，才能在竞争激烈的旅游业市场中形成竞争力；最后，合理设计旅游产品组合，通过细分游客目标市场，按照便利性、合理性原则，把吃住游购娱等旅游元素有机组合起来，科学设计不同类型游客的线路组合，合理设计历史文化、不同审美偏好和兴趣爱好的产品组合，以及关联性旅游产品、纪念品组合。

公司成立了线路设计部，根据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并依据游客行为习惯和消费需求，通过对目标消费群体的理解、洞察和分析，以游客的角度去设计旅游产品，满足游客的消费需求。同时，公司按照便利性、合理性原则，整合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元素，挖掘景观、历史、建筑、音乐等不同文化元素，设计并不断优化旅游线路及旅游产品组合，提升旅游层次和游客品位。截至目前，公司自主设计了 30 多条国内旅游线路，并积极研究境外旅游线路，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游客的一致认可，在青岛乃至山东省区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先进的服务理念

旅游产品具有无形性、生产和消费不可分离的特点，旅游产品的好坏，是否取得如期的旅游效果，是否实现了如期的满意度，需要通过游客对服务的评价来检验。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服务为发展目标，不断优化产品，提升服务质量，在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口碑。

公司坚持将客户感受和体验放在第一位，强调从资源采购、线路设计、销售推广到团队运作对旅行社运作全流程进行改造和优化，通过操作规范化、标准化来提高服务质量，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3、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

旅游服务具有上游资源多、流程复杂、情况多变等特点，同时消费者对高品质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明显。公司一直秉承“接待有标准、服务无止境”的服务理念，力求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服务，持续加强旅游服务产业链各环节的整合和控制，在资源要素整合、线路设计、销售推广、团队运作和内部管理等环节上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满足游客需求，为游客提供专业的

一站式全方位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具备良好的旅游资源要素整合、线路设计和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形成了专业化、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

4、先进的电子票务管理系统

公司通过与天时同城公司合作，入驻其电子票务管理系统。客户购票后通过电子票务管理系统向客户手机发送二维码电子票或数字码，客户游玩时只需出示手机二维码电子票（数字码或扫描身份证），在验票终端验证通过即可消费，整个发放验证过程高效便捷、省时省力。使用电子票务管理系统最大优势在于，告别了传统分散的订单处理模式，用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提高效率，降低人工时间成本；同时，可以对接去哪儿网等各销售渠道，实现业务订单的自动处理，提升用户体验，降低人工成本，助力销售增长。

此外，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旅游社行业正利用互联网的快速、高效等特点将自身优势最大化，互联网使得信息查询、网上参团、在线预订和电子交易成为可能。目前，公司与去哪儿网等一批国内知名在线旅行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第三方平台将公司产品展示给更广大的消费群体，消费者通过平台间接体验公司的服务，突出的网络化市场销售能力，为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可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权。

2、公司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1		超逸国旅	17069083	第 39 类	2016-08-14
2		超逸国旅	12254171	第39类	2014-08-14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4、注册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	审查通过时间
1	qdcysw.com	鲁 ICP 备 11030654 号-1	2013-04-19
2	qdtrip.net	鲁 ICP 备 11030654 号-2	2013-04-19

(三)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荣誉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

(1)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发证（发布）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超逸国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L-SD-CJ00105	国家旅游局	2013.01.20	-
2	超逸国旅市北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境内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L-SD-CJ00105-SBF70	青岛市市北旅游局	2017.08.03	-
3	超逸国旅五四广场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境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L-SD-CJ00105	青岛市市南区旅游局	2017.09.14	-

备注：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旅监管发[2009]111 号）”文件规定，许可证及其副本和分社、网点备案登记证明都不再设有效期。

2013 年 03 月 04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许可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公告》（2013 年第 6 号（总第 6 号）），经国家旅游局核准同意包括超逸国旅在内的 68 家旅行社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公司现持有国家旅游局核发的编号为 L-SD-CJ00105《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不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根据以上《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缴纳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存款人	开户银行	保证金金额（元）	保证金银行账号	业务范围
1	超逸国旅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700,000	73710601184000147955	入境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	超逸国旅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5,000	8110601024000701354	入境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2）子公司泊客酒店（已转让）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发证（发布）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泊客酒店	特种行业许可证	住宿	公特北字第10030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	2013.09.11	-
2	泊客酒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宾馆	青北公消安检字【2013】第	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北区大队	2013.08.06	-

3	泊客酒店	卫生许可证	宾馆	青北卫公字【2015】第L10745号	青岛市市北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2011.12.30	2011.12.30至2015.12.29
4	泊客酒店	卫生许可证	宾馆	青北卫公字【2017】第000114号	青岛市市北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2017.11.15	2017.11.15至2021.11.14

注：2017年11月15日，青岛市市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成立以来，在宾馆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关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取得开展宾馆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共场所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因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相关规定而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者中毒事故。”

2、公司取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荣誉名称	发证（发布）机关	颁发日期
1	超逸国旅	青岛市旅游协会常务理事	青岛市旅游协会	2011.08
2	超逸国旅	文明诚信私营企业	青岛市市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市南区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2011.08
3	超逸国旅	青岛市旅行社协会理事单位	青岛市旅行社协会	2011.11
4	超逸国旅	山东省旅游服务名牌	山东省旅游服务名牌评审委员会	2011.12
5	超逸国旅	2012年“好客山东贺年会”组织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山东省旅游局	2012.04
6	超逸国旅	诚信旅游示范单位	山东省旅游局	2012.12
7	超逸国旅	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	青岛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2012.05

8	超逸国旅	青岛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共青团青岛市委	2013
9	超逸国旅	最佳诚信旅行社	青岛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青岛市旅行社协会	2013.12
10	超逸国旅	2014年世界园艺博览会 老年人旅游指定接待旅行社	青岛市老年学学会、老年 旅游专业委员会	2014.01
11	超逸国旅	“崂山杯”2014年“青 岛好导游”导游大赛 优 秀组织奖	青岛旅游局	2014.03
12	超逸国旅	“好客山东”旅游产品 创新奖二等奖	山东旅游局	2015.08
13	超逸国旅	2015年度全市文明旅游 先进单位	青岛市旅游局	2016.04
14	超逸国旅	突出贡献单位	青岛市2016年C20会议 筹委办	2016.07.07
15	超逸国旅	山东省智慧旅行社	山东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6.11
16	超逸国旅	“即墨古城”2016青岛 好导游大赛 优秀组织 奖	青岛市旅游局	2016.11
17	超逸国旅	2016年度山东省文明旅 游先进单位	山东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7.03

3、公司导游取得的资格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共有36名导游，均具备相应的导游资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证号	等级	语种
1	刘婷婷	FHE9969Q	初级	普通话
2	穆玮	DRV8201R	初级	普通话
3	刘翠霞	MZS3339K	初级	普通话
4	詹连启	NQ66553E	初级	普通话
5	陆建	SNK5477I	初级	普通话
6	刘传明	MP39425R	中级	普通话
7	侯本营	JDR7637U	初级	普通话
8	许娟玲	WOA7011L	初级	普通话
9	牟晓华	PPK4898D	初级	普通话
10	李绪楠	WHD3991L	中级	普通话
11	王秋实	UBD2696B	初级	普通话
12	辛玉	QDO4883R	初级	普通话
13	张琪	YFU7158D	初级	英语
14	刘旭	CFZ8905I	初级	普通话
15	李姣	GQB2601V	初级	普通话

16	薛喜梅	MAO5040X	初级	普通话
17	朱海霞	ROO3443X	初级	普通话
18	杜学峰	ZP04723X	初级	普通话
19	张龙	AAU9070B	初级	普通话
20	谢霞	MQL3952Z	初级	普通话
21	王彬彬	IYD3983W	初级	普通话
22	吴夏	VX31781F	初级	普通话
23	张艳	XC78878Q	初级	普通话
24	陈媛媛	CKE5500D	初级	普通话
25	陶春霖	FDC5179M	初级	普通话
26	朱伟娜	ARY1884M	初级	普通话
27	朱佳	JII4053R	初级	普通话
28	徐同玲	HUU7216G	初级	普通话
29	徐丽慧	CUZ6059C	初级	普通话
30	李莉达	NY78965G	中级	普通话
31	李君	BUN2358V	初级	普通话
32	郑红	UKS4814G	初级	普通话
33	王栋	KDH9722G	初级	普通话
34	杨霞	EBQ5745J	初级	普通话
35	邸青苗	ROB3375A	初级	普通话
36	于明方	XBW2326Y	初级	普通话

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导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导游均系正式聘用的全职员工，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及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潜在纠纷与法律纠纷。

4、旅行社责任险投保情况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为减少自然灾害等意外风险给旅游者带来的损害，旅行社在招徕、接待旅游者时，可以提示旅游者购买意外保险。鼓励旅行社依法取得保险代理资格，并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为旅游者提供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服务”。根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应当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而没有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的强制义务，但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为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公司为旅游者办理了旅游意外保险，包括旅游意外伤害、旅游突发急性病身故、旅游意外医疗等保险责任。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投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人	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险期间	保险费金额(元)
----	-----	-----	------	------	----------

1	超逸国旅	PICC	PZFW201537020211E00283	2015.01.01-2015.12.31	26,206.78
2	超逸国旅	PICC	PZFW201637020211E00088	2016.01.01-2016.12.31	22,576.50
3	超逸国旅	PICC	PZFW201737020211E00037	2017.01.01-2017.12.31	25,202.01
4	超逸国旅	PICC	PZFW201837020211E00283	2018.01.01-2018.12.31	25,896.86

为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公司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管理风险体系：（1）建立健全公司旅游风险管理的组织系统，在公司最高管理层的控制与指挥下，以专业的风险管理部为中心，组织各经营和管理部门共同防范风险，相互协调，力争把旅游安全管理风险降到最低；（2）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条例》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3）公司提示游客购买个人旅游保险和航空意外险，并与游客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合同条款中说明游客可根据自己意愿购买或不购买个人旅游保险和航空意外险，同时合同载明“本人自愿报名参加此次旅游活动，承诺身体健康，适宜本次旅游行程。明确知晓前述旅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同意遵从旅行社的统一安排（游客抄写并签字确认）”；（4）建立完善的旅游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5）建立标准化工作和管理制度，如《新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紧急救助预案》等系列制度，加强员工安全风险意识培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保障游客的旅游安全。

公司已依照《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公司提供的服务及采取的措施符合《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四）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五）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21,247.71 元，账面价值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94,417.21 元，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21,247.71	126,830.50	494,417.21	79.58%
合计	621,247.71	126,830.50	494,417.21	79.58%

1、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折旧期限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格力空调 1 套	404,986.00	51,298.24	353,687.76	10 年
	电脑 10 台	35,619.00	9,023.36	26,595.64	5 年
	台式电脑 10 台	22,500.00	21,375.00	1,125.00	3 年
	热水器 3 台	16,674.00	4,224.16	12,449.84	5 年
	复印机(佳能 2204N) 3 台	12,307.69	2,338.56	9,969.13	5 年
	影音功放系统 1 台	10,000.00	9,500.00	500.00	3 年
	网络监控设备 1 套	9,880.00	2,502.88	7,377.12	5 年
	复印机(佳能 2002G) 1 台	8,000.00	7,600.00	400.00	3 年
	道闸	36,600.00	3,477.00	33,123.00	5 年
	打印机	4,102.56	779.52	3,323.04	5 年
	复印传真一体机	2,200.00	2,090.00	110.00	5 年
	传真机	2,200.00	2,090.00	110.00	5 年
	打印机	1,538.46	267.96	1,270.50	5 年
	LED 显示屏	5,000.00	4,750.00	250.00	5 年
	佳能数码复合机	5,040.00	1,276.80	3,763.20	5 年
	弱电装修	44,600.00	4,237.02	40,362.98	5 年

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八) 公司的经营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社名下无登记任何房产,目前用于办公的房屋系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合同签订日期
1	青岛大陆茶叶有限公司	超逸国旅	泰安路 15 号南门网点	2018.06.29 至 2020.06.28	约 120	15 万/年	2018.07.04
2	青岛大陆茶叶有限公司	超逸国旅	泰安路 15 号南门网点	2015.06.30 至 2018.06.29	约 120	6 万/年	2015.05.22
3	刘婷婷	超逸国旅	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2-3 层	2016.12.01 至 2026.11.30	665.64	58 万/年	2016.11.30

4	刘婷婷	超逸国旅	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号甲4号楼2-3层	2017.11.16至2026.11.30	665.64	免租	2017.11.16
5	大港街道办事处	超逸国旅	市北曹县路1号102室	2010.05.20至2016.12.31	50	0.3万/半年	2010.05.20
6	山东省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超逸国旅	澳门路18号“明珠花园”15#-103	2017.08.10至2020.08.09	30.71	1.5万/年	2017.08.10

备注：序号1和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租赁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签署了租赁房屋合同，且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租赁场所真实存在，上述租赁真实，不存在履行合同的法律和税收风险。序号3，刘婷婷与超逸国旅2016年11月30日在上述租赁合同中原约定的装修期、免租期至2017年11月30日。序号4，为支持公司发展，刘婷婷与超逸国旅2017年11月16日重新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约定2017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30日租赁期间免租。

（九）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6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5人，行政人事部人员2人，企划部人员2人，前台接待部人员1人，电子商务部人员1人，国内运营部人员6人，风险管理部人员1人，质检部人员1人，财务部人员3人，采购部人员1人，电子票务部人员2人，网络部人员1人，线路设计部人员2人，导游部人员28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	8.93%
行政人事部	2	3.57%
企划部	2	3.57%
前台接待部	1	1.79%
电子商务部	1	1.79%
国内运营部	6	10.71%
风险管理部	1	1.79%
质检部	1	1.79%
财务部	3	5.36%

采购部	1	1.79%
电子票务部	2	3.57%
网络部	1	1.79%
线路设计部	2	3.57%
导游部	28	50.00%
合计	56	100.00%

(2) 员工教育程度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7 人，专科学历 45 人，高中学历及以下 4 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12.50%
专科	45	80.36%
高中及以下	4	7.14%
合计	56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中 40-49 岁员工 1 人，30-39 岁员工 32 人，20-29 岁员工 23 人。结构图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40 岁-49 岁	1	1.79%
30 岁-39 岁	32	57.14%
20 岁-29 岁	23	41.07%
合计	56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 名，分别是刘翠霞、刘传明、詹连启、张琪，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都未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刘翠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传明，男，1986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长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7年8月，在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导游员、导游部经理职务；2017年9月至今，在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导游部经理。

詹连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张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王晓波、徐显超，原核心业务人员徐显超、王晓波、靳倩因个人原因相继离职。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夫妻二人经营公司多年，公司核心客户及业务资源掌握在二人手中。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变更之后，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对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梳理，保障了公司经营持续性。

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1-4月和2018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776,630.19元、57,459,807.70元、5,736,032.21元和10,610,169.31元，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1、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其经营活动和日常运营并不包含污染环境的生产环节。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相关的环评批复。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

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要求的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司。

2018年08月17日，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8年08月20日，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妥善应对旅游突发事件。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质量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旅游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在遵循行业有关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各旅游要素执行。行业有关标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LB/T002-1995）	行业标准
2	《饭店（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1996）	国家标准
3	《导游服务规范》（GB/T15971-2010）	国家标准
4	《旅游业基础术语》（GB/T16766）	国家标准
5	《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LB/T040-2015）	行业标准

除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公司根据旅行社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了企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标准代码
1	新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Q/CYGLBZ208.8-2011
2	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Q/CYGLBZ208.9-2011
3	门市服务质量规范	Q/CYGLTG301.1-2011
4	品牌管理制度	Q/CYGLTG304.8-2011

5	企业形象调查制度	Q/CYGLTG304.11-2011
6	安全管理紧急救助预案	Q/CYGLBZ203.3-2011
7	客户投诉处理制度	Q/CYGLTG303.3-2011
8	业务部服务规范及流程	Q/CYGLTG302.6-2011
9	员工服务礼仪管理规范	Q/CYGLBZ208.20-2011
10	线路产品设计研发制度	Q/CYGLTG301.13-2011
11	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	Q/CYGLTG303.5-2011
12	员工建议征集制度	Q/CYGLTG305.6-2011
13	前台接待部岗位职责	Q/CYGLTG302.1-2011
14	顾客意见反馈制度	Q/CYGLTG305.3-2011

此外，公司在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时，严格控制产品或服务质量，筛选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同时制定了《采购部管理规定》、《采购部岗位职责》、《采购部客房、餐饮预定工作流程》、《采购部旅游用车预定工作流程》等制度，以保障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控制

为保障服务质量和加强游客的安全出行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服务质量管理控制措施：

(1) “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

游客接受旅行社提供的服务以时间顺序可分为游前、游后、游中三个阶段，公司基于此，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涵盖“游前、游中、游后”三个阶段。

1) 预案在先，确保“游前”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注重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审慎开发旅游产品，丰富产品种类，突出体验深度，强化市场营销，严格挑选旅游资源供应企业（包括酒店、餐饮、交通等供应商），加强环节控制，做好应急预案，为确保公司服务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2) 过程控制，确保“游中”处于受控状态

这一阶段主要是游客消费和体验旅行社产品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游客主要通过吃、住、行、游、购、娱等六项服务要素来认知旅行社产品。为将这些要素严格置于受控状态，公司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首先，加强对导游人

员的管理。导游人员作为旅行社的主要业务人员，直接接触游客，对旅游的质量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因此，公司十分重视导游的管理，主要从思想教育、技能培训和导游合同管理三个方面来加强导游的管理工作。其次，审慎选择相关的合作企业，加强质量信息反馈工作，强化诚信建设，实行优选劣汰。最后，公司计调人员等后台人员事先做好周密的计划和预案，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3) 反馈及时，确保“游后”处于受控状态

游后阶段是指旅程结束，游客对旅行社产品重新评价的阶段，也是旅行社容易忽视的阶段。公司针对游后反馈，专门由质检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电话回访客人，询问客人旅游感受，收集客人意见建议，不断总结存在问题，反映给各相关部门，通过这种质量体系自我完善机制，使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 标准化工作及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4421.1-2009）、《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4421.1-2009）、旅行社服务通则（LBT008-2011）等文件，制定了《新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制度规范。

公司系列管理规范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加强了员工的服务意识和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员工职业技能水平，提升了公司服务质量，保障了游客的自身利益和安全。

(3) 全员培训教育

旅游产品质量的形成是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旅行社要保证提升旅游质量，必须从员工素质抓起，加强员工质量意识教育。为保障旅游服务质量，公司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教育：第一，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意识和安全风险意识教育，强化员工的服务质量意识和安全风险意识，树立“接待有标准、服务无止境”的服务理念和“质量就是客源”的观念；第二，强化质量管理知识和安全保障知识教育，对各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不同内容的质量管理基础知识和安全保障知识教育，使质量管理知识和安全保障知识在工作实践中发挥应有的作用；第三，定期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第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员工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服务水平。

综上，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均按照标准化制度执行作业。

2018 年 08 月 17 日，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8 年 08 月 20 日，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国家（服务）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产品采购标准、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等制度建立健全。

（十一）公司劳动社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 名，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公司已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其中，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 5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已为 3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为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2018 年 08 月 09 日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就报告期内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将逐步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就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在该等员工在职期间，也将持续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就已通过原单位或个人购买社会保险的职工，公司将尽全力说服他们同意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对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职工，公司每月将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支付给该等职工本人。”

2018 年 08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王凯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

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8年08月20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

2018年08月21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8日在我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2018年8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为在职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但公司已经将应由其承担的公积金费用支付给有关职工，公司已承诺后续规范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其实际控制人刘婷婷、王凯已经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文件。因此，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2018年1-4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10,169.31元、57,459,807.70元和41,776,630.1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10,169.31元、57,459,807.70元和41,776,630.1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0,610,169.31	100.00	57,459,807.70	100.00	41,776,630.19	100.00

其他收入业务	-	-	-	-	-	-
合计	10,610,169.31	100.00	57,459,807.70	100.00	41,776,630.19	100.00

(2)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旅游服务、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等，具体如下：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2018 年 1-4 月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7,984,622.26	7,119,740.63	10.83%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2,625,547.05	2,147,087.74	18.22%
	酒店住宿业务	-	-	-
	合计	10,610,169.31	9,266,828.37	12.66%
2017 年度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38,905,361.86	34,859,565.53	10.40%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18,554,445.84	15,063,283.47	18.82%
	酒店住宿业务	-	-	-
	合计	57,459,807.70	49,922,849.00	13.12%
2016 年度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27,722,277.44	24,270,351.73	12.45%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12,146,669.03	9,617,964.03	20.82%
	酒店住宿业务	1,907,683.72	1,106,872.26	41.98%
	合计	41,776,630.19	34,995,188.02	16.23%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10,169.31 元、57,459,807.70 元和 41,776,630.19 元。2018 年 1-4 月、2017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12.66%、13.12%和 16.23%，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每年向各大景点输送的游客流量较大，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与其他同行业旅行社相比，公司能够获取景点更优惠的协议价格。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比例（%）	2017 年	比例（%）	2016 年	比例（%）
国内旅游服务	7,984,622.26	75.25	38,905,361.86	67.71	27,722,277.44	66.36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2,625,547.05	24.75	18,554,445.84	32.29	12,146,669.03	29.08
酒店住宿	-	-	-	-	1,907,683.72	4.56

合计	10,610,169.31	100.00	57,459,807.70	100.00	41,776,630.19	100.00
----	---------------	--------	---------------	--------	---------------	--------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旅游服务收入和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收入，2018 年 1-4 月份、2017 年、2016 年国内旅游服务收入和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5.44%。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 元)

地区	2018 年 1-4 月	比例 (%)	2017 年	比例 (%)	2016 年	比例 (%)
山东	6,040,939.88	56.94	26,356,800.04	45.87	21,435,840.39	51.31
北京	109,275.39	1.03	10,310,445.37	17.94	3,376,153.20	8.08
上海	4,085,100.00	38.50	4,985,172.80	8.68	366,633.00	0.88
江苏	466.98	0.00	554,587.84	0.97	923,392.00	2.21
四川	6,150.94	0.06	105,692.45	0.18	1,498,777.00	3.59
天津	76,976.25	0.73	1,518,655.89	2.64	-	-
安徽	-	-	52,457.55	0.09	1,583,000.00	3.79
海南	-	-	12,882,238.00	22.42	-	-
其他	291,259.87	2.75	693,757.76	1.21	12,592,834.60	30.14
总计	10,610,169.31	100.00	57,459,807.70	100.00	41,776,63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来源国内客户，主要销售地区集中在山东、上海、北京、海南等地区，其中山东地区占比在 50%左右。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与多家同业旅行社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依靠自身掌握的上游旅游资源优势，推介自主设计的旅游产品（线路）。同业旅行社根据公司旅游产品（线路），向公司输送招徕的客源，并为游客提供旅游接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446,230.00	41.91
2	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85,100.00	38.50
3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00	4.71
4	黑龙江恩泽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199,999.99	1.88
5	青岛崂山祥源有限公司	159,798.11	1.51
合计		9,391,128.10	88.5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2,882,238.00	22.42
2	北京纯粹旅行有限公司	8,830,961.00	15.37
3	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775,320.00	13.53
4	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374,820.00	7.61
5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76,000.00	4.66
合计		36,539,339.00	63.5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39,310.00	7.04
2	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26,400.00	6.53
3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54,200.00	3.96
4	安徽蔚蓝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1,583,000.00	3.79
5	青岛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2,000.00	2.28
合计		9,854,910.00	23.60

2018 年 1-4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1%、63.59%和 23.60%。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1、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为在线旅行社（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同业旅行社。

在线旅行社：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模式：在线旅行社销售公司合法旅游产品及服务，通过掌握渠道招徕旅游者，双方与招徕出游的游客签署旅游合同，公司负责接待。

结算方式：双方按月结算。公司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订单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传真至客户，客户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确认回传给公司，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全额合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团款（按结算价）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定价依据：本着诚信友好合作的意愿，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充分考虑成本、费用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定价。

关联关系：公司与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传统旅行社：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纯粹旅行有限公司、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蔚蓝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模式：基于每家旅行社掌握的旅游资源，设计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不同，公司与多家同业旅行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业旅行社利用其销售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及服务，招徕游客，公司负责接待服务。

结算方式：散客：每团结束后清算；团队：双方书面确认后，出团前将该团交通费支付给公司，团队结束时，余款在团队结束行程前支付给公司；线下支付：现金结算、刷卡；线上支付：银行转账、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

定价依据：参照市场价格，充分考虑成本、费用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主要合作的同业旅行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公司与多家同业旅行社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依靠自身掌握的上游旅游资源优势，推介自主设计的旅游产品（线路）。同业旅行社根据公司旅游产品（线路），输送招徕的客源，公司为游客提供旅游接待服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公司游客接待服务及电子票，采购需求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与在线旅行社的合作，主要客户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合作关系稳定。传统旅行社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7年与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合作协议，基于山东、海南所处旅游淡旺季不同，海南山水在山东地区旅游旺季时，输送客源，公司负责散客及团客的旅游接待。其

他传统旅行社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均与公司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与客户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合同采用两年一签的方式，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一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公司与客户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蔚蓝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合同采用四年一签的方式，约定合同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公司与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合同采用三年一签的方式，约定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停止合作意向，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上述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对合作内容、结算条款、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均有详细约定，合同上没有续约约定协议等条款设置。

公司和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成本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内容，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国内旅游服务业务成本、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成本、酒店住宿业务成本三大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成本	比重（%）	营业成本	比重（%）	营业成本	比重（%）
国内旅游服务	7,119,740.63	76.83	34,859,565.53	69.83	24,270,351.73	69.35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2,147,087.74	23.17	15,063,283.47	30.17	9,617,964.03	27.48
酒店住宿	-	-	-	-	1,106,872.26	3.16
合计	9,266,828.37	100.00	49,922,849.00	100.00	34,995,188.0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因此，公司通过与各大景区、同业旅行社、酒店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游客预定门票、住宿等上游旅

游资源。公司存在同部分同业旅行社采购现象，主要原因系不同旅行社掌握的上游旅游资源各不相同，所获取的协议价格亦不相同，因此，为降低成本，公司会从其他同业旅行社采购优质且价格相对较低的上游旅游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有威海刘公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极地海洋世界、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等景区，以及同业旅行社，如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公司采购比例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268,258.00	35.69%
山东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464,540.00	31.12%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296,790.00	24.47%
青岛新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00	2.85%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仰口游览区管理处	440,000.00	2.51%
合计	16,969,588.00	96.63%

2017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公司采购比例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800,200.00	34.77%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561,578.50	12.39%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巨峰游览区管理处	2,335,000.00	6.34%
蓬莱市蓬莱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60,000.00	5.60%
青岛新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00,000.00	4.89%
合计	23,556,778.50	64.00%

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公司采购比例
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5,143,264.00	15.14%
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88,614.74	15.27%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2,441,123.00	7.18%
威海刘公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27,893.00	2.73%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891,622.00	2.62%
合计	14,592,516.74	42.94%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业务

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3%、64.00%、42.94%，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3、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旅游景区及同业旅行社。

旅游景区：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仰口游览区管理处、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巨峰游览区管理处、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蓬莱市蓬莱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威海刘公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模式：为加强双方合作，共同致力旅游市场开发，促进旅游业繁荣发展，公司与景区签订合作协议，在门票价格方面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公司从景区采购旅游资源主要为门票，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

结算方式：旺季按月结算；淡季按季度结算。

定价依据：按照景区制定的优惠政策确定价格。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旅游景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传统旅行社：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东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新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模式：对于同业旅行社更具成本优势的旅游产品或旅游资源，主要以间接采购模式为主。在采购同业旅行社的旅游产品或旅游资源时，公司从资质、实力、信誉及产品的竞争力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量，最终确定合作对象，签订协议。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定价依据：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定价。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同业旅行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 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018年1-4月、2017年、2016年，公司对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4,446,230.00元、4,085,100.00元和939,310.00元，占比为41.91%、13.53%和7.04%，收入及占比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公司对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4,085,100.00元、4,374,820.00元和0元，占比为38.50%、7.61%和0.00%，收入及占比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公司与上述两家在线旅行社的合同采用两年一签的方式，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一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且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因此，公司与主要的在线旅行社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与同业旅行社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蔚蓝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线下传统旅行社亦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同采用四年一签的方式，约定合同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双方合作良好，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受公司加强与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在线旅行社合作，以及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影响，公司对传统同业旅行社收入及占比下降。总体来看，公司对主要大客户仍保持业务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2018年1-4月、2017年、2016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1%、63.59%和23.60%，前五名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但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50%，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为旅游景区和同业旅行社，其中旅游景区包括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仰口游览区管理处、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巨峰游览区管理处、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蓬莱市蓬莱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威海刘公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业旅行社包括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东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新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主要景区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双方合作按照合同约定执

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景区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公司从旅游景区采购门票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同业旅行社采购涵盖旅游产品、机票等。因每家旅行社掌握的旅游资源不同，为满足游客差异化需求，公司存在从其他旅行社采购旅游产品、门票、飞机票情形，类比同行业已挂牌新三板同业旅行社，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主要同业旅行社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东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新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均与公司保持业务合作，且均签订合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主要同业旅行社合作持续、稳定。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3%、64.00%、42.94%，但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重均未超过 50%，且可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综上，公司与主要大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一是，各家旅行社掌握的旅游资源不同，合作的景区存在差异化，各方采购旅游资源成本互有优势，为降低成本，存在向同业旅行社采购、销售情形，如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泰安、招远、安徽等地区的景区地接旅游服务及机票预订方面具有优势，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在境外旅游方面具有优势，公司在崂山等景区旅游地接服务及电子票方面具有优势，双方互有采购及销售，合作共赢；二是，各家旅行社旅游产品设计存在差异化，为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同业旅行社之间互有采购、销售；三是，同业旅行社互有采购、销售现象在旅行社行业内较为普遍，已挂牌新三板企业景尚旅业、白山国旅、翔川股份等旅行社均存在既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符合行业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2018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额（元）	占比（%）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崂山等景区游客旅游服务及电子票	500,000.00	4.71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额（元）	占比（%）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崂山等景区游客旅游服务及电子票	2,676,000.00	4.66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额（元）	占比（%）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崂山等景区游客旅游服务及电子票	800,000.00	1.91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崂山等景区游客旅游服务及电子票	1,654,200.00	3.96
2018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额（元）	占比（%）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泰安、招远及安徽地区旅游地接服务及机票预订	6,268,258.00	35.69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额（元）	占比（%）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泰安、招远及安徽地区旅游地接服务及机票预订	12,800,200.00	34.77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境外旅游服务	4,561,578.50	12.39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额（元）	占比（%）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崂山、青岛海昌极地海洋公园等景区的旅游地接服务及电子票。公司主要向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购泰安、招远及安徽地区景区的旅游地接服务及机票预订；向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购境外旅游服务。

定价依据：参照市场价格，充分考虑成本、费用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公司采购、销售核算按照其他客户、供应商一样处理，分别核算销售和采购业务，不存在收付款合并核算的情形。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针对客户、供应商重合的销售、采购业务在实际操作上采取和其他客户、供应商同样的政策，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额外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为同业旅行社提供旅游地接服务、散客提供旅游接待服务等，以及电子票务业务。公司主要客户有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客户年度销售收入在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年度销售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1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1.06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165.42 万元	正在履行
2	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1.07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272.64 万元	正在履行
3	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旅游产品及服务、接待组织、招徕的旅行者	2016.02.17	有效期 2016.02.17 至 2017.02.16，合同期满时，如双方无停止合作意向的，合同按合同期自然延续	2016 年度销售 293.93 万元；2017 年销售 777.53 万元	正在履行
4	安徽蔚蓝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5.02.12	有效期三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两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158.30 万元	正在履行
5	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旅游产品及服务、接待组织、招徕的旅行者	2018-03-16	有效期一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一个月，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8 年 1-4 月销售收入 444.62 万元	正在履行
6	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旅游产品及服务、接待组	2018-04-15	有效期一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一个月	2018 年 1-4 月销售收入 408.51	正在履行

		织、招徕的旅行者		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万元	
7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7-07-31	有效期为2017-07-01至2017-07-31	2017年销售收入267.6万元	履行完毕
8	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7-06-16	有效期二年，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一个月内，未提出解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7年销售收入1,288.2万元	正在履行
9	北京纯粹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散客及团队的接待	2017-10-01	有效期为2017-10-01至2017-10-31	合同金额425.77万元	履行完毕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景区门票、住宿、餐饮等旅游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年度采购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性质
1	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青岛海昌极地海洋公园景区门票预定	2016-04-21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合作协议
2	青岛市崂山风景区管理局	崂山景区门票、索道票预定	2015-12-11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合作协议
3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三仙山景区门票、八仙过海景区门票、蓬莱海洋极地世界景区门票、蓬莱欧乐堡梦幻世界景区门票预定	2016-03-01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合作协议
4	蓬莱市蓬莱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各景区门票预定	2017-03-06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合作协议
5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三仙山景区门票、八仙过海景区门票、蓬莱海洋极地世界景区门票、蓬莱欧乐堡梦幻世界景区门票预定	2017-03-01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合作协议
6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订门票、代订机票	2017-06-01	260 万元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7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订门票	2017-05-01	140 万元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司					
8	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订门票及相关旅游服务	2016-10-01	980 万元	履行完毕	年度框架合同
9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订门票	2017-03-30	928.72 万元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10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订门票	2016-09-30	150 万元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1	青岛崂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崂山门票、索道票	2017-01-01	以双方确认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框架协议
12	青岛新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订门票	2016-12-30	180 万元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3	山东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类产品	2018-03-06	以双方确认为准	正在履行	年度框架合同
14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游社有限公司	旅游类产品	2018-03-16	以双方确认为准	正在履行	年度框架合同

3、贷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青中银香西企借字 014 号）	超逸国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1,200.00	2015.06.10-2016.06.09	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5 年青中银西企信额协字 009 号）	超逸国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1,400.00	2015.06.10-2016.06.04	履行完毕

3	延期还款协议书(编号: 2016年青中银香西企借超逸展字 001 号)	超逸国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2015年青中银香西企借字 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余额 999.79803 万元	2016.06.08-2017.04.07	履行完毕
4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QDZX0110920160038)	超逸国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80.00	2016.08.18-2017.08.18	履行完毕
5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QDZX01(融资) 20160013)	超逸国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980.00	2016.09.22-2019.09.22	正在履行
6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QDZX0110920160037)	超逸国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	2016.07.28-2019.07.28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02252017 借字第 00006 号)	超逸国旅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500.00	2017.04.11-2018.04.11	履行完毕
8	保理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060087A-0401)	超逸国旅	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300.00	2016.08.24-2017.02.03 单笔具体保理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周借字第 53 号)	超逸国旅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0.10-2016.10.14	履行完毕
10	委托借款贷款合同(编号: 2017 年华通委贷借字第 047 号)	超逸国旅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450 万	2017.12.27-2018.04.02	履行完毕

11	经营性贷款合同（编号：201801121010210 L000001167337639A）	超逸国旅	浙江网商银行	26.5 万元	2018.01.12-2019.01.12	正在履行
----	---	------	--------	---------	-----------------------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青中银香西个高抵字 18 号）	抵押人：刘婷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抵押（房产）	2013.09.01-2016.08.31	2013.09.01	700.00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青中银香西个高抵字 30 号）	抵押人：刘婷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抵押（房产）	2014.06.01-2018.12.31	2014.06.06	1,200.0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青中银香西企个高保字 015、004、005 号）	保证人：王凯、刘婷婷、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10-2016.06.04	2015.06.09	1,400.00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6 年青中银香西超逸个高抵补字 001 号）	抵押人：刘婷婷、王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抵押（房产）	2016.06.08-2017.04.07	2016.06.08	999.79803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QDZX01（高保）20160023）	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8.18-2017.08.18	2016.08.18	480.00	履行完毕

6	个人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 号: QDZX01 (高保) 20160024)	保证人: 王 凯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16.08.18- 2017.08.18	2016.08.18	480.00	履行完毕
7	个人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 号: QDZX01 (高保) 20160025)	保证人: 那 磊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16.08.18- 2017.08.18	2016.08.18	480.00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QDZX01(高 保) 20160032)	山东华商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16.09.22- 2019.09.22	2016.09.22	480.00	履行完毕
9	个人最高额 抵押合同(编 号: QDZX01 (高抵) 20160014)	抵押人: 刘 婷婷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抵押(房 产)	2016.09.22- 2019.09.22	2016.09.22	1,980.00	正在履行
10	个人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 号: QDZX01 (高保) 20160030)	保证人: 刘 婷婷、王凯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16.09.22- 2019.09.22	2016.09.22	1,980.00	正在履行
11	个人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 号: QDZX01 (高保) 20160031)	保证人: 那 磊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16.09.22- 2019.09.22	2016.09.22	480.00	正在履行
12	个人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 号: QDZX01 (个人高保) 20170001)	保证人: 王 凯、刘婷婷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16.07.28- 2019.07.28	2017.02.24	20.00	正在履行
13	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 802252017 保字第 00001号)	保证人: 青 岛融资担 保中心有 限公司	青岛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海 西路第一 支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17.04.11- 2018.04.11	2017.04.11	500.00	履行完毕
14	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 802252017 保字第 00002号)	保证人: 王 凯	青岛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海 西路第一 支行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17.04.11- 2018.04.11	2017.04.11	500.00	履行完毕
15	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 2016 年周借保字 第 53 号)	保证人: 青 岛晟特鲁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青岛泊客	青岛融资 担保中心 有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016.10.10- 2016.10.14	2016.10.10	1,000.00	履行完毕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刘婷婷、王 凯						
--	--	-----------------------------	--	--	--	--	--	--

备注：序号 13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超逸国旅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02252017 借字第 00006 号），以保证的方式提供 500.00 万元的担保。其前置合同情况如下：

（1）委托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及编号	委托 方	被委 托方	保证金额 (万元)	反担保措施
1	委托担保 合同（合 同编号： 2017 年委 字第 23 号）	超逸国旅	青 岛 融 资 担 保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500.00	（1）法定代表人王凯及配偶刘婷婷连带责任保证；（2）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刘婷婷名下位于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1 层（面积 364.95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47795 号）、2 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字第 201347761 号）、3 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第 201373397 号）、4 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19410 号）、5 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第 2013119411 号）的房产二次抵押给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2）质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及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合同标的	备注
1	质押担保合同（合同 编号：2017 年委质字 第 23 号）	超逸国旅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 限公司	现金 50.00 万 元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融资担保中心 有限公司做出了主合同 金额 10%的保证担保

（3）抵押、保证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及编号	抵押人/保 证人	抵押权人/权利 人	抵押标的
----	-------------	-------------	--------------	------

1	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委抵字第23号）	刘婷婷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刘婷婷名下位于市北区龙潭路1号甲4号楼1层（面积364.95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47795号）、2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字第201347761号）、3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第201373397号）、4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19410号）、5层（面积：332.82m ² ，权属证号：青房地权市第2013119411号）的房产，认定价值2714万元，抵押500万元。
2	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委保公字第23号）	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

（六）现金收付款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1-4月和2018年1-4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3,039,936.14元、645,045.02元、157,833.26元和89,270.0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21%、1.12%、2.75%和0.84%。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公司的国内旅游业务面向的个人客户较多，部分客户采用现金付款。公司已制定现金收款内控制度，同时通过提前通知客户有多种支付方式如预先收款、建立银行刷卡POS机系统并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绑定、选用支付宝等措施尽量减少现金收款的发生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率呈下降趋势。

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1-4月和2018年1-4月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9,502,079.57元、5,671,339.20元、346,382.00元和29,727.00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27.15%、11.36%、6.98%和0.32%。

公司个人客户均与公司就旅游路线、交通、食宿、价格等内容达成书面协议，并大多在旅游出发前以现金或刷POS机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一般根据个人的需求来开具税务发票。

根据上述业务，公司在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如下：

1、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采购项目主要有餐饮服务、酒店、机票、火车票、景区门票等。主要向航空公司、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公司、旅游社同行或景区采购飞机票、火车票、景区门票等单项服务，同时也会向地接社集中采购餐饮、住宿、交通运输、景区门票等综合服务。

采购飞机票、火车票、景区门票等服务：计调部门根据统计的旅客购票需求，编制采购清单，计调部经理审核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审核采购清单与旅游服务合同内容是否一致，审核无误后计调部门预支备用金，并由财务经理进行复核签字确认，计调部门根据采购清单采购商品并获取相应的发票和收据，通常旅游结束后提交财务部审核，核对采购发票、收据与旅游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一致后进行账务处理。

向地接社直接采购服务：计调部、运营部等主要部门调查、考察、沟通后由计调部门确定最终的供应商，计调部操作人员与供应商确定接待标准、服务项目及相关具体金额后签订合同，之后将合同移交计调部各操作部门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编制付款申请单先预付部分款项，由财务经理进行复核并经总经理审批签字后确认。旅游活动结束后，计调部操作人员和导游人员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服务向供应商获取相应的发票和收据，并提交财务部，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月末由财务部门与供应商进行对账。

2、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①销售人员接受客户洽谈，填写客户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价款、行程安排等信息资料，同时填写行程计划说明书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并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

②合同签订后，由销售人员请旅游者提供准确名单信息，之后将合同提交给计调部经理进行审核，核查名单是否与旅游服务合同约定的一致，审核通过后，带领客户去财务部缴费，并由财务部进行合同备案并将销售合同及时告知计调部操作人员；

③财务部出纳负责现金、银行刷卡、银行汇款的收取，并就现金收款向客户开具相关收据、POS 机刷卡提供刷卡小票；

④旅游活动结束后，项目操作人员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结算单，财务部审核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并开具发票。

公司在降低现金采购方面的努力已有明显效果，考虑到业务实际，未来公司仍会有少量现金采购的业务发生。

公司针对现金收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有：

1、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制度：公司财务部出纳人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等；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现金日清月结制度：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3、现金保管制度：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由其他人员陪同出纳人员及时送存银行；现金一律放置在公司保险柜中进行保管。

4、现金盘点制度：出纳每日盘点现金余额，编制资金日报表，资金与报表数据须相符，并由会计每日核对资金报表余额和账面现金余额保证两者的准确性。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曾出现导游以借条形式，从现金收入中坐支现金用于带团开支，违反了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发生的现金坐支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 5-10 月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现金坐支	-	-	3	96,000	3	98,000	4	78,000

导游借支均需通过公司内部审批，凭经审批的借款单到出纳处领现金，业务结束凭票据报账后，换取出纳手中的借款单。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均出具了《关于全面规范坐支现金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起，不再发生现金坐支的行为，并承诺若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坐支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处罚，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承担。

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新的现金坐支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个人卡形式结算对公业务的情况，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主要原因有：

1、时间需要

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主要原因是时间因素。对公账户因银行下班时间较早以及周六、周日等节假日休息而无法及时收到或支付款项，而公司的业务性质特殊，周六、周日存在大量频繁的收款，相应的也随时需要支付款项预定机票、酒店等，因此使用个人卡收款或支付能够及时到账，不受时间的限制。

2、节约成本需要

因银行间支付款项需要收取手续费，在银行开立对公账户管理费高于个人卡账户管理费，因此公司在多个银行开立个人卡账户，在旅游客户支付旅游款时，可以尽量根据自己开户银行选择相同银行的账户进行支付，免除了手续费。

3、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 1-4 月	比例%	2017 年度	比例%	2016 年度	比例%
个人卡收款					1,069,353.10	2.56%
个人卡付款					771,880.00	2.21%

4、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个人账户银行卡使用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将其视同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经办人和复核人相互分开，个人银行卡的收支必须由经办人、复

核人共同完成。个人银行卡和网银 U 盾及密码由经办人、复核人分别保管。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要求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实际工作需要开设银行账户，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分公司、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必须报经公司财务部备案。公司财务部负责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规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使用银行账户进行违法活动。

5、后续规范情况：

公司已将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予以注销，并将相关业务转至公司账户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立账户人	销户日期
工行青岛中山路支行	6222083803000940974	王凯	2017-4-18
招行青岛分行中山路支行	6214835326398631	周庆洪	2017-4-5
招行青岛分行香港西路支行	6214835321906776	刘婷婷	2017-5-12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公司个人卡的收支款项均为公司业务发生，没有个人资金的收支，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情形。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个人卡收支的现象，所有业务往来均已使用对公账户进行结算。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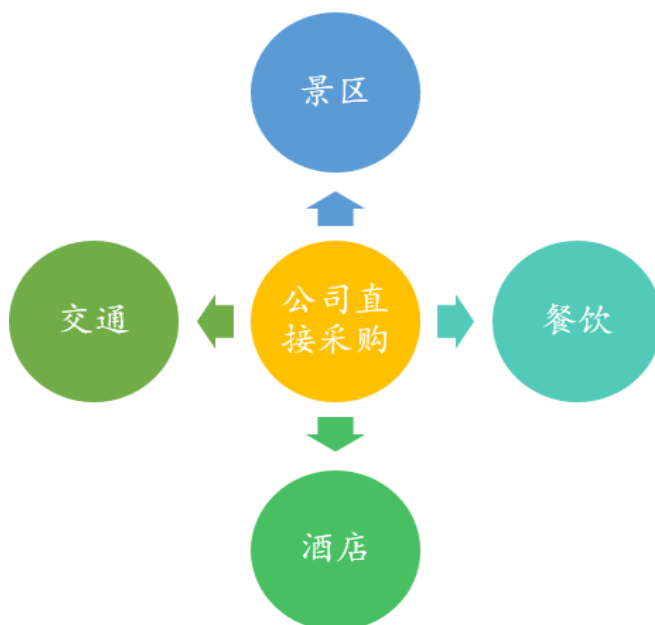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服务型企业，主营业务立足于旅行社行业。目前，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旅游产品设计能力、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优秀的旅游团队服务能力等优势，以先进的服务理念和可靠的服务品质为旅游消费者提供服务。公司始终秉承“接待有标准、服务无止境”的服务理念，不断发挥自身优势，建立健全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努力为企事业单位、团客、散客提供服务。公司以较低价格获取景点、交通、酒店、餐饮等上游旅游资源，根据市场需求设计注重用户体验和保证优质服务的旅游产品，通过去哪儿、途牛、同程等线上互联网平台及线下同业旅行社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方式获取收入和利润，同时也从事代订景点电子票业务，利用公司营销渠道优势，赚取中间差价。2018 年 1-4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3,818.63 元、2,028,994.80 元和 3,462,633.52 元，毛利率分别为 12.66%、13.12% 和 16.23%，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每年向各大景点输送的游客流量较大，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与其他同行业旅行社相比，公司能够获取景点更优惠的协议价格。

（一）旅游资源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旅游产品（线路）主要为独立自主设计的产品，也存在向同业旅行社采购的产品和旅游资源情形。根据旅游产品的类别不同，公司旅游资源的采购模式可以分为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模式。

对于独立自主设计的旅游产品，主要以直接采购模式为主，通过整合旅游中的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根据客户的时间安排、标准、行程特点等要求，与酒店、景区、餐厅等单位进行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对包括酒店、景区门票、餐饮及其他单项要素实行分项直接采购，控制成本并保证产品组合的质量。



对于同业旅行社更具成本优势的旅游产品或旅游资源，主要以间接采购模式为主。在采购同业旅行社的旅游产品或旅游资源时，公司从资质、实力、信誉及产品的竞争力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量，最终确定合作对象，签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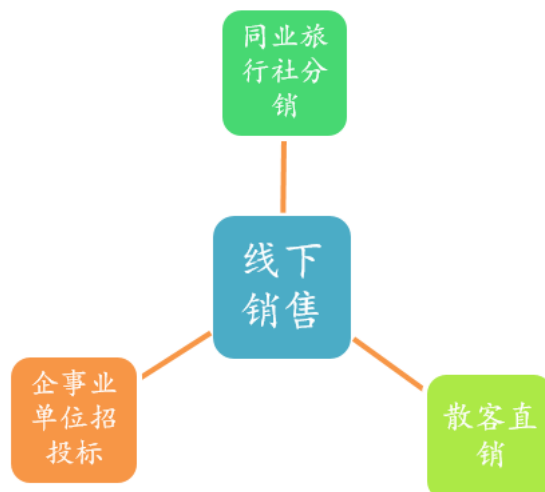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可分为国内旅游服务和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因此，公司销售的产品涉及旅游产品（线路）及景区电子票务两大类。公司旅游产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针对线上销售，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通过社交渠道、旅游攻略网站等第三方线上销售渠道拓展有旅游需求的客户。目前，公司已与去哪儿、驴妈妈、途牛、同程、阿里旅行、美团等主要渠道平台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公司将旅游产品接入第三方平台，第三方平台提供销售支持及其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并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服务。



针对线下销售，公司通过同业旅行社分销、企事业单位招投标、散客直销的方式实现销售：（1）同业旅行社分销，公司与多家同业旅行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之签订合作协议的形式，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同业旅行社销售公司旅游产品，公司为其接待的游客提供旅游服务；（2）企事业单位招投标，公司积极参与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旅游服务招投标工作，以投标的形式，获取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客户，中标后为其提供旅游服务；（3）散客直销，公司面向有意向来山东旅游的散客直接销售公司的旅游产品。



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公司与各个景区签订电子票代订协议，提前交付预付票款，根据接待情况，为客户代订景区电子票务，并通过旅游攻略网站、社交渠道、同业旅行社等渠道开拓市场，公司专业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有优势的价格体系和合理的行程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超逸国旅并未实际开展出境游业务，但存在代旅游者代办签证并收取押金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该类代办签证业务主要面向赴日旅游的游客，为防止因游客非法滞留国外、不随团归国等原因而导致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对旅行社采取停办签证等惩罚措施或发生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旅行社进行处罚等情形，公司在开展代办签证业务中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签证押金的情形，并与旅游者签订了相应的协议及委托授权书。公司与旅游者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上述协议书及委托代办签证并收取相应出境签证押金的委托书，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国家旅游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如果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应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不得要求旅游者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账户。

2016 年 0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旅游保证金网上托管业务合作协议》，并开立了银行托管账户（账号：3801018800049784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开展代办签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银行转账方

式收取旅游保证金情形，但未将该旅游保证金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存入托管银行，而是将该旅游保证金存入了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该做法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所收取的押金在旅游者满足退还押金条件的前提下全部足额返还给了相应的出境旅客，不存在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了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改制前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旅游服务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8 年 08 月 05 日，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的规定开展出境旅游业务，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超逸国旅不存在未及时归还客户交纳的出境游签证押金的情况，不存在侵占、挪用客户交纳的出境游押金的情形；2）根据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就出境游保证金托管合作事宜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旅游保证金网上托管业务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目前有效，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的规定开展出境游业务，杜绝不规范行为。”

2018 年 08 月 0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王凯亦出具了《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超逸国旅不存在未及时归还客户交纳的出境游签证押金的情况，不存在侵占、挪用客户交纳的出境游押金的情形；2）根据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就出境游保证金托管合作事宜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旅游保证金网上托管业务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目前有效，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3）若因超逸国旅违反《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相关要求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其他任何行政处罚，均由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旅游产品设计开发模式

公司成立了线路设计部，主导旅游产品的设计及优化工作。线路设计部人员在产品设计时，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结合目的地旅游资源、环境、文化、气候等方面的情况，合理搭配线路安排、车辆及食宿安排，并根据季节、国内节假日、旅游淡旺季等，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具体流程：线路设计部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和景点实地考察结果，制定设计方案，经总经理及各业务部门审核后，设计旅游新产品，利用多年的从业经验，对新产品进行论证和评估，经试发团运行后，根据客户反响，对新产品修改完善，经内部反馈和评估后，新产品正式上线销售。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旅游消费者提供旅游服务及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获得收入并实现利润。2018年1-4月、2017年、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610,169.31元、57,459,807.70元和41,776,630.19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23,818.63元、2,028,994.80元和3,462,633.52元；实现毛利率分别为12.66%、13.12%和16.23%，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盈利模式：公司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与景区签订协议的方式，约定景区门票优惠价格，优惠价格较门市价低，公司通过为客户代订电子票，赚取中间差价，以此来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另一方面，为加强双方合作，共同致力于旅游市场开发，促进旅游业繁荣发展，扩大景区影响力，景区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给予公司一定的奖励。

如山东某景区门票优惠政策：

游览区名称	门市价	旺季联票优惠价格 (4.1-10.31)	淡季联票优惠价格 (11.1-3.31)
某某游览区	旺季：联票 130 元/人；淡季： 联票 100 元/人	115 元/人	85 元/人
某某游览区	旺季：门票 90 元/人；淡季： 门票 60 元/人	80 元/人	50 元/人
某某游览区	旺季：联票 120 元/人；淡季： 联票 90 元/人	100 元/人	70 元/人
某某游览区	旺季：联票 95 元/人；淡季：	85 元/人	60 元/人

	联票 70 元/人		
--	-----------	--	--

如山东某景区奖励政策：

实行超额累进制，以门票（全价门票人次）200 人为起点，设置四个区间，以各区间游客人数对应返还金额逐级进行核算。具体区间及金额如下：

奖励区间（全价门票）	奖励金额
200-1000 人	6 元/人
1001-3000 人	7 元/人
3001-10000 人	8 元/人
10001 人以上	9 元/人

结算方式：游客在购票时直接在系统平台上现结；传统旅行社一般按月或半年度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境内旅游服务及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2013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三十四、旅游业”。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旅行社行业，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各省、自治区

和直辖市旅游局（委），其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行社行业协会以及各地方性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是国务院主管文化、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涉及旅游业的主要职能：（1）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2）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指导我国驻外旅游办事机构的工作；（3）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4）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5）推动旅游国家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家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制定出国旅游和边境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6）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依法审批港澳台在内设立的旅游机构，审查港澳台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7）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8）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包括：对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管理体制、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发展态势等进行调研，向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执行；组织会员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旅游信息网络，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委托，开展规划咨询、职工培训，组织技术交流，举办展览、抽样调查、安全检查，以及对旅游专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旅游信息网络，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委托，开展规划咨询、职工培训，组织技术交流，举办展览、抽样调查、安全检查，以及对旅游专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等。

中国旅行社协会(英文名称 China Association of Travel Services, 缩写: CATS)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是由中国境内的旅行社、各地区旅行社协会等单位,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结成的全国旅行社行业的专业性协会,是在国家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代表和维护旅行社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中国旅行社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与各行业协会组织构成了我国旅行社行业的管理体系,确保我国旅行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本行业各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旅行社行业是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旅行社行业的健康发展。详见下表:

日期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与政策	政策内容
2017 年 8 月	国家旅游局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领队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了领队人员学历、语言能力、从业经历条件的认定,明确了关于领队备案、取消备案流程
2017 年 8 月	国家旅游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深化导游体制改革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的意见》	改革导游准入制度、导游注册制度、导游培训方式,创新导游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体系,开展导游自由执业改革,取消导游执业壁垒,建立导游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旅游纠纷综合处理机制,建立导游品牌制度,完善导游等级评定制度等。
2017 年 9 月	国家旅游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维护游客合法权益的通知》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服务供给,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2016 年 3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旅游业,深入实施旅游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山地旅游。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旅行社条例》	对旅行社的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旅行社经营等

			方面均作了相关明确规定,有利于旅行社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为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行社管理,制定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15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指出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2015 年 1 月	国家标准委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旅行社服务通则》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对包括奖励旅游和同业合作两种新兴业态的服务作出了特别规定。
2014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达到 5.5 万亿,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
2013 年 10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对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2013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家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	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
2012 年 6 月	国家旅游局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
2012 年 2 月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2011 年 6 月	国家标准委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2010 年 11 月	国家旅游局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

			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2010 年 4 月	国家旅游局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即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以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以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三）行业概况

1、旅行社行业发展现状

（1）旅行社定义

旅行社（TravelAgency），世界旅游组织定义为“零售代理机构向公众提供关于可能的旅行、居住和相关服务，包括服务佣金和条件的信息。旅行组织者或制作批发商或批发商在旅游需求提出前，以组织交通运输，预定不同的住宿和提出所有其他服务为旅行和旅居做准备”。

我国《旅行社条例》（2016）中指出，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我国台湾地区定义旅行社为旅客代办出国及签证手续，或安排观光旅客旅游、食宿及提供有关服务而收取报酬的事业。

在线旅行社（OnlineTravelAgent，英文缩写 OTA），是指“旅游消费者通过网络向旅游服务商提供预定旅游产品或服务，并通过网上支付或者线下付费，即各旅游主体可以通过网络进行产品营销或产品销售”。典型代表：携程网、去哪儿网、同程网、驴妈妈旅游网、村游网。

（2）旅行社行业发展历程

旅行社的发展可以追溯到 1845 年，由托马斯·库克在英国的莱斯特正式成立了托马斯·库克旅行社，开始专门从事旅行代理业务。而中国的旅行社起步相对较晚。

我国历史上第一家旅行社是由陈光甫于 1923 年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立的旅行部，1927 年更名为中国旅行社，现为香港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从旅行社发展历史来看，我国旅行社行业发展起步较晚。

依据我国旅行社行业的发展过程，可将其划分为五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旅行社行业发展前期（1978 年以前）。在第一阶段，我国仅有中国国旅和中国旅行社及其在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这一时期，我国旅行社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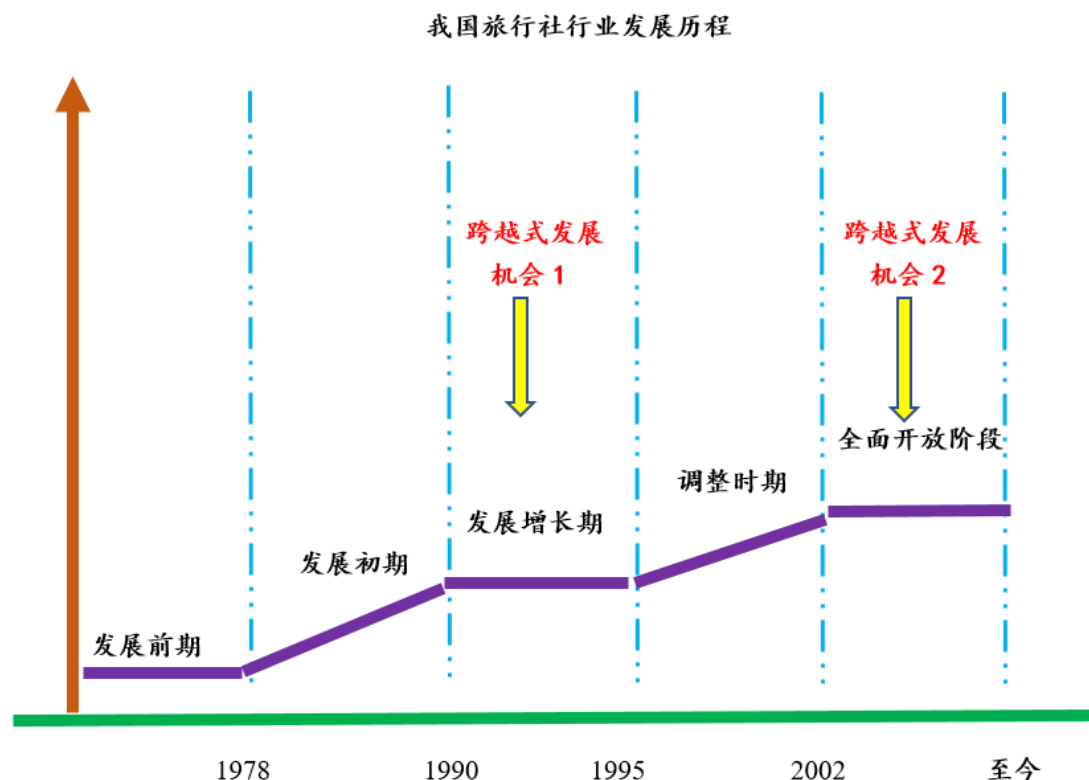
少、从业人员少、旅游活动少、不具备行业规模，但却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培养了一批旅游服务人才，为后续旅行社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旅行社行业发展初期（1978-1989 年）。在第二阶段，我国旅行社形成了中国旅行社、中国国际旅行社和中国青年旅行社三足鼎立的行业垄断局面。为加强旅行社行业管理，国务院于 1985 年颁布了《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第三阶段：旅行社行业发展的增长期（1990-1994）。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旅行社迎来发展的增长期，旅行社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第四阶段：旅行社行业的调整时期（1995 年-2001 年）。我国旅行社行业在经过发展增长期后，出现一系列问题。为规范我国旅行社行业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管理条例和规定。

第五阶段：全面开放阶段（2002 年至今）。随着携程网、去哪儿网、同程网等在线旅行社（OTA）的出现，我国旅行社行业迎来全面开放阶段。这一阶段，我国旅行社行业飞速发展，旅游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当前，我国旅行社行业正处于第五阶段，旅游产业已经形成规模，旅游产业支柱作用逐步显现；国内旅游市场、入境旅游市场、出境旅游市场运行良好；旅游产业呈现扩大开放态势。因此，旅行社行业内的企业应当抓住机遇，通过“线

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方式，整合相关旅游资源，设计不同品种的旅游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从而实现跨越式发展。

（3）旅行社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行社行业经历了 1978 年以前的发展前期、1978 年至 1989 年的发展初期、1990 年至 1994 年的增长期、1995 年至 2001 年的调整时期和 2002 年至今的全面开放阶段，取得了长足发展。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5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旅行社总数为 27621 家，较上年年末增长 3.6%；全国旅行社资产总额 1343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各类旅行社实现营业收入 4189 亿元，较上年增长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 亿元，较上年下降 2.9%；全年，全国旅行社共招徕入境游客 1416.3 万人次、6023.3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增长 0.4%，下降 2.3%；经旅行社接待的入境游客为 1978.8 万人次、6534.4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下降 1.2%，下降 4.7%；全年，全国旅行社共组织国内过夜游客 13676.1 万人次、43596.3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增长 4.3%和 4.9%；经旅行社接待的国内过夜游客为 15335.5 万人次、37872.4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增长 6.1%，增长 8.3%。

然而，在旅行社行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行业净利润率却在减少。一方面，国内旅行社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国民旅游需求增加刺激了国内旅行社规模迅速扩张和行业整体营业收入的增加。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旅游产品的创新设计能力，同类旅行社之间主要依靠价格来获取客源，从而导致行业利润率的下降以及新进入者的减少。

从行业分工体系来看，中国旅行社行业仍处于由水平分工到垂直、水平分工共存的过渡阶段。行业发展初期，我国旅行社先后采用了一、二、三类社以及国内、国际社的水平分类标准。随着《旅行社条例》的颁布，水平分工体系不断弱化，部分大型旅行社已经意识到了垂直分工的重要性，但整个行业尚未形成层次分明的垂直分工体系，行业面临转型升级。

从市场结构来看，中国旅行社行业呈现从政策垄断到市场集中的态势。中国旅行社的市场格局经历了一个从政策性寡头垄断到垄断竞争，再到全面竞争的过程。行业集中度呈现先高后低的态势。1980-2000 年国旅、中旅、中青旅的市场占有率由 79.6%下降到 19.5%。2001-2006 年，国内、国际旅行社业集中度分别稳定在 15%-17%和 45%-50%。近年来，市场规范化及行业整合力度的加强使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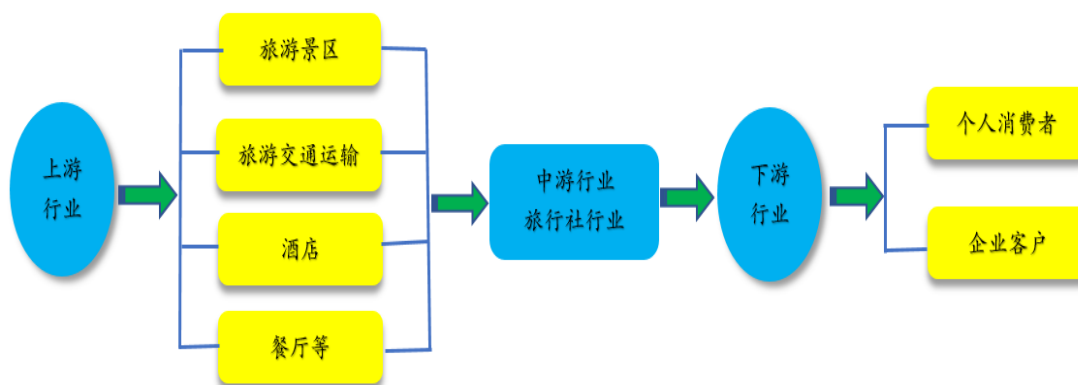
行社行业集中度有所回升。

短期内，新兴领域的旅游产品将成为旅行社新的利润增长点。旅行社行业薄利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旅游产品缺少差异性，市场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因此，加强产品创新能力、开拓旅游新兴市场是旅行社短期提升盈利空间的关键。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邮轮旅游和商务会奖旅游将成为未来旅行社抢占的两大新兴市场。与欧美成熟邮轮旅游市场相比，中国邮轮旅游刚刚步入成长期，存在着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而与公民旅游相比，商务会奖旅游定位于高端旅游市场，毛利率较高且淡旺季不明显。长期来看，在线旅游业务、连锁经营与产业链纵向整合已成为国内旅行社发展的主要趋势。旅行社在线业务是在线旅游市场的五大细分市场之一。

尽管在线旅游市场竞争激烈，旅行社的在线代理业务仍存在着较大的发展机遇。调查表明，打包旅游服务的在线购买需求和购买比例均在不断增加。另外，国内旅行社通过连锁经营进行扩张的趋势将愈加明显。随着大型旅行社集团化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百强旅行社企业将采用多元化经营策略，投资于景区经营、酒店、旅游地产等旅游子行业。在此背景下，旅行社更应该加强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把握市场动向，抢占行业制高点。

2、行业上下游关系

旅行社是连接旅游资源和游客的中间体。旅行社行业上游行业掌握着旅游资源，涵盖吃、住、行、游、购、娱等，包括旅游交通运输、酒店、餐厅和旅游景区等行业。旅行社下游行业为旅客，分为个人消费者和企业客户。行业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1) 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旅行社上游行业掌握着旅游资源关键要素，因此，上游行业的价格在旅行社

组织游客的消费构成中占有较大比重，游客的旅游满意度直接与旅行社对这些旅游资源的控制和整合有关。上游行业的企业数量比较多，涉及范围及其广泛，且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促使游客旅游意愿提升，进而带动中游旅行社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旅行社的下游行业为有旅游需求的个人消费者和企业客户，消费者的收入水平、消费习惯以及企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和管理方式，直接决定了旅游行业的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有旅游服务需求的人持续增长，进而促进旅游行业的整体发展，也推动着旅行社行业的发展。

因此，旅行社行业内的企业应该通过整合上游旅游资源，创新多样化的旅游产品，提升自身服务质量，搭建“线上旅游平台”等方式，获取和吸引更多的游客，以促进自身的发展。

3、旅行社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竞争白热化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行社数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第四季度，我国旅行社数量增加至 28097 家。随着旅行社数量的持续增长，行业内的竞争日趋白热化，盲目压价的风气愈演愈烈。一些旅行社为了争夺客源，将报价不高的旅游产品进一步让利，导致服务质量和标准降低，损害游客的利益，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由于旅行社行业日趋国际化，国内旅行社面临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

（2）人才竞争加剧

与其他行业相比，旅行社是一个高强度、高关联度、繁杂的服务性行业。旅行社行业属于人力和知识密集型的服务产业，其投入主要是人力资源和知识，产出主要是服务，人力、人才是旅行社最大最主要的资本。因此，旅行社行业更需要专业的人才管理和运营。

由于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的本土归属属性特点，为谋求长期稳定的发展，国外旅行社进入我国旅游市场后，必然从降低劳动力成本的需求来考虑经营运作的本土化。抢夺人才特别是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和熟悉中国国情的高端人才，将是外资旅行社进入中国市场最便利的方式。另外，我国旅行社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旅行社数量越来越多，民营旅行社数量持续增加，行业内争夺人才日益激烈化。

（3）市场营销网络化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大幅提升、4G技术的发展、可视终端设备发展等因素的推动，客户的消费习惯逐渐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客户习惯通过网络获取旅游信息，并进行便捷的网上预订和手机在线预订。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在线旅游年度综合报告2016》显示，2015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到4737.7亿元，同比增长49.6%；中国旅游产业线上渗透率达到11.5%，预计未来在线旅游在整体旅游产业所占的交易规模比重将进一步扩大。

旅游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型服务方式，是顺应市场发展的必然产物，更是未来旅游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旅游运营商需要通过构建开放式电子商务系统和服务平台，提供更为多样的细分预订服务，为目标用户提供多样化产品和一站式全程服务。顺应用户需求的变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为目标群体提供从信息流到资金流的高效率、高品质服务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4）批发零售一体化趋势

从国外旅行社发展现状来看，很多大型旅行社和旅游集团都是批发零售兼营，或从批发方式起步，或从零售行业开始，在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和运作能力后，均会加大投入，建立广泛的销售渠道，强调将产品的制作、推广、服务与自有或分销渠道的建设结合，形成批零一体的经营模式。批零一体化是做大做强旅行社的有效途径，符合出境游市场发展的需求。

4、行业规模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7621 家（按 2015 年第四季度旅行社数量计算），同比增长 3.64%。新疆、宁夏、河南等 7 个省份旅行社数量减少，减幅最大的新疆为 4.44%；其余 25 个省份旅行社数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增幅最大的西藏为 92%，另有兵团、吉林、湖南 3 个省份增长超过 10%。江苏、山东、浙江等 3 个省份旅行社数量超过 2000 家，数量最多的江苏为 2160 家；有 9 个省份旅行社数量少于 500 家，数量最少的宁夏为 11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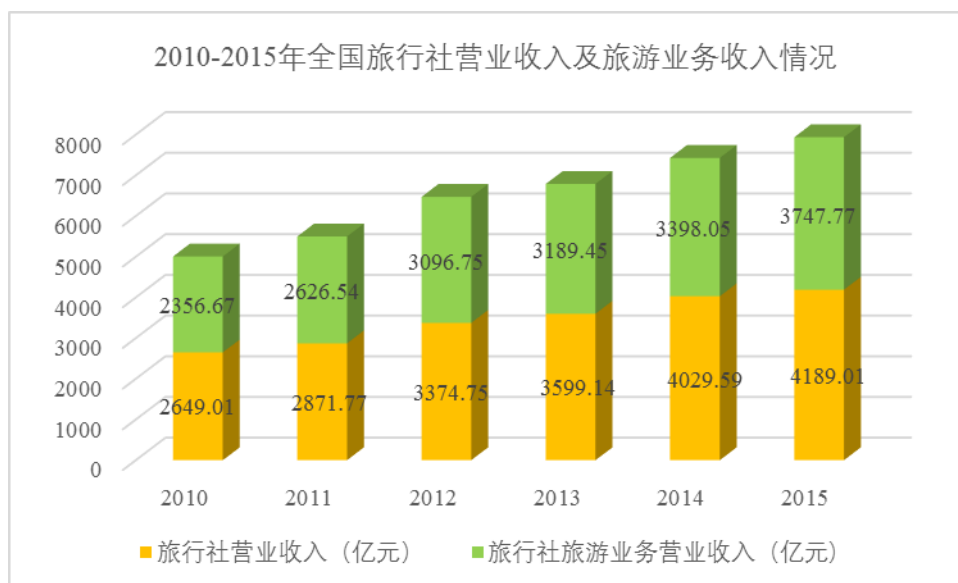
全国旅行社资产合计为 1342.95 亿元，同比增长 2.47%，其中，负债 898.02 亿元，同比增长 5.89%；所有者权益 426.93 亿元，同比减少 4.03%。全国旅行社直接从业人员 334030 人，同比减少 2.13%，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244112 人，同比增长 0.30%。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导游人数 111903 人，领队人员 45503 人。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营业收入 4189.01 亿元，同比增长 3.96%；营业成本 3901.77 亿元，同比增长 2.08%；营业利润 18.60 亿元，同比减少 29.41%；利润总额 21.88 亿元，同比减少 34.14%；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2 亿元，同比减少 2.89%；所得税 8.58 亿元，同比增长 13.49%；旅游业务营业收入 3747.77 亿元，同比增长 10.29%；旅游业务利润 198.79 亿元，同比增长 16.72%。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外联 1416.34 万人次、6023.29 万人天，接待 1978.83 万人次、6534.37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0.43%、减少 2.32%、减少 1.18% 和减少 4.68%。2015 年度旅行社入境旅游外联人次排名前十位的客源地国家和地区依次为香港地区、台湾地区、韩国、澳门地区、美国、新加坡、日本、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 13676.20 万人次、43596.30 万人天，接待 15335.46 万人次、37872.39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4.27%、增长 4.94%、增长 6.07% 和增长 8.27%。2015 年度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人次排名前十位的省份依次为广东、江苏、浙江、山东、上海、重庆、湖北、福建、湖南、辽宁。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 4643.50 万人次、25055.80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18.61% 和增长 19.82%。2015 年度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人次排名前十位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依次为泰国、香港地区、韩国、日本、台湾地区、澳门地区、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法国。

（1）全国旅行社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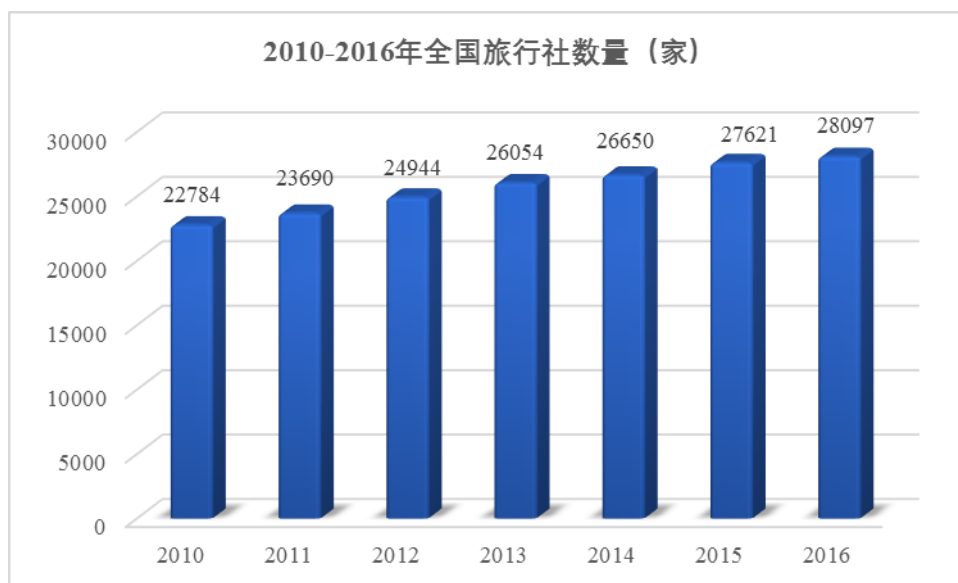
受益于旅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作为旅游业的运营主体，旅行社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旅行社旅游业务收入亦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旅行社营业收入由 2649.01 亿元增长至 4189.01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3.92%；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由 2356.67 亿元增长至 3747.77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1.81%。2015 年全年，我国旅行社营业收入为 4189.01 亿元，其中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为 3747.77 亿元，旅行社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 441.24 亿元，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占旅行社总营业收入比重为 89.47%。全国旅行社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官网

(2) 全国旅行社数量增长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旅游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旅行社数量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10年至2016年,我国旅行社数量从22784家增长至28097家,年平均增长率为3.89%。2010年至2016年我国旅行社数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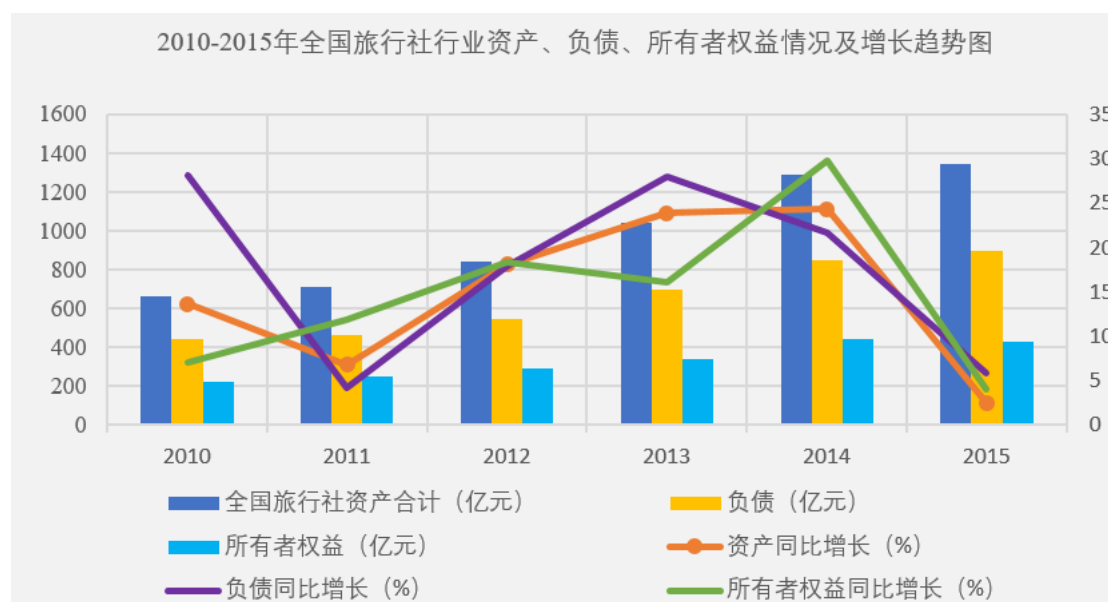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官网

(3) 全国旅行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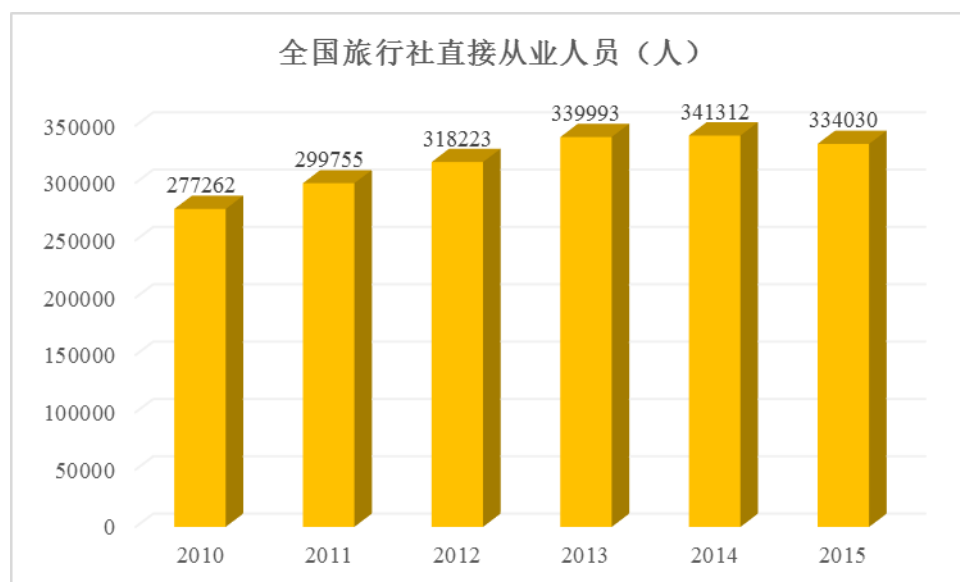
我国旅行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但增长幅度波动较大。2010年至2015年,我国旅行社资产由666.14亿元增长至1342.95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0.32%;负债由443.18亿元增长至898.02亿元,年均增长20.53%;所有者权益由222.96亿元增长至426.93亿元,年均增长18.30%。我国旅行社资

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增长趋势如下图：



(4) 我国旅行社直接从业人员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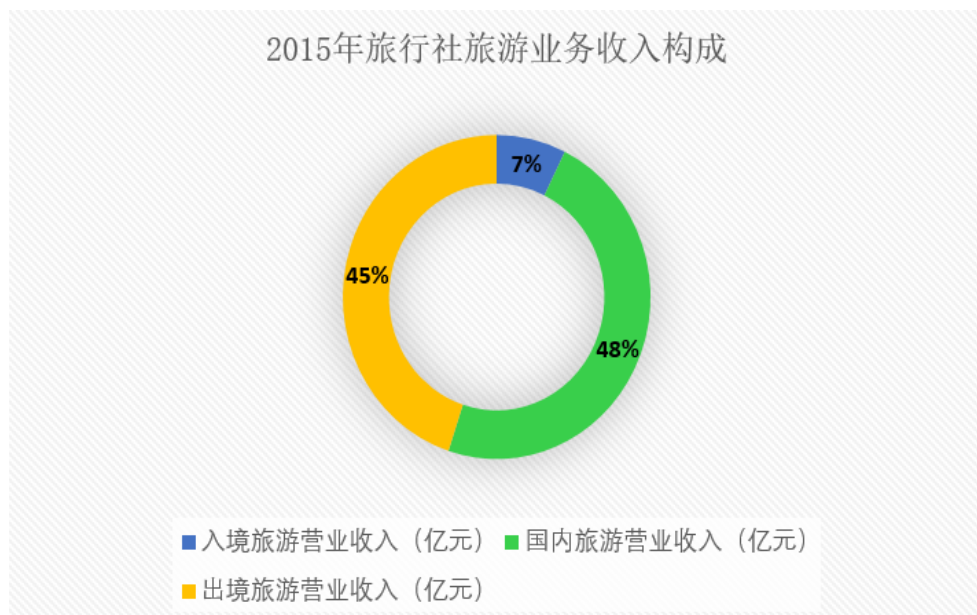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5年，我国旅行社直接从业人员总数较为稳定，除2015年略微下降外，其余年份均呈现正增长。2010年至2015年，我国旅行社直接从业人员由277262人增加至334030人，年均增幅4.1%。我国旅行社直接从业人员增长情况如下图：



(5) 我国旅行社旅游业务收入构成

按照旅游目的地划分，我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可划分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2015年，我国旅行社国内旅游营业收入、出境旅游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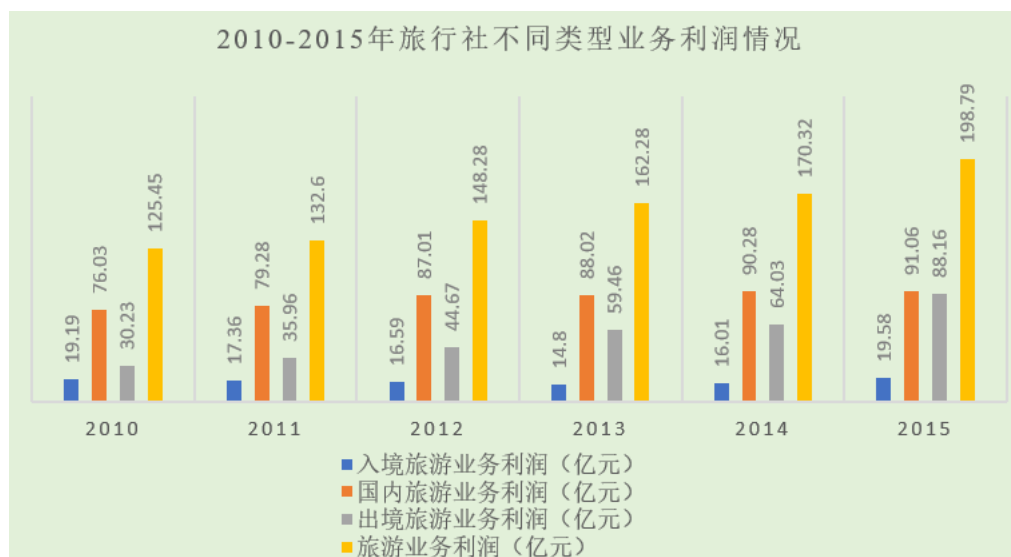
务营业收入和入境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占旅行社旅游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8%、45%和 7%。



数据来源：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官网

(6) 我国旅行社不同类型业务利润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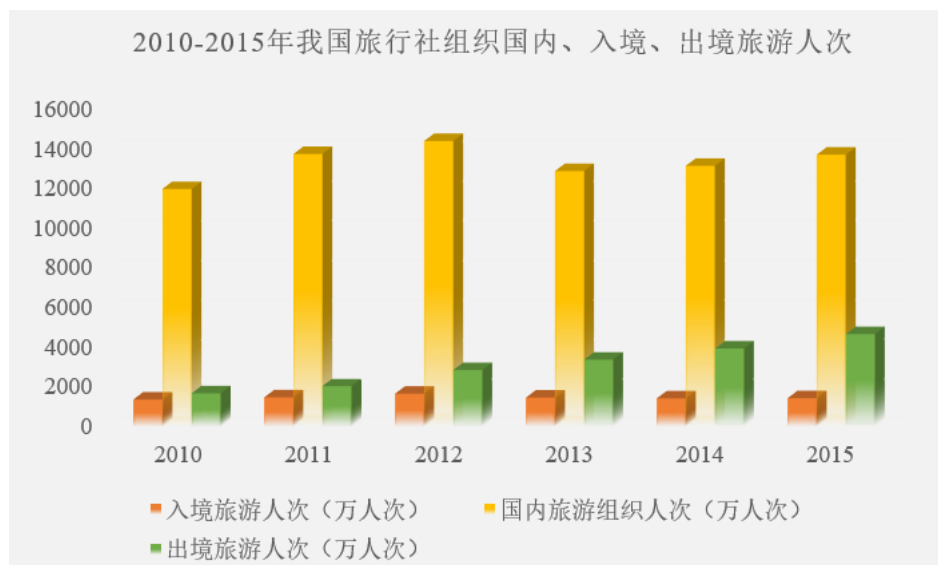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分别为 125.45 亿元、132.6 亿元、148.28 亿元、170.32 亿元和 198.79 亿元，2015 年较 2010 年增长 58.46%，年均增长率 11.69%，总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其中，入境旅游业务利润分别为 19.19 亿元、17.36 亿元、16.59 亿元、14.8 亿元、16.01 亿元和 19.58 亿元，未呈现明显的上市趋势；国内旅游业务利润分别为 76.03 亿元、79.28 亿元、87.01 亿元、88.02 亿元、90.28 亿元和 91.06 亿元，年均增长率 3.95%，总体增长幅度有限；出境旅游业务利润分别为 30.23 亿元、35.96 亿元、44.67 亿元、59.46 亿元、64.03 亿元和 88.16 亿元，2015 年较 2010 年增长了 191.63%，年均增长率 38.33%，增幅较大，出境旅游业务利润至 2015 年基本与国内旅游业务利润持平，说明我国居民出境旅游意愿不断提升，未来可能超过国内旅游业务利润。因此，对于我国旅行社而言，出境旅游业务将是争夺未来市场的关键战场之一。我国旅行社不同类型业务利润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官网

(7) 我国旅行社组织入境游、出境游、国内游人次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综合国力逐步增强，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闲暇时间的增加，法定节假日和带薪休假制度等相关政策的实行，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变，我国公民旅游的需求日益强烈，特别是我国居民出境游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15 年我国旅行社入境外联 1416.34 万人次，较 2010 年增长 4.75%，增幅较小；2015 年我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 13676.20 万人次，较 2010 年增长 14.41%，年均增长 2.88%，增长幅度有限；2015 年我国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 4643.50 万人次，较 2010 年增长 179.07%，年均增长率 35.82%，增长迅速。



数据来源：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官网

(四) 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是一家提供旅游服务的服务型企业，在青岛地区乃至山东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隶属于旅行社行业，该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质壁垒

国家对旅行社行业准入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条例》和《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设立旅行社必须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足额缴纳保证金，并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业务；新设立的旅行社只能获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申请经营出境业务。上述规定，对于拟开展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形成了资质壁垒。

2、资源壁垒

能否把控充足的景区门票、酒店、旅游运输等上游资源，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整合旅游资源，实现规模化经营，直接关系到旅行社能否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胜。

完善的销售渠道是旅游产品成功推广的保证。目前，国内大型旅行社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包括代理商、门店、B2C网站、呼叫中心等。这些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及人力投入，这些因素成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壁垒。

3、品牌壁垒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国内游客对旅游服务和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内旅游消费日趋理性化，旅游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旅行社之间的竞争将由简单的价格战转向产品、渠道与品牌的综合竞争，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旅行社开展经营业务的重要保障。这就要求企业需通过长期经营实践，逐步建立起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食品品牌形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品牌在一定意义上决定了公司业务能否顺利开展。

4、人才壁垒

旅行社服务设计业务面较广，涵盖“吃、住、行、游、购、娱”等多个方面，对人才要求较高，既需要旅游行业经验丰富的导游、中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又需要有旅游产品设计人员。因此，拥有大量具备丰富旅游行业经验的导游、产品设计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等专业人员是一个旅行社核心的竞争力。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外聘或培养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

5、服务质量与产品壁垒

随着中国公民旅游市场规模的日益扩大，旅行社服务质量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消费者对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近两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政策法规，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将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因此，是否具有专业的产品设计能力，能否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为旅行社能否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为旅游消费提供了坚定的经济基础

从世界各国旅游业发展经验来看，国民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两者之间存在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全年国内生产总值827122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5468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334623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427032亿元，增长8.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1.6%。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9660元，比上年增长6.3%。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74元，比上年增长9.0%。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为我国旅游消费提供了坚定的经济基础。此外，我国居民消费习惯逐渐发生转变，更多的居民利用闲暇时间旅游，推动了我国旅游业的长期发展，进而带动旅行社行业的长期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旅行社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旅游产业作为朝阳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旅行社作为旅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2009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将旅游业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发展。2010年5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旅行社可以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以促进我国旅行社形成批发、零售业务分工体系，更好地满足旅游业发展、国民旅游服务及旅行社经营的需要。2013年，

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该纲要的颁布扩大旅游消费的新契机，将进一步推动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鼓励居民旅游休闲消费的政策措施，进而提升旅游消费水平。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完善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加强带薪年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201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指出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转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以上系列国家政策的推出，为我国旅行社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旅游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铁里程不断增加，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4）信息技术的发展降低交易成本

近年来，信息技术在旅游业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信息技术对旅行社的影响不仅局限于旅行社经营的技术条件，还扩大到旅行社与旅游者的交易方式，旅行社与供应商的交易方式，旅行社的业务范围、经营战略甚至是存在方式等方面。各旅行社逐渐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使其传统的咨询服务、中介服务、产品研发等业务效率大幅提高，并试图进一步推动整体。业务信息化水平的升级和旅行社业务的网络渠道扩张，以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在旅游行业网站大量出现的同时，人们越来越多地通过浏览旅游网站来了解相关的旅游信息。生产与消费的空间距离得以大大缩短，游客通过网络平台可以获得内容丰富、即时性强的旅游资讯，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为旅行社的销售、结算和支付创造了便捷的交易环境，大幅降低了交易成本。随着国内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旅行社网上服务模式降低了旅行社的运营成本，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2、不利因素

（1）旅行社行业无序竞争

我国旅行社众多，截至 2016 年第四季度，我国旅行社数量已达 28097 家，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甚至部分旅行社没有将重心放在旅游产品、品牌、渠道上，而是通过不正当手段竞争，低价竞争，导致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低下，不利于旅行社行业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和竞争秩序，影响旅行社行业的长期规范发展和品牌形象的树立。

（2）易受外部环境影响

旅游行业对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反应较为敏感。若旅游目的地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暴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一方面可能破坏旅游景区建筑物或景观，另一方面处于安全考虑，游客对该景区的旅游需求将减少。同时，旅游目的地的政治环境也会对出境游产生较大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旅行社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作为其龙头产业的旅行社业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从总体来看，我国旅行社行业仍是一个以低价竞争为主的低级旅游服务市场。旅行社行业还处于不成熟发展阶段，而且进入障碍较小数目不断增加，致使竞争日益激烈。因此，低价竞争便成为各家旅行社争夺有限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我国旅行社业在过度低层次价格战中走入了恶性竞争的误区，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了旅游企业的经营困难，进而影响了旅游业整体接待数量和经济效益。

随着我国旅游业的不断发展，旅行社行业逐步打破了原有的国旅、中旅、青旅 3 家垄断的局面，大小旅行社林立，竞争非常激烈。现有的竞争对手众多或势均力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外出旅游人数剧增，开办旅行社对技术和资金的宽松等原因，致使各地旅行社如雨后春笋般涌出来。不仅航空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经营旅行社，电视台、学校也开办自己的旅行社，甚至还有私人竞投旅行社的经营权。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我国现有 28097 家大大小小的旅行社，但没有谁能独霸一方，大家都在进行着激烈的竞争。不同地区的旅行社将展开跨地域竞争。我国原有的旅行社行业竞争格局具有市场经济体制下条块分割、地域性色彩浓厚的特点，比如山东省中旅在山东组团再多，也不能“捞过界”，到上海或北京去

发展业务。

现在国家正逐步放开对旅行社业务的地域性限制，像上海春秋旅行社已在广州设立办事机构，为开拓广州客源市场做准备。国外旅行社将进入中国市场。自我国加入 WTO 后，完全开放旅游市场，给予外国旅行社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中外合资旅行社、外资旅行社的兴起加剧了我国旅游市场的竞争。

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开展旅游服务，已与途牛、去哪儿网、同程等各大 OTA 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努力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同时公司与同业旅行社亦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丰富分销平台，打造“多渠道、立体式”营销格局，形成了“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的体系，奠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凭借着行业内的多年耕耘，先后获得最佳诚信旅行社、山东省智慧旅行社等荣誉称号，在青岛地区乃至山东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拥有突出的旅游产品设计能力、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等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介

（1）中国旅行社总社（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旅行社总社（青岛）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旅行社总社控股子公司，是国家旅游局批准的特许经营出境旅游组团社。公司拥有一支经营丰富的通晓英、日、韩、俄、法、德等多语种的翻译导游队伍，每年接待数十万中外游客。2007 年，中国旅行社总社（青岛）有限公司被评为山东省首批 5A 级旅行社，并连续七年被评为全国百强旅行社。目前，中国旅行社总社（青岛）有限公司在岛城拥有多家直营门市部，是青岛市地面网络规模最大，流程服务体系最健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旅游企业。

（2）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是以共青团中央直属企业中青旅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创立，12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我国旅行社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38)、北京市首批 5A 级旅行社，现有总股本 7.2384 亿元。

作为中国旅游行业的领先品牌和综合运营商，中青旅坚持以创新为发展的根本推动力，不断推进旅游价值链的整合与延伸，在观光旅游、度假旅游、会奖旅游、差旅管理、景区开发、酒店运营等领域具有卓越的竞争优势。中青旅旗下拥

有中青旅会展、乌镇、山水酒店、遨游网、百变自由行等一系列国内知名旅游企业和产品品牌，在北京、上海、东京、温哥华、香港、广州、天津、南京、杭州、深圳等海内外三十余个核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目前，中青旅已达到年接待游客突破 150 万人次，营业收入 80 多亿元的经营规模，正矢志成为一家具有卓越品牌形象、拥有领先市场份额、跨地域、跨产业链运营的国际化现代旅游集团。

（3）青岛华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华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4 年 9 月 7 日正式工商注册成立，1996 年 2 月 8 日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中国一类旅行社，现为具有出境资质的国际旅行社。公司主要经营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及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等业务，系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旅行社协会及青岛旅游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山东省 5A 旅行社。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旅游产品设计优势

公司的线路设计部团队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与各目的地旅游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先行获得资源、整合资源的能力，并具有成熟的旅游产品设计及开发流程，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创新，满足旅游消费者需求，占领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独立开发 30 多条旅游线路，并积极研究境外旅游线路，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游客的充分认可，在青岛及山东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资源整合及成本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与山东地区各大景区、酒店、餐饮等上游旅游资源供应商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能够方便快捷地采购门票、酒店、餐饮、交通等相关服务。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在保证公司上游旅游资源充足供应的同时能够取得优惠价格，强化了资源整合能力，控制了成本。

（3）地域优势

公司坐落于山东省青岛市，位于山东半岛南部，东、南濒临黄海，东北与烟台市毗邻，西与潍坊市相连，西南与日照市接壤。青岛市依山傍海，陆海空交通便捷，且该地区风景秀丽，冬暖夏凉，气候宜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首批中

国优秀旅游城市，旅游资源丰富，旅游基础设施较为完备。良好的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便捷的交通为公司接待外来游客提供了便利条件，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先天优势。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劣势

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加大品牌宣传投入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资金压力将日益增加。另外，采购景区门票，需要预付一部分票款，公司的资金缺口将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仅依靠目前银行借款这一单一的融资渠道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融资渠道的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2）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作为一家专业提供旅游服务的企业，客户和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为达成客户满意度，通过“产品+服务”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服务过程中公司需要配备相应的团队予以跟进，若服务客户数量增加过快，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可能无法同时兼顾数量与服务质量。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培养加强队伍的建设，随着未来业务持续增长，相应的人才的建设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市场和品牌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旅行社相关服务的企业。目前，公司与山东省内各大景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依靠突出的资源整合和控制能力，独立自主设计旅游产品，并通过线上平台（途牛、同程等）、同业旅行社等渠道实现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接待有标准、服务无止境”的理念，努力为旅游消费者提供涵盖“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服务，塑造企业品牌知名度。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销售布局，打造“线上+线下”立体式营销网络，创新旅游产品，在立足山东省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及开拓境外市场，努力为全国各地游客及境外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产品体验及服务。

公司始终坚信良好的企业品牌是打开市场的一块敲门砖，是拓展市场的一张明信片。未来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坚持以客户满意为宗旨，加强核心领域市场、

竞争对手分析及客户偏好分析,实现市场的深度开发。同时,公司将继续发扬“持续创新、开拓进取”的精神,提高自主设计产品能力,根据旅游消费者偏好及消费习惯,设计富有差异性的旅游产品,把公司旅游产品推向更加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在品牌打造方面,公司重点打造“超逸旅游”品牌知名度,以服务游客为核心,以服务品质为抓手,努力为各地游客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塑造公司品牌知名度,以品牌效应带动公司业绩进一步提升。

2、公司运营计划

首先,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一套高效的管理体系,完善公司的管理中心职能,建立围绕在总经理统一领导下的管理体系;规范公司决策流程和工作流程,完善公司各项运行规则;发挥管理者带头作用,引导员工充分发挥实干精神,提高员工的服务能力。

其次,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大与各大 OTA 平台、社交渠道、淘宝、京东等平台的合作,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提升公司营销水平。同时,继续加强与同业旅行社等线下销售渠道的建设,提升公司销售能力。

3、旅游产品设计计划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旅游产品设计基础与优势,不断深化现有产品的设计力度,加快现有产品的市场化步伐,紧盯行业前沿产品设计发展方向,勇于引进设计人才和新理念,开拓新产品领域。同时,公司线路设计部将根据各地游客的偏好性和旅游习惯,设计出科学、合理的新产品,满足不同旅游消费者的需求,以此来提升公司新产品设计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1) 打造产品生态圈的理念,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形成覆盖客户和市场特定领域的产品应用生态圈,并以此为基础,有针对性设计系列产品。

(2) 严格执行旅游产品设计规划,规范旅游产品设计流程,优化线路设计部人员结构。同时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开拓思路,追求创新精神。

(3) 对公司发展近几年沉淀的成果进行梳理,在原有产品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

4、人才培养及引进计划

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继续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储备和激励,不断

吸纳优秀人才，建立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公司的人才培养及引进计划建立在与公司发展规模和效益增长相匹配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和建立高效的激励机制。

（1）按需培养、引进和优化人才结构，大力培养、引进导游人才、线路设计人才和计调人才。未来公司将高薪聘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重点培育和引进技术、管理、法律、财会专业人才，建立一支具有战斗力、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

（2）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定期开展同业间的交流，建立一支服务态度好、业务素质高的员工队伍。

（3）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正的考核体系，激发管理人员的管理创新能力、线路设计人员的创新能力和导游人员的服务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但由于公司股东较少、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于缺乏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治理机制，有限公司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形，但在涉及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要事项上，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书面决议。

2017年08月0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2017年09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股份公司的运行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内部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组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及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除上述情形之外，均由董事会审批。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同意。

2、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08 月 0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其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08 月 05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9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项目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二年一期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7）1965 号）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适用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授权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5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申请挂牌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4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06 月 24 日	1、同意公司董事王晓波、徐显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选举徐璇、张琪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关于选举公司二位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租赁等关联事项及对外借款等事项》的议案。
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8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青岛超

			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项目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二年一期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编号：中准审字[2018]2228 号）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适用的议案》。
--	--	--	---

综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的常设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行使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决定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08月0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权限等对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经营、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并对公司进行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其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08月05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凯为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婷婷为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晓波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韩江丽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09 月 03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项目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审议《<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审议《<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二年一期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7）1965 号）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适用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公司治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05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申请挂牌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06 月 02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租赁等关联事项及对外借款等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06 月 30 日	1、同意免除王晓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07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项目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二年一期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编号：中准审字[2018]2228 号）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适用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公司治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	--	--	---

综上，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等重要内容进行有效决议。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08月0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障公司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其

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	召开时间	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08 月 05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詹连启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詹连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06 月 02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租赁等关联事项及对外借款等事项》的议案。

综上，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积极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进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虽然前期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法律效力，亦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机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规范运行，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为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素齐备，会议记录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正常执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确保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约定了纠

纷解决机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以下事项做了相应规范：

1、股东的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以及所承担的义务详见“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查阅权、利益分配权、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做了具体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具体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了沟通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公司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均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若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全体股东的，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 交易对方；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关联股东回避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针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不同岗位，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成套的基础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公章管理等风险点进行规范，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旅游业务服务、资源采购、产品销售、产品设计、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相适应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并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仍处于建立的初期，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的治理机制未能真正有效运行；通过专业机构的辅导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的现实需要，补充、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五、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由超逸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并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资质。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销售流程等，以公司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合同，其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超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超逸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经营所需的房产、办公设备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合法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等情形。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水，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采取劳动合同聘用制，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设有行政人事部对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进行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和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2017年09月05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4520008517905）；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管理部门，内设行政人事部、企划部、电子商务部、国内运营部、电子票务部、导游部采购部、线路设计部等内部管理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各机构及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凯，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凯、刘婷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凯、刘婷婷，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王凯、刘婷婷曾经对外投资、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市北区琮瀚日用品商行（以下简称“琮瀚日用品商行”）、城阳区琮浩工艺品商行（以下简称“琮浩工艺品商行”）及青岛凤凰岛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岛运输”），其中琮瀚日用品商行、琮浩工艺品商行均已注销，凤凰岛运输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该上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市北区琮瀚日用品商行（已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琮瀚日用品商行的现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市北区琮瀚日用品商行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	370203601030362
经营者	刘婷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青岛市市北区长安路1号北楼403室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批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5日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

琮瀚日用品商行成立于2014年08月05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刘婷婷。琮瀚日用品商行主营业务系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业务，与超逸国旅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情形。为避免与公司形成潜在竞争关系，琮浩日用品商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2、城阳区琮浩工艺品商行（已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琮浩工艺品商行的现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城阳区琮浩工艺品商行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	370214601901954
经营者	王凯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中韩国际小商品城二期 F 区 1079 号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区分局
经营范围	批发：百货、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

琮浩工艺品商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王凯。琮浩工艺品商行主营业务系百货、工艺品的批发业务，与超逸国旅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情形，二者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形成潜在竞争关系，琮浩工艺品商行已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3、青岛凤凰岛运输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凤凰岛运输的现时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凤凰岛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75277868Q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省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许可证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汽车（不含公交、客运及小型货车）租赁；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2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青岛光谷软件园 13 号楼 3 层 301 室。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青岛市黄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陈浩持股比例为 42%；张款持股比例为 10.8%；青岛凤凰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2%；陈家兴持股比例为 8%。

凤凰岛运输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02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陈浩、张款，其中陈浩出资占凤凰岛运出资总额的 80%，张款出资占凤凰岛运出资总额的 20%。2009 年 03 月 16 日，王凯、陈浩、张款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浩将持有的凤凰岛运输 29%的股权转让给王凯，张款将持有的凤凰岛运输 20%的股权转让给王凯，本次股权转让后凤凰岛运输的股权结构为：陈浩持有凤凰岛运输 51%的股权，王凯持有凤凰岛运输的 49%的股权。2012 年 11 月 21 日，凤凰岛运输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凯将所持有的 98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49%的股权转让给张款。后王凯认为凤凰岛运输上述《股东会决议》中涉及其股东身份签名系陈浩、张款冒用伪造，并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会决议确认无效之诉。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4）黄商初字第 2100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确认凤凰岛运输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形成的同意王凯将其持有的凤凰岛运输 98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49%的股权转让给张款的《股东会决议》无效。一审判决生效后，王凯并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7 年 06 月 15 日，王凯、陈浩、张款及青岛凤凰岛运输有限公司四方当事人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约定 1、不论《和解协议书》签署前

王凯是否持有股权、持有何种股权、股权数量的多寡，王凯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持有凤凰岛运输的任何股权，张款、陈浩同意共同支付王凯 50 万元人民币补偿款，并对补偿款支付时间、方式进行了约定；2、王凯对《和解协议书》签署前凤凰岛运输工商资料中涉及王凯的签名均予以认可，承认和接受上述签名后的法律后果；3、四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不再履行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黄商初字第 210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王凯自愿放弃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陈浩、张款自愿放弃申诉等相关权利。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凯已不持有凤凰岛运输任何股权。

同时，凤凰岛运输的主营业务系包车客运及汽车租赁服务业务，与超逸国旅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情形，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超逸国旅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超逸国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超逸国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超逸国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超逸国旅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超逸国旅，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超逸国旅。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超逸国旅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超逸国旅赔

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等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了具体规范，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各组织结

构运作正常。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内容。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超逸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超逸国旅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超逸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超逸国旅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4、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参控股公司等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公司关联方曾占用公司的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2、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不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不可避免地与关联方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冻结	本次可挂牌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王 凯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9,900,000	37020619750120****	99.00	否	0
2	刘婷婷	董事、总经理	100,000	23070319801120****	1.00	否	0
3	徐 璇	董事、财务总监	0	37021319861004****	0	否	0
4	刘翠霞	董事、副总经理	0	37078419870517****	0	否	0
5	张琪	董事	0	37030319870417****	0	否	0
6	詹连启	监事会主席、导游部经理	0	51031119821129****	0	否	0
7	张 龙	监事	0	37292219880428****	0	否	0
8	徐同玲	监事	0	37020319820123****	0	否	0
9	韩江丽	董事会秘书	0	41032519820726****	0	否	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凯与总经理、董事刘婷婷系夫妻关系；财务总监、董事徐璇系王凯、刘婷婷的弟媳。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管理层均签署了《董事、监事持股情况声明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本人

兼职情况的声明》、《关于避免竞业禁止的承诺》、《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实行）》中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超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王凯担任。

2017年08月0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凯、刘婷婷、王晓波、刘翠霞、徐显超五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凯为董事长。

2018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徐毓、张琪为公司董事，徐显超、王晓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变动系股份公司设立、人员正常流动，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治理结构所需，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超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设立一名监事，由刘婷婷担任。

2017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同玲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08月0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詹连启、张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同玲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詹连启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变动系股份公司设立，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治理结构所需，

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超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中王凯担任公司总经理，徐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08月0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婷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江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09月0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王晓波、刘翠霞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0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解聘王晓波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实质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准审字[2018]2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0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设立	5,100,000.00	51.00	51.00	2016 年 12 月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合并了 2016 年 01 月至 11 月的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51,000.00	51.00	51.00	
合计		5,151,000.00			

由于青岛旅游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淡季时业务量较少，加上场地租赁费和其他运营成本的逐年上升，公司酒店业务基本上处于亏损状态，所以，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将泊客酒店对外转让。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后经营状况没有出现明显起色，其中 2016 年 01-11 月无销售业务，为了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与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一同对外转让。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9,240.36	790,815.24	865,05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3,328.50	14,025,175.30	82,172.98
预付款项	22,252,280.00	19,558,605.00	23,681,132.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62,651.20	2,834,243.36	13,182,274.2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257,500.06	37,208,838.90	37,810,630.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417.21	517,778.05	474,694.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0.85	11,325.00	1,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138.06	529,103.05	475,844.00
资产总计	34,777,638.12	37,737,941.95	38,286,474.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98,750.01	23,400,000.00	2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626.00	-	436,730.00
预收款项	1,230,000.00	97,980.00	9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0,500.00	204,486.61	257,082.00
应交税费	183,289.30	433,083.34	98,823.01
应付利息	44,456.62	57,194.44	51,4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9,412.65	79,412.65	2,235,624.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88,034.58	24,272,157.04	26,849,68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088,034.58	24,272,157.04	26,849,684.66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3,298.31	2,203,298.31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945.38	51,563.52	143,67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2,359.85	1,210,923.08	1,293,11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89,603.54	13,465,784.91	11,436,790.1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689,603.54	13,465,784.91	11,436,790.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77,638.12	37,737,941.95	38,286,474.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0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9,240.36	790,815.24	865,05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3,328.50	14,025,175.30	82,172.98
预付款项	22,252,280.00	19,558,605.00	23,681,132.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62,651.20	2,834,243.36	13,182,274.2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257,500.06	37,208,838.90	37,810,630.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417.21	517,778.05	474,694.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0.85	11,325.00	1,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138.06	529,103.05	475,844.00
资产总计	34,777,638.12	37,737,941.95	38,286,474.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98,750.01	23,400,000.00	2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626.00	-	436,730.00
预收款项	1,230,000.00	97,980.00	9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0,500.00	204,486.61	257,082.00
应交税费	183,289.30	433,083.34	98,823.01
应付利息	44,456.62	57,194.44	51,4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9,412.65	79,412.65	2,235,624.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88,034.58	24,272,157.04	26,849,68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088,034.58	24,272,157.04	26,849,684.66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3,298.31	2,203,298.31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945.38	51,563.52	143,67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2,359.85	1,210,923.08	1,293,111.10
股东权益合计	13,689,603.54	13,465,784.91	11,436,790.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77,638.12	37,737,941.95	38,286,474.7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10,169.31	57,459,807.70	41,776,630.19
其中：营业收入	10,610,169.31	57,459,807.70	41,776,630.19
二、营业总成本	10,310,696.89	54,865,717.31	39,229,755.60
其中：营业成本	9,266,828.37	49,922,849.00	34,995,188.02
税金及附加	8,083.86	44,622.27	76,386.05
销售费用	-	29,557.45	63,007.86
管理费用	320,315.14	2,741,528.83	2,395,684.69
财务费用	657,886.12	2,086,459.76	1,436,098.73
资产减值损失	57,583.40	40,700.00	263,39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03,50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88.66	73,365.8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861.08	2,667,456.20	3,950,381.93
加：营业外收入	-	72,100.00	148,1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77.18	913.35	37,93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783.90	2,738,642.85	4,060,637.26
减：所得税费用	74,965.27	709,648.05	598,003.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818.63	2,028,994.80	3,462,63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18.63	2,028,994.80	3,340,965.93
少数股东损益			121,667.5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818.63	2,028,994.80	3,462,633.5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818.63	2,028,994.80	3,462,63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818.63	2,028,994.80	3,340,96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1,667.5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10,169.31	57,459,807.70	39,868,946.47
其中：营业收入	10,610,169.31	57,459,807.70	39,868,946.47
二、营业总成本	10,310,696.89	54,865,717.31	37,544,632.52

其中：营业成本	9,266,828.37	49,922,849.00	33,888,315.76
税金及附加	8,083.86	44,622.27	72,672.71
销售费用	-	29,557.45	21,684.86
管理费用	320,315.14	2,741,528.83	2,122,639.72
财务费用	657,886.12	2,086,459.76	1,435,334.81
资产减值损失	57,583.40	40,700.00	3,984.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88.66	73,365.8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861.08	2,667,456.20	2,324,313.95
加：营业外收入	-	72,100.00	148,1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77.18	913.35	37,73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783.90	2,738,642.85	2,434,769.28
减：所得税费用	74,965.27	709,648.05	623,944.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818.63	2,028,994.80	1,810,824.98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818.63	2,028,994.80	1,810,824.9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818.63	2,028,994.80	1,810,824.9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93,770.73	43,044,410.74	42,429,15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143.94	10,468,102.50	1,496,49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7,914.67	53,512,513.24	43,925,64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2,574.64	43,466,876.72	40,685,84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7,103.04	3,651,900.09	4,025,44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549.53	737,630.64	1,137,9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085.26	2,946,254.97	16,473,26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5,312.47	50,802,662.42	62,322,54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602.20	2,709,850.82	-18,396,89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120,728.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120,72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9,148.71	472,1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9,148.71	472,1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148.71	4,648,52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5,000.00	24,801,000.00	31,4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59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000.00	24,801,000.00	37,321,595.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6,249.99	25,496,000.00	20,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260.42	1,914,937.64	1,047,12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67	100,000.00	1,816,08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9,177.08	27,510,937.64	23,473,20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177.08	-2,709,937.64	13,848,39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25.12	-99,235.53	100,02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15.24	165,050.77	65,02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40.36	65,815.24	165,050.7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93,770.73	43,044,410.74	41,171,35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143.94	10,468,102.50	1,222,40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7,914.67	53,512,513.24	42,393,75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2,574.64	43,466,876.72	40,333,39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7,103.04	3,651,900.09	3,792,60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549.53	737,630.64	1,100,21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085.26	2,946,254.97	14,328,39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5,312.47	50,802,662.42	59,554,6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602.20	2,709,850.82	-17,160,85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5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1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9,148.71	472,1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9,148.71	472,1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148.71	4,678,8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5,000.00	24,801,000.00	31,4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74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000.00	24,801,000.00	35,879,74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6,249.99	25,496,000.00	20,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260.42	1,914,937.64	1,047,12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67	100,000.00	1,606,15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9,177.08	27,510,937.64	23,263,27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177.08	-2,709,937.64	12,616,46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25.12	-99,235.53	134,40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15.24	165,050.77	30,64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40.36	65,815.24	165,050.7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4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03,298.31	51,563.52	1,210,923.08		13,465,78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03,298.31	51,563.52	1,210,923.08		13,465,78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81.86	201,436.77		223,81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818.63		223,81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81.86	-22,381.86		
1、提取盈余公积			22,381.86	-22,381.8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03,298.31	73,945.38	1,412,359.85		13,689,603.5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3,679.01	1,293,111.10		11,436,79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3,679.01	1,293,111.10		11,436,79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3,298.31	-92,115.49	-82,188.02		2,028,99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8,994.80		2,028,99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899.48	-202,899.48		
1、提取盈余公积			202,899.48	-202,899.4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3,298.31	-295,014.97	-1,908,283.3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203,298.31	-295,014.97	-1,908,283.34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03,298.31	51,563.52	1,210,923.08	-	13,465,784.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944.96	-1,941,120.78	3,478,864.59	11,574,68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944.96	-1,941,120.78	3,478,864.59	11,574,68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34.05	3,234,231.88	-3,478,864.59	-137,89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0,965.93	121,667.59	3,462,63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532.18	-3,600,532.1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00,532.18	-3,600,532.18
（三）利润分配			106,734.05	-106,734.05		
1、提取盈余公积			106,734.05	-106,734.0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3,679.01	1,293,111.10	-	11,436,790.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4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03,298.31	51,563.52	1,210,923.08	13,465,78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03,298.31	51,563.52	1,210,923.08	13,465,78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81.86	201,436.77	223,81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818.63	223,81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81.86	-22,381.86	
1、提取盈余公积			22,381.86	-22,381.8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03,298.31	73,945.38	1,412,359.85	13,689,603.5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3,679.01	1,293,111.10	11,436,79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3,679.01	1,293,111.10	11,436,79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3,298.31	-92,115.49	-82,188.02	2,028,99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8,994.80	2,028,99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899.48	-202,899.48	
1、提取盈余公积			202,899.48	-202,899.4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3,298.31	-295,014.97	-1,908,283.3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203,298.31	-295,014.97	-1,908,283.34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03,298.31	51,563.52	1,210,923.08	13,465,784.9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944.96	-410,979.83	9,625,96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944.96	-410,979.83	9,625,96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34.05	1,704,090.93	1,810,82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0,824.98	1,810,82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734.05	-106,734.05	
1、提取盈余公积			106,734.05	-106,734.0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3,679.01	1,293,111.10	11,436,790.1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四）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部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

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

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等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计提比例为零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0.00	0.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

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

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5-10	5	19-9.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

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

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母公司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线下销售：

散客：客人自主到前台咨询具体行程报价后，直接在前台报名参加行程，由前台工作人员协助客人签订合同并收取旅游款，由财务开具发票和收据给客人。然后由业务员具体安排客人出游行程，客人行程结束后由业务负责人统一上报给财务，财务根据实际收款金额和合同确认收入。

同业旅行社：与同行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后，同行旅行社把游客相关旅游信息以传真形式发送至业务人员，业务员根据游客要求安排游客旅游行程，游客行程结束后，业务员将旅游确认件交由财务与同行旅行社对账，确认无误后同行旅行社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结算旅游团款，财务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和收据给同行旅行社，并据此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

客户通过公司天猫旅游旗舰店平台咨询旅游产品的基本情况，然后客户在旗舰店下单，客服人员收到客户下单提醒后安排出游相关事宜，行程结束后，客人确认购买产品/线路，支付宝第三方平台会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将客户旅游款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财务以客人订单和支付宝进账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与各 OTA 平台（途牛、美团、去哪儿网、同程等）签订了合作协议，客人通过在 OTA 平台下单后，由各 OTA 平台业务人员将客人订单转接给公司，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客人订单安排出游事宜，行程结束后，业务员完成平台账单的核对，账单核对无误后，OTA 平台通过协议约定的汇款账户将结算款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开具发票和收据给 OTA 平台。财务最终以平台订单和收款金额确认收入。

②、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客户通过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或者公司在其他电商平台设立的直营店进行在线下单和付款（同行旅行社根据约定的信用期结算），通过手机短信取得二维码，待出行时凭短信二维码至景区售票窗口扫码兑票，进入景区实现电子门票的使用。公司在客户已经进入景区进行电子门票使用时（二维码使用后，公司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的后台系统中的验证状态由尚未验证变为具体的二维码验证时间），根据客户实际消费金额及二维码验证时间确认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收入。

（2）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散客类：客人无需预定，直接办理入住手续并缴纳房费，客人退房后按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旅行社团体类：办理入住时，全额收取房费或入住前预收部分房费，离店前收取尾款或离店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清账款。以实际应收款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客人通过网站或旅行社预订房间，客人离店时，酒店为客人开具

发票，并办理离店手续，系统自动生成结账单。酒店与网站或旅行社确认入住明细，然后由网站或旅行社根据结算金额汇款给酒店。酒店根据结账单确认收入。

（3）子公司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货物业务：客户多为青岛周边地区客户，一般双方约定交（提）货地点，由客户上门购买或送至客户约定地址。通常是款到发货，且一般由客户自行取货。所以，公司在客户取货时即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业务：主要是以会务服务、软件服务为主。客户多为青岛地区客户。相关劳务提供完毕后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实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0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0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01 月 0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放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的其他收益单独列示，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收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388.66	73,365.81	—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0,610,169.31	57,459,807.70	41,776,630.19
毛利率（%）	12.66	13.12	16.23

营业利润（元）	299,861.08	2,667,456.20	3,950,38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818.63	2,028,994.80	3,340,96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6.30	3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0	0.3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00,224.52 元、41,776,630.19 元、57,459,807.70 元和 10,610,169.31 元，呈不断增长态势。其中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276,405.67 元，增幅为 17.68%；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5,683,177.51 元，增幅为 37.54%；2018 年 1-4 月销售收入较 2017 年 1-4 月销售收入增长 4,874,137.10 元，增幅为 84.9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3%、13.12%和 12.66%，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明细如下：

业务类型	2018 年 1-4 月 收入	毛利率 （%）	2017 年度收入	毛利率 （%）	2016 年度收入	毛利率 （%）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7,588,475.61	6.18	38,350,818.93	9.10	27,327,384.28	11.19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2,625,547.05	18.22	18,554,445.84	18.82	12,146,669.03	20.82
其他业务（如租车、会务等）	396,146.65	100.00	554,542.93	100.00	394,893.16	100.00
酒店住宿业务					1,907,683.72	41.98
合计	10,610,169.31	12.66	57,459,807.70	13.12	41,776,630.19	16.23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由 16.23%下降为 13.12%。主要是子公司泊客酒店在 2016 年 1-11 月间酒店业务有 41.98%的综合毛利率，2016 年 12 月对外转让后，再无此类业务；随着人们日常生活信息的获取越来越方便，公司在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和旅游服务两个领域的产品定价越来越透明，相应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积极加强与各景区的深度合作，使代理景点电子票务业务得到迅猛发展，游客接待量逐年攀升，以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抵减综合毛利率下降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据此选取了主营国内旅游服务的公司景尚旅业（830944）、达人旅业（870847）和艳阳国旅（871826）作为可比公众公司。景尚旅业（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股本

为 6,800 万股）主要提供旅行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旅游景区投资与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性旅游服务；达人旅业（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股本为 2,320 万股）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自由行在线旅游业务；艳阳国旅（上海艳阳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股本为 2500 万股）是一家集旅游产品咨询、设计、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提供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代办订车、订房等旅行社相关服务。选取上述三家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司毛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毛利率（%）	景尚旅业（830944）	15.16	19.60	变化趋势一致
	达人旅业（870847）	13.41	11.04	
	艳阳国旅（871826）	22.80	30.60	变化趋势一致
	三家平均数	17.12	20.41	变化趋势一致
	行业整体平均数	9.93	8.20	共 38 家同行业数据
	超逸国旅	13.12	1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景尚旅业（830944）	2.32	3.41	
	达人旅业（870847）	5.12	-6.17	
	艳阳国旅（871826）	9.45	17.73	
	三家平均数	5.63	4.99	
	行业整体平均数	-19.57	-2.11	共 38 家同行业数据
	超逸国旅	16.30	3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景尚旅业（830944）	0.12	0.17	
	达人旅业（870847）	0.06	-0.14	
	艳阳国旅（871826）	0.15	0.24	
	三家平均数	0.11	0.09	
	行业整体平均数	-0.16	0.08	共 38 家同行业数据
	超逸国旅	0.20	0.33	

全国新三板市场共有 38 家同行业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报，数据显示同行业整体平均毛利率 2016 年度为 8.20%、2017 年度为 9.93%。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处于行业整体中等偏上水平，但相对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还存

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小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64	64.32	70.13
流动比率（倍）	1.62	1.53	1.41
速动比率（倍）	0.57	0.73	0.53
现金比率（%）	4.26	3.26	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率（%）	27.42	11.16	-68.52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	2.36	3.75

公司细分行业为旅行社服务行业，长期资产投入较少，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性较高。2018年04月30日、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4%、64.32%和70.13%，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虽处于较高水平，但已有所下降，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较多的银行贷款、保理借款及关联方拆入资金，各报告期末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0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8,200,000.00	23,400,000.00	19,800,000.00
支付宝信用借款	198,750.01		
关联方拆入款	79,412.65	79,412.65	773,632.65
保理借款			3,000,000.00
合计	18,478,162.66	23,479,412.65	23,573,632.65
占负债比例（%）	87.62	96.73	87.80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2、1.53和1.41，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均趋近于1，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为了加强对资金运用的管理，避免业务人员接触大量现金，以及避免在旅游旺季（青岛的旅游旺季为4-10月，其中7月和8月为游客高峰期）出现上游的门票、地接等资源供应紧缺情况，公司预付了较多的门票款和地接款项以控制成本，保证业务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在各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大，2018

年 0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6%、52.56%和 62.63%，从而降低了速动比率。

各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比率均低于 5%，主要是由于公司借入了较多的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导致财务杠杆比率较高，2018 年 0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杠杆比率（权益乘数）分别为 2.54、2.80 和 3.35。各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率均低于 30%，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及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均高于 1，息税前利润足以覆盖利息。因此，虽然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但一直能够按时支付借款利息，和银行间的合作顺畅。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资产负债率（%）	景尚旅业（830944）	37.45	28.68	
	达人旅业（870847）	60.71	44.85	
	艳阳国旅（871826）	9.96	3.72	
	三家平均数	36.04	25.75	
	行业整体平均数	45.78	43.09	共 38 家同行业数据
	超逸国旅	64.32	70.13	
流动比率（倍）	景尚旅业（830944）	0.79	1.15	
	达人旅业（870847）	0.94	1.36	
	艳阳国旅（871826）	10.01	26.81	
	三家平均数	3.91	9.77	
	行业整体平均数	2.69	3.66	共 38 家同行业数据
	超逸国旅	1.53	1.41	
速动比率（倍）	景尚旅业（830944）	0.62	1.12	
	达人旅业（870847）	0.93	1.35	
	艳阳国旅（871826）	10.01	26.81	
	三家平均数	3.86	9.76	
	行业整体平均数	2.67	3.65	共 38 家同行业数据
	超逸国旅	0.73	0.53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保证业务

正常开展，避免在旅游旺季（青岛的旅游旺季为 4-10 月，其中 7 月和 8 月为游客高峰期）出现上游的门票、地接等资源供应紧缺情况，以及通过向旅游景区、同行业旅游公司、客运公司、酒店等供应商提前预订的方式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向合作方支付了较多的预付款，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因此向银行借入了较多款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但绝对值均超过 1，资金使用更具合理性。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8.15	481.51
存货周转率（次）	—	—	6,566.93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各期末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账龄，公司销售回款速度相对较快，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较稳定的营运能力。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景尚旅业（830944）	26.77	27.19	
	达人旅业（870847）	10.62	16.34	
	艳阳国旅（871826）	32.33	26.21	
	三家平均数	23.24	23.25	
	行业整体平均数	56.54	40.63	共 38 家同行业数据
	超逸国旅	8.15	481.51	

2018 年 04 月 30 日、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分别为 143,411.90 元、14,025,175.30 元、82,172.98 元和 91,352.08 元，2017 年底余额较大主要系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欠款 12,882,238.00 元，此笔款项已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20 日和 21 日分三次结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其中国内旅游服务一般采取预收款形式结算，电子票务销售业务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现结，所以一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初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货价值 10,658.00 元系子公司青

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待销的彩色墨盒 7,100.00 元和螺纹钢 3,558.00 元，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份对外转让，故 2016 年年末报表存货余额为 0。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04 月 30 日报表余额均为 0。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602.20	2,709,850.82	-18,396,89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148.71	4,648,52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177.08	-2,709,937.64	13,848,39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25.12	-99,235.53	100,029.61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2,602.20 元、2,709,850.82 元和 -18,396,893.90 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的销售，公司收入的增长带动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增加，其中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加强与各景区的合作，与其签订了年度采购协议，并预付了较多的采购款（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9,572,792.26 元）；其次，公司在 2016 年与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葡萄酒庄旅游合作协议，并预付了第一合作年度购酒款 1,170 万元，该款项在 2017 年 05 月收回。随着公司游客接待量的持续攀升带动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现金流呈现持续向好趋势。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99,148.71 和 4,648,529.49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2017 年度是购置了固定资产支出 99,148.71 元，2016 年度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份处置了两家子公司共计收回现金 5,120,728.49 元，当年共计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472,199.00 元。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74,177.08 元、-2,709,937.64 元和 13,848,394.02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支付宝信用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保理借款，现金流出为归还借款本息等。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2016 年度子公司泊客酒店有少量酒店业务收入。2018 年 1-4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5.44%，主营业务突出。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母公司超逸国旅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线下销售：

散客：客人自主到前台咨询具体行程报价后，直接在前台报名参加行程，由前台工作人员协助客人签订合同并收取旅游款，由财务开具发票和收据给客人。然后由业务员具体安排客人出游行程，客人行程结束后由业务负责人统一上报给财务，财务根据实际收款金额和合同确认收入。

同业旅行社：与同行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后，同行旅行社把游客相关旅游信息以传真形式发送至业务人员，业务员根据游客要求安排游客旅游行程，游客行

程结束后，业务员将旅游确认件交由财务与同行旅行社对账，确认无误后同行旅行社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结算旅游团款，财务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和收据给同行旅行社，并据此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

客户通过公司天猫旅游旗舰店平台咨询旅游产品的基本情况，然后客户在旗舰店下单，客服人员收到客户下单提醒后安排出游相关事宜，行程结束后，客人确认购买产品/线路，支付宝第三方平台会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将客户旅游款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财务以客人订单和支付宝进账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与各 OTA 平台（途牛、美团、去哪儿网、同程等）签订了合作协议，客人通过在 OTA 平台下单后，由各 OTA 平台业务人员将客人订单转接给公司，公司业务员根据客人订单安排出游事宜，行程结束后，业务员完成平台账单的核对，账单核对无误后，OTA 平台通过协议约定的汇款账户将结算款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开具发票和收据给 OTA 平台。财务最终以平台订单和收款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线上销售收入，公司在相关收入实现时，申报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不存在漏交或延后缴纳税款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市南区税务局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

②、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客户通过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或者公司在其他电商平台设立的直营店进行在线下单和付款（同行旅行社根据约定的信用期结算），通过手机短信取得二维码，待出行时凭短信二维码至景区售票窗口扫码兑票，进入景区实现电子门票的使用。公司在客户已经进入景区进行电子门票使用时（二维码使用后，公司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的后台系统中的验证状态由尚未验证变为具体的二维码验证时间），根据客户实际消费金额及二维码验证时间确认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收入。

公司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是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合理性及具体依据：针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公司与供应商均签订了“景区二维码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线上指导价和结算价。如公司与青岛某供应商签订的景区二维码合作协议中对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期间	门票类型	门市价（元）	线上指导价（元）	结算价（元）
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电子门票	50	40	25
4月1日至10月31日	电子门票	60	50	30

线上指导价为公司应在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或在其他电商平台销售的最低单价，平台根据客户在线下单情况自动计算出应收款金额，待客户进入景区进行电子门票使用时，公司根据应收款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结算价结转成本。因此，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散客类：客人无需预定，直接办理入住手续并缴纳房费，客人退房后按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旅行社团体类：办理入住时，全额收取房费或入住前预收部分房费，离店前收取尾款或离店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清账款。以实际应收款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客人通过网站或旅行社预订房间，客人离店时，酒店为客人开具发票，并办理离店手续，系统自动生成结账单。酒店与网站或旅行社确认入住明细，然后由网站或旅行社根据结算金额汇款给酒店。酒店根据结账单确认收入。

（3）子公司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货物业务：客户多为青岛周边地区客户，一般双方约定交（提）货地点，由客户上门购买或送至客户约定地址。通常是款到发货，且一般由客户自行取货。所以，公司在客户取货时即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业务：主要是以会务服务、软件服务为主。客户多为青岛地区客户。相关劳务提供完毕后确认收入。

4、同行业旅行社的收入确认方法：

景尚旅业（830944）：旅行社业务在旅游活动结束后公司确认收入，航空票务代理业务在代理业务办妥，并收到航空公司账单后确认代理业务收入。

达人旅业（870847）：旅游服务收入，是指企业经营旅行团旅游业务、机车船票代理销售业务、代办签证业务、预订酒店业务、客运业务及其他与旅游相关

业务所获得的经营收入。

①旅游服务收入的确认 a、旅游活动已经结束，代理销售业务已经办妥后，客运活动已完成。 b、旅游活动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c、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旅游服务收入的计量旅游服务收入按如下原则进行计量： a、旅游活动收入，按最终报价单或结算单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b、代理业务收入，机车船票代理销售业务，按委托代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计量；酒店预订和签证业务按委托业务金额计量。

艳阳国旅（871826）：对于散客团旅游业务，公司在旅游活动结束后确认收入；对于组织国内旅游者在国内旅游，公司在旅游业务完成后汇总团队信息及相關费用单据并填写旅游报账单时确认收入；对于代订车业务，公司在预订车辆完成运送任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酒店订房佣金业务，公司每月末和酒店对账完毕后按约定比例计算佣金并经酒店确认后确认收入。

骏途网（839202）景区电子门票收入的确认方法：直营情况下，客户通过骏途网或者公司在其他电商平台设立的直营店进行在线下单和付款，通过手机短信取得串码，待出行时凭预订短信串码至景区售票窗口扫码兑票，进入景区实现电子门票的使用；终端客户从分销商渠道购买的景区电子门票通过分销商与公司实现线上对接，取得串码，至景区扫码兑票实现电子门票的使用。公司在客户已经进入景区进行电子门票使用时，确认景区电子门票收入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10,169.31 元、57,459,807.70 元和 41,776,630.19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10,169.31 元、57,459,807.70 元和 39,868,946.47 元，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5.44%，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1、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0,610,169.31	100.00	57,459,807.70	100.00	41,776,630.19	100.00
其他收入业务						
合计	10,610,169.31	100.00	57,459,807.70	100.00	41,776,630.19	100.00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 1-4 月	比例%	2017 年度	比例%	2016 年度	比例%
国内旅游服务	7,984,622.26	75.25	38,905,361.86	67.71	27,722,277.44	66.36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2,625,547.05	24.75	18,554,445.84	32.29	12,146,669.03	29.08
酒店住宿		0.00		0.00	1,907,683.72	4.56
合计	10,610,169.31	100.00	57,459,807.70	100.00	41,776,630.19	100.00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山东	6,040,939.88	56.94	26,356,800.04	45.87	21,435,840.39	51.31
北京	109,275.39	1.03	10,310,445.37	17.94	3,376,153.20	8.08
上海	4,085,100.00	38.50	4,985,172.80	8.68	366,633.00	0.88
江苏	466.98	0.00	554,587.84	0.97	923,392.00	2.21
四川	6,150.94	0.06	105,692.45	0.18	1,498,777.00	3.59
天津	76,976.25	0.73	1,518,655.89	2.64		
安徽			52,457.55	0.09	1,583,000.00	3.79
海南			12,882,238.00	22.42		
其他	291,259.87	2.75	693,757.76	1.21	12,592,834.60	30.14
总计	10,610,169.31	100.00	57,459,807.70	100.00	41,776,63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来自国内客户，其中山东地区销售收入占 45% 以上，山东以外的北京（美团）、上海（驴妈妈）、海南（山水）等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其余地区较分散。

4、国内旅游服务和代理景点电子票务收入按客户群体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团体客户	8,736,162.71	37,790,832.31	29,627,942.70
散客	1,874,006.60	19,668,975.39	10,241,003.77
小计	10,610,169.31	57,459,807.70	39,868,946.47
销售收入总额	10,610,169.31	57,459,807.70	41,776,630.19
散客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17.66	34.23	24.51

对于个人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旅游服务协议后，由公司预先收款，根据客人要求由会计开具发票或由出纳暂时开具收据，客人最迟于回团后一月内持收据申请开具发票；对于在超过回团日当月的收款原则上不再予以开具发票，对于未开具发票的部分，在客户旅程结束的当月全额申报缴纳税款。

5、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446,230.00	41.91
2	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85,100.00	38.50
3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00	4.71
4	黑龙江恩泽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199,999.99	1.88
5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9,798.11	1.51
	合计	9,391,128.10	88.5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2,882,238.00	22.42
2	北京纯粹旅行有限公司	8,830,961.00	15.37
3	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775,320.00	13.53
4	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374,820.00	7.61
5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76,000.00	4.66
	合计	36,539,339.00	63.59
序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号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39,310.00	7.04
2	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26,400.00	6.53
3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54,200.00	3.96
4	安徽蔚蓝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1,583,000.00	3.79
5	青岛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2,000.00	2.28
	合计	9,854,910.00	23.60

2018 年 1-4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1%、63.59%和 23.60%，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应用和普及，游客的旅游及订票方式发生改变，OTA（在线旅行社）平台兴起并逐步蚕食传统旅行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旅行社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加强了与 OTA 平台（美团、驴妈妈等）合作，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提高。

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支付宝	827,693.56	7.80	6,009,965.79	10.46	8,763,735.76	20.98
合计	827,693.56	7.80	6,009,965.79	10.46	8,763,735.76	20.98
营业收入合计	10,610,169.31		57,459,807.70		41,776,630.19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收入均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支付宝收取，另外公司还对客户提供线下交易时的支付宝付款方式。第三方支付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支付宝账户	户名
海口天时同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qdcylxs@163.com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3053270@qq.com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33053270@qq.com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33053270@qq.com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9112724@qq.com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49112724@qq.com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且具备唯一性，支付宝账户不能提取现金或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公司电商平台的资金支付行为合理、安全且真实，第三方支付账户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公司根据第三方支付账户上的余额大小至少在每月底提现一次至公司对公账户。

（三）公司营业成本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所以，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门票费用、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地接费用、保险费用及工资性支出等，各项费用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①、旅行社业务成本构成明细，以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旅行社业务的成本包括门票费用、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地接费用、保险费用及工资性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比重 (%)	2017 年度	比重 (%)	2016 年度	比重 (%)
门票费用	4,239,708.11	45.75	15,989,372.88	32.03	10,174,170.63	29.07
交通费用	237,545.28	2.56	9,191,061.32	18.41	7,072,743.95	20.21
餐饮费用		-	42,286.73	0.08	405,327.34	1.16
住宿费用	11,634.90	0.13	2,312,122.50	4.63	1,594,567.17	4.56
保险费用		-	24,430.99	0.05	22,576.50	0.06
地接费用	1,876,846.22	20.25	4,526,258.96	9.07	2,228,350.00	6.37
人工费用	754,006.12	8.14	2,774,032.15	5.56	2,772,616.14	7.92
合计	7,119,740.63	76.83	34,859,565.53	69.83	24,270,351.73	69.35

旅行社业务中，国内运营部接到游客订单后，根据游客的旅游路线及人数，将旅行团所需的各景区门票数量汇总并发送至电子票务部操作人员，由电子票务部操作人员直接在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中下单，并将二维码信息发送至带团导游的手机上，导游凭二维码带团进入景区游览。

2)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人工费用：公司业务人员和导游等人员的薪酬福利在营业成本核算，其余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在管理费用核算，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公司当月实际应承担的人工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

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住宿费用和地接费用等相关支出在实际发生或结算时结转确认。

②、电子票务代订业务成本构成明细，以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成本主要为门票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比重 (%)	2017 年度	比重 (%)	2016 年度	比重 (%)
电子票务代订	2,147,087.74	23.17	15,063,283.47	30.17	9,617,964.03	27.48
合计	2,147,087.74	23.17	15,063,283.47	30.17	9,617,964.03	27.48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客户进入景区进行电子门票使用后，公司二维码销售系统平台的后台系统中的验证状态由尚未验证变为具体的二维码验证时间，公司在二维码验证当月根据客户使用的电子门票数量和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单价结转成本。

③、酒店运营成本为子公司泊客酒店的运营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酒店用品消耗、洗涤费和员工工资等，其中房屋租赁费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结转成本，其余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支出金额确认成本。

④、商品贸易成本为子公司凤舞国贸对外销售货物后结转的采购支出，在确认收入时按实际采购金额结转。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上升而增加。2018 年 1-4 月、2017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266,828.37 元、4,559,710.37 元、49,922,849.00 元、和 34,995,188.02 元；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 14,927,660.98 元，上升幅度为 42.66%，同期收入上升幅度为 37.54%，成本上升幅度大于收入上升幅度，主要受信息透明度增加影响，旅游产品售价更加大众化；2018 年 1-4 月营业成本较 2017 年 1-4 月增加 4,707,118.00 元，上升幅度为 103.23%，同期收入上升幅度为 84.97%，成本上升幅度大于收入上升幅度。

1) 营业成本按构成要素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比重 (%)	2017 年度	比重 (%)	2016 年度	比重 (%)
电子票务代订	2,147,087.74	23.17	15,063,283.47	30.17	9,617,964.03	27.48
门票费用	4,239,708.11	45.75	15,989,372.88	32.03	10,174,170.63	29.07
交通费用	237,545.28	2.56	9,191,061.32	18.41	7,072,743.95	20.21
餐饮费用	-	-	42,286.73	0.08	405,327.34	1.16
住宿费用	11,634.90	0.13	2,312,122.50	4.63	1,594,567.17	4.56
保险费用	-	-	24,430.99	0.05	22,576.50	0.06
地接费用	1,876,846.22	20.25	4,526,258.96	9.07	2,228,350.00	6.37
人工费用	754,006.12	8.14	2,774,032.15	5.56	2,772,616.14	7.92
酒店运营成本					1,106,872.26	3.16
合计	9,266,828.37	100.00	49,922,849.00	100.00	34,995,188.02	100.00

注：酒店运营成本为子公司泊客酒店的运营费用，2016 年 12 月份泊客酒店已对外转让。

2) 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明细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 1-4 月	比重 (%)	2017 年度	比重 (%)	2016 年度	比重 (%)
国内旅游	7,119,740.63	76.83	34,859,565.53	69.83	24,270,351.73	69.35
电子票务代订	2,147,087.74	23.17	15,063,283.47	30.17	9,617,964.03	27.48
酒店住宿					1,106,872.26	3.16
合计	9,266,828.37	100.00	49,922,849.00	100.00	34,995,188.02	100.00

(四)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2018 年 1-4 月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7,984,622.26	7,119,740.63	10.83%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2,625,547.05	2,147,087.74	18.22%
	酒店住宿业务			
	合计	10,610,169.31	9,266,828.37	12.66%
2017 年 1-4 月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4,410,835.99	3,888,446.22	11.84%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1,325,196.22	1,071,264.15	19.16%
	酒店住宿业务			

	合计	5,736,032.21	4,959,710.37	13.53%
2018 年 1-4 月 相比 2017 年 1-4 月的增减 变动情况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3,573,786.27	3,231,294.41	9.58%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1,300,350.83	1,075,823.59	17.27%
	酒店住宿业务			
	合计	4,874,137.10	4,307,118.00	11.63%
2017 年度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38,905,361.86	34,859,565.53	10.40%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18,554,445.84	15,063,283.47	18.82%
	酒店住宿业务			
	合计	57,459,807.70	49,922,849.00	13.12%
2016 年度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27,722,277.44	24,270,351.73	12.45%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12,146,669.03	9,617,964.03	20.82%
	酒店住宿业务	1,907,683.72	1,106,872.26	41.98%
	合计	41,776,630.19	34,995,188.02	16.23%
2017 年度相 比 2016 年度 的增减变动情 况	国内旅游服务业务	11,183,084.42	10,589,213.80	5.31%
	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6,407,776.81	5,445,319.44	15.02%
	酒店住宿业务	-1,907,683.72	-1,106,872.26	
	合计	15,683,177.51	14,927,660.98	4.82%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2016 年度子公司泊客酒店有少量酒店业务收入。2018 年 1-4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5.44%，主营业务突出。为了支持公司旅游业务的发展及实现业务多元化，公司分别在 2011 年投资设立了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在 2014 年受让了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公司部分游客的住宿接待，但是由于青岛旅游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淡季时业务量较少，加上场地租赁费和其他运营成本的逐年上升，公司酒店业务基本上处于亏损状态，所以，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将其对外转让。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投资后业务发展较慢，其中 2016 年 1-11 月无销售收入，为了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与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2、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00,224.52 元、41,776,630.19 元、57,459,807.70 元和 10,610,169.31 元，呈

不断增长态势。其中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276,405.67 元，增幅为 17.68%；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5,683,177.51 元，增幅为 37.54%；2018 年 1-4 月销售收入较 2017 年 1-4 月增长 4,874,137.10 元，增幅为 84.97%。

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第一、游客接待能力不断提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7 年度 1-4 月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接待的游客人次分别为 61517 人次、66287 人次（同比增长 7.75%）、95985 人次（同比增长 44.80%）、19861 人次和 23065 人次（同比增长 16.13%）；第二、先进的电子票务管理系统：公司通过与天时同城公司合作，入驻其电子票务系统，同业旅行社或游客可以通过去哪儿网等一批国内知名在线旅行社购买合作景区的门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7 年 1-4 月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对外销售的电子票数量分别为 237327 张、240303 张（同比增长 1.25%）、336424 张（同比增长 40.00%）、52293 张和 60659 张（同比增长 16.00%），呈不断增长的态势，代理景点电子票务业务收入随之增长；第三，营销渠道多元化：公司在原有传统旅游接待的基础上与各大 OTA 平台（途牛、去哪儿网、同程等）建立合作，服务各地来山东的游客。同时，公司在淘宝等互联网平台上设立了旅游旗舰店，进一步丰富了网站、呼叫中心和分销平台等营销渠道，打造出了“多渠道、立体式”形态，形成了“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的营销模式。

3、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由 16.23%下降为 13.12%。主要是子公司泊客酒店在 2016 年 1-11 月间酒店业务有 41.98%的综合毛利率，2016 年 12 月对外转让后，再无此类业务；随着人们日常生活信息的获取越来越方便，公司在景点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和旅游服务两个领域的产品定价更加市场化，相应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 1-4 月较 2017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由 13.53%下降为 12.66%，波动较小。公司积极加强与各景区的深度合作，代理景点电子票务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游客接待量逐年增加，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抵减综合毛利率下降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4、已挂牌旅行社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毛利率（%）	2016 年度毛利率（%）	主营业务
------	---------------	---------------	------

景尚旅业	15.16	19.60	主要提供旅行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旅游景区投资与管理服务
路骋国旅	5.51	5.65	主要从事会展服务、自驾游产品、团队旅游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
乐旅股份	4.24	6.24	主要从事商务会奖旅游业务以及票务代理业务
海涛股份			出境游产品
山水股份	8.93	8.43	主要提供国内外特色旅行、高端定制旅行、商务差旅、年会奖励旅行等服务
白山国旅	4.58	8.21	主要从事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及边境(中朝、中俄)旅游业务
ST 明游	2.92	0.77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
普峰旅行	4.85	3.86	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
翔川股份	15.83	-3.45	主要为传统航空代理企业之间提供完整的电子客票在线交易服务
视野股份	13.59	12.69	主要从事国内和出境旅游业务，为客户提供团队旅游、定制旅游及代售机票等服务
百程旅游	11.62	7.19	主要从事在线签证办理业务、旅游度假服务、目的地服务，以及企业国际商务旅游业务
西藏天旅	-8.60	5.41	主要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产品的定制、销售和酒店预订业务
中青国际	11.36	8.20	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
三清国旅	11.26	10.65	主要提供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好之旅	7.43	8.60	公司主要从事旅行社服务、航空票务销售服务等综合性旅游服务业务
博润国旅	17.67	16.10	主要提供批发、零售形式的以希腊为主要目的地的旅游服务
明珠国际	10.59	12.50	主营业务是青少年游学、成年人旅游和疗休养服务
中新正大	18.65	16.97	主营出境旅游包机航线开发及销售、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康庄国旅	12.97	17.93	主要提供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
南湖国旅	8.82	5.53	主要从事旅游产品的零售、批发，提供同行收客以及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
翔升国际	15.71	18.49	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和销售，包括集出境商务会奖、健康观光旅行、休闲旅游、酒店预订、高级车辆租赁、机票服务、签证服务等综合服务于一体
龙驰国旅	10.68	2.54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信程旅游	7.47	8.26	主要经营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国际国内航空代理
亚美股份	6.13	13.94	主要从事旅游和商务会奖服务，辅以包括商务咨询、汽车租赁、销售纪念品在内的其他服务
读行学堂	44.26	33.26	主要从事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春秋游、社会

			实践活动、夏/冬令营、研学旅行等)、一般旅游服务(成人旅游)和培训服务(体验教育活动和户外拓展活动等)
中凯国际	11.41	8.78	主要从事中小学研学旅行、社会团体的定制旅游服务
世界旅游	7.84	7.97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国内接待业务等
达人旅业	13.41	11.04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景区门票以及签证服务
游够股份	7.42	4.98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的批发业务
熊猫国旅	8.66	11.04	主要从事出境、国内旅游组团业务的综合服务
知鸿股份	14.26	14.84	境内外游学服务
艳阳国旅	22.80	30.60	主要从事以中老年游客为主的散客旅游、酒店预订和代订车服务
康泰旅游	5.77	7.27	主要提供以海南为旅游目的地游客的旅游接待服务
西藏旅行	-0.87	12.38	主要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的定制、销售业务
世界行	7.77	5.28	世界行跟团游产品及服务、自由行产品及服务
六人游	7.45	5.06	出境定制旅游、国内定制旅游
塞尚国旅	22.05	14.10	塞尚国旅旅游服务
尚途国旅	12.32	11.62	尚途国旅出境旅游产品、尚途国旅境内旅游产品
大唐文化	16.49	23.91	茶文化体验,推广活动、大唐文化茶叶,茶具等旅游商品销售、大唐文化旅行社服务
行业平均数	11.01	10.96	
超逸国旅	13.12	16.23	主营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

同行业旅行社之间的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各公司旅游产品结构、客户群体不同导致。

公司主要优势：（1）旅游产品设计优势：公司的线路设计部团队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与各目的地旅游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先行获得资源、整合资源的能力，并具有成熟的旅游产品设计及开发流程，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创新，满足旅游消费者需求，占领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独立开发 30 多条旅游线路，并积极研究境外旅游线路，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游客的认可，在青岛及山东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资源整合及成本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与山东地区各大景区、酒店、餐饮等上游旅游资源供应商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能够方便快捷地采购门票、酒店、餐饮、交通等相关服务。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公司与上游供应

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公司上游旅游资源充足供应的同时能够取得优惠价格，强化了资源整合能力，控制了成本。（3）地域优势：公司坐落于山东省青岛市，位于山东半岛南部，东、南濒临黄海，东北与烟台市毗邻，西与潍坊市相连，西南与日照市接壤。青岛市依山傍海，陆海空交通便捷，且该地区风景秀丽，冬暖夏凉，气候宜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旅游资源丰富，旅游基础设施较为完备。良好的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便捷的交通为公司接待外来游客提供了便利条件，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先天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五）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比例%	2017 年度	比例%	2016 年度	比例%
网络服务费					21,684.86	34.42
营业费用					41,323.00	65.58
广告、业务宣传费			9,600.00	32.48		
业务费			19,957.45	67.52		
合计			29,557.45	100.00	63,007.86	100.00
营业收入	10,610,169.31		57,459,807.70		41,776,630.19	
占比（%）			0.05		0.1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网络服务费、展览费和前期酒店营业费用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导游和业务人员的薪金支出均在成本核算，销售费用金额较小。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0.00 元、29,557.45 元、63,007.8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5%和 0.15%，占比相对较小。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比例%	2017 年度	比例%	2016 年度	比例%
折旧费	23,360.84	7.29	56,064.66	2.05	23,923.17	1.00

办公费	45,587.95	14.23	167,445.50	6.11	424,016.61	17.70
差旅费			13,431.58	0.49	68,999.50	2.88
职工薪酬	249,110.31	77.77	795,174.30	29.00	1,509,909.04	63.03
业务招待费			102,165.00	3.73	58,423.06	2.44
咨询费			1,506,792.44	54.96	275,000.00	11.48
交通运输费			16,597.72	0.61	19,643.50	0.82
职工福利费			30,000.00	1.09		
其他	2,256.04	0.71	53,857.63	1.96	15,769.81	0.65
合 计	320,315.14	100.00	2,741,528.83	100.00	2,395,684.69	100.00
营业收入	10,610,169.31		57,459,807.70		41,776,630.19	
占比 (%)	3.02		4.77		5.73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320,315.14 元、2,741,528.83 元、2,395,684.6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2%、4.77%、5.73%。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费和办公费等。与 2016 年相比，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增加了 345,844.14 元，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减少 714,734.74 元、办公费用减少 256,571.11 元及中介机构费增加 1,231,792.44 元共同影响。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减少有两方面影响：1、子公司泊客酒店 2016 年管理费用中有 192,901.72 元入账，2017 年度因对外转让了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不再合并其报表；2、公司大力发展 OTA 线上旅行社业务，员工总数有所减少。管理费用中咨询费是企业为筹划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653,522.60	1,920,707.08	1,098,545.93
减：利息收入	13,755.28	15,305.79	49,448.92
保理服务费			324,0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担保费	6,666.67	100,000.00	55,000.00
手续费支出	11,452.13	81,058.47	8,001.72

合计	657,886.12	2,086,459.76	1,436,098.73
营业收入	10,610,169.31	57,459,807.70	41,776,630.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0	3.63	3.44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和 2016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657,886.12 元、2,086,459.76 元和 1,436,098.73 元，相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0%、3.63%、3.44%，财务费用支出增大，主要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和保理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六) 最近两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事项。

(七)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03,507.34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1,403,507.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66	145,465.81	148,1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7.18	-913.35	-37,934.67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计	-688.52	144,552.46	1,513,762.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2.13	36,138.12	27,563.8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516.39	108,414.35	1,486,198.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3	5.28	37.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3	5.34	44.48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818.63 元、2,028,994.80 元和 3,340,965.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24,335.02 元、1,920,580.46 元和 1,854,767.09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3%、5.34%和 44.48%，除 2016 年度因合并范围变化，处置子公司带来 1,403,507.34 元影响外，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无明显依赖性。

2、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72,100.00	148,190.00
合计		72,100.00	148,190.0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用途	文号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产业发展引领奖	72,100.00	2016 年度市南区品质发展引领奖		收益相关
2017 年合计		72,100.0			
2	旅行社引进客源和发展扶持	148,190.00	扶持旅游发展	青旅管字【2016】9 号	收益相关
2016 年合计		148,190.00			

3、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税务罚款及滞纳金			15,125.14
社保滞纳金	1,077.18	913.35	22,809.53
合计	1,077.18	913.35	37,934.67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由税务罚款、税收滞纳金、社保滞纳金及其他应由客户承担而未支付的税费构成。详细情况如下：2018 年 1-4 月，公司缴纳 1 月份社保滞纳金 71.32 元、缴纳 2 月份社保滞纳金 1,005.86 元，2 次共计 1,077.18 元；2017 年度，公司缴纳 4 月份社保滞纳金 525.9 元、缴纳 9 月份社保滞纳金 387.45 元，即 2017 年度缴纳社保滞纳金共计 913.35 元；2016 年度，公司累计缴纳 2016 年全年的社保滞纳金共计 22,809.53 元、缴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共计 14,925.14 元，另泊客酒店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因逾期申报纳税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200 元，即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后缴纳税务罚款、滞纳金共 15,125.14 元。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93,770.73	43,044,410.74	42,429,15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143.94	10,468,102.50	1,496,49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7,914.67	53,512,513.24	43,925,64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2,574.64	43,466,876.72	40,685,84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7,103.04	3,651,900.09	4,025,44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549.53	737,630.64	1,137,9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085.26	2,946,254.97	16,473,26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5,312.47	50,802,662.42	62,322,54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602.20	2,709,850.82	-18,396,893.90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2,602.20 元、2,709,850.82 元和 -18,396,893.90 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公司收入的增长带动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增加，其中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加强与各景区的合作，与其签订了年度采购协议，并预付了较多的

采购款，其中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9,572,792.26 元；其次，公司在 2016 年与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葡萄酒庄旅游合作协议，并预付了第一合作年度购酒款 1,170 万元，该款项在 2017 年 05 月收回。随着公司游客接待量的持续攀升带动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现金流呈现持续向好趋势。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与公司收入增长变动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特点。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818.63	2,028,994.80	3,462,633.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583.40	40,700.00	263,39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60.84	56,064.66	23,923.1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0,189.27	2,020,707.08	1,477,545.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3,50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95.85	-10,175.00	-26,93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2,180.56	486,856.34	-26,282,191.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9,865.35	-1,888,297.06	3,124,535.85
其他（受限资金）		-25,000.00	963,7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602.20	2,709,850.82	-18,396,893.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240.36	65,815.24	165,050.77

补充资料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815.24	165,050.77	65,021.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25.12	-99,235.53	100,029.61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说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610,169.31	57,459,807.70	41,776,630.19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69,818.02	399,625.36	465,928.44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3,881,763.40	-13,943,002.32	-783,405.94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1,132,020.00	-872,020.00	97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93,770.73	43,044,410.74	42,429,152.6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8,480,525.64	47,152,674.48	31,396,301.29
加：存货（期末-期初）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加：经营性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81,626.00	436,730.00	-283,247.84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2,693,675.00	-4,122,527.76	9,572,792.26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2,574.64	43,466,876.72	40,685,845.71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项	800,000.00	10,307,330.90	335,145.08
利息收入	13,755.28	15,305.79	49,448.82
政府补助		145,465.81	148,19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88.66		
受限货币资金			963,713.00
合 计	814,143.94	10,468,102.50	1,496,496.90

2017 年度收回往来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与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葡萄酒庄旅游合作协议，并预付了第一合作年度购酒款 1,170 万元，该款项在 2017 年 05 月收回。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项	8,219,254.85	853,975.69	15,456,263.40
银行手续费	11,452.13	81,058.47	8,001.62
付现管理费用	51,301.10	1,955,750.01	908,054.98
付现销售费用		29,557.45	63,007.86
营业外支出	1,077.18	913.35	37,934.67
受限货币资金		25,000.00	
合计	8,283,085.26	2,946,254.97	16,473,262.53

2016年度支付往来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与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了葡萄酒庄旅游合作协议，并预付了第一合作年度购酒款1,170万元，该款项在2017年05月收回。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20,728.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0,72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48.71	472,1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48.71	472,1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48.71	4,648,529.49

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99,148.71元和4,648,529.49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购置了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公司在2016年12月份处置了两家子公司收回成本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5,000.00	24,801,000.00	31,4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59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000.00	24,801,000.00	37,321,595.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6,249.99	25,496,000.00	20,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260.42	1,914,937.64	1,047,12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67	100,000.00	1,816,08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9,177.08	27,510,937.64	23,473,20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177.08	-2,709,937.64	13,848,394.02

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74,177.08元、-2,709,937.64元和13,848,394.02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支付宝信用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保理借款，现金流出为归还借款本息等。

（九）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缴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按差额计缴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80.30	2,019.11	17,281.26
银行存款	53,087.44	19,893.61	125,787.12
其他货币资金	842,572.62	768,902.52	721,982.39
其中：支付宝账户	117,572.62	43,902.52	21,982.39
出境旅游资质保证金	725,000.00	725,000.00	700,000.00
合计	899,240.36	790,815.24	865,050.77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旅游社质量保证金	725,000.00	725,000.00	700,000.00
合 计	725,000.00	725,000.00	700,000.00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根据《旅行社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公司根据上述条例开设了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的担保金账户并存入 1,400,000.00 元，用于出境旅游担保。2016 年 01 月 15 日收回已到期质保金 700,000.00 元。2016 年 01 月 14 日质保金到期，同时双方重新签订续存担保金合同，合同金额为 700,000.00 元，为期一年，到期自动续存。

因青岛市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增存保证金 25,000.00 元。

公司针对现金收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有：

1、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制度：公司财务部出纳人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等；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现金日清月结制度：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3、现金保管制度：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由其他人员陪同出纳人员及时送存银行；现金一律放置在公司保险柜中进行保管。

4、现金盘点制度：出纳每日盘点现金余额，编制资金日报表，资金与报表数据须相符，并由会计每日核对资金报表余额和账面现金余额保证两者的准确性。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类别		2018 年 0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3,411.90	100.00	83.40	0.06	143,328.5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3,411.90	100.00	83.40	0.06	143,328.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025,175.30	100.00	-	-	14,025,175.3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25,175.30	100.00	-	-	14,025,175.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72.98	100.00	-	-	82,172.98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172.98	100.00	-	-	82,172.98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明细如下：

账龄结构	2018 年 0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0-6 个月 (含 6 个月, 下同)	141,743.90	98.84		141,743.90
6 个月至一年	1,668.00	1.16	83.40	1,584.60
合计	143,411.90	100.00	83.40	143,328.50
账龄结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0-6 个月 (含 6 个月, 下同)	14,025,175.30	100.00		14,025,175.30
6 个月至一年				
合计	14,025,175.30	100.00		14,025,175.30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0-6 个月 (含 6 个月, 下同)	82,172.98	100.00		82,172.98
6 个月至一年				
合计	82,172.98	100.00		82,172.98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结算周期主要为给

客户提供服务结束后清算。2017 年底余额较大主要系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欠款 12,882,238.00 元，此笔款项已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20 日和 21 日分三次结清。

3、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方特国际旅行社（山东）有限公司	104,905.90	73.15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青岛掌控传媒有限公司	33,723.00	23.51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3,115.00	2.17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威海北洋水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68.00	1.17	7-12 个月	非关联客户
合计	143,411.90	100.00		

方特国际旅行社（山东）有限公司欠公司的 104,905.90 元款项，已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收回。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2,882,238.00	91.85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76,000.00	6.96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5,594.00	1.04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9,640.00	0.07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程游天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6,100.00	0.04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合计	14,019,572.00	99.96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安徽蔚蓝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44,230.00	53.83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程游天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21,138.00	25.72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9,970.00	12.13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342.36	5.28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酷飞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2,327.62	2.83	0-6 个月	非关联客户
合计	82,007.98	99.79		

4、截至 2018年04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14,071,942.00	63.24	13,467,966.00	68.86	15,515,029.26	66.27
7 个月-1 年	4,881,405.00	21.94	2,430,180.00	12.43	1,577,827.00	6.52
1 至 2 年	3,298,933.00	14.82	3,660,459.00	18.71	4,068,276.50	16.80
2-3 年					2,520,000.00	10.41
合计	22,252,280.00	100.00	19,558,605.00	100.00	23,681,132.76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旅游团队出发前，公司需要根据团队规模及客户要求确定供应商，提前采购景点门票、车票、餐饮和住宿等，因此需要预付一定的款项；（2）为避免在旅游旺季（青岛的旅游旺季为 4-10 月，其中 7 月和 8 月为游客高峰期）出现上游的门票、地接等资源供应紧缺情况，公司预付了较多的门票款和地接款项以控制成本，保证业务发展所需；（3）通过向旅游景区、同行业旅游公司、客运公司、酒店等供应商提前预订的方式可以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降低公司成本。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期后业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后业务说明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234,359.00	37.00	7 月 12 日，对方开票 14 张，金额 4,608,200.00 元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巨峰游览区管理处	2,692,160.00	12.10	6 月 26 日凭证收到发票金额 1,255,000.00 元

山东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78,240.00	11.14	5月86号凭证收到发票金额2,478,240.00元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1,967,677.00	8.84	5月68号凭证回款944,980.00元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04,340.00	7.66	5月84、85和306号凭证收到发票金额1,704,340.00元
合计	17,076,776.00	76.74	

2、前五名预付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234,359.00	37.00	1年以内	景区票款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巨峰游览区管理处	2,692,160.00	12.10	1至2年	景区票款
山东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78,240.00	11.14	1年以内	景区票款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1,967,677.00	8.84	1至2年	景区票款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04,340.00	7.66	1年以内	景区票款
合计	17,076,776.00	76.74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50,200.00	38.60	1年以内	景区票款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巨峰游览区管理处	3,200,500.00	16.36	1至2年	景区票款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1,867,677.00	9.55	1至2年	景区票款
青岛崂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65,149.00	5.45	1至2年	景区票款
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88,475.00	7.61	1年以内	景区票款
合计	15,172,001.00	77.57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00,000.00	21.54	0-6个月	景区票款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仰口游览区管理处	4,942,184.00	20.87	1至2年	景区票款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78,000.00	17.22	1至2年	景区票款
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1,867,677.00	7.89	7个月至1年	景区票款
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41,385.26	7.78	0-6个月	景区票款
合计	17,829,246.26	75.30		

3、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8 年 04 月 30 日，2017 年底和 2016 年底，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65,451.20 元、2,879,543.36 元和 13,186,874.26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关联往来款和其他往来款等。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0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1,065,451.20	100.00	102,800.00	0.93	10,962,651.2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65,451.20	100.00	102,800.00	0.93	10,962,651.2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879,543.36	100.00	45,300.00	1.57	2,834,243.36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79,543.36	100.00	45,300.00	1.57	2,834,243.3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186,874.26	100.00	4,600.00	0.03	13,182,274.26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186,874.26	100.00	4,600.00	0.03	13,182,274.26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 个月(含 6 个月)	9,227,451.20	83.39		9,227,451.20

7个月—1年	1,630,000.00	14.73	81,500.00	1,548,500.00
1-2年	203,000.00	1.83	20,300.00	182,700.00
2—3年	5,000.00	0.05	1,000.00	4,000.00
合计	11,065,451.20	100.00	102,800.00	10,962,651.2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个月)	2,171,543.36	75.41		2,171,543.36
7个月—1年	520,000.00	18.06	26,000.00	494,000.00
1-2年	183,000.00	6.36	18,300.00	164,700.00
2—3年	5,000.00	0.17	1,000.00	4,000.00
合计	2,879,543.36	100.00	45,300.00	2,834,243.36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个月)	13,115,874.26	99.46		13,115,874.26
7个月—1年	50,000.00	0.38	2,500.00	47,500.00
1-2年	21,000.00	0.16	2,100.00	18,900.00
合计	13,186,874.26	100.00	4,600.00	13,182,274.26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0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9,600,000.00	1,600,000.00	51,000.00
个人社保	22,401.20	25,293.36	26,470.10
往来款	22,050.00	21,250.00	12,891,404.16
押金保证金	1421000	1,233,000.00	218,000.00
合计	11,065,451.20	2,879,543.36	13,186,874.26

2018年0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情况：主要系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期末700万元同行业资金拆借款和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期末有260万元同行业资金拆借款。2018年07月11日收回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260万元；2018年07月12日收回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700万元。

上述业务合同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双方未约定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与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葡萄酒庄旅游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第一合作年度公司需支付酒类预付款 1,200 万元, 换取的是公司组织游客到对方酒庄旅游, 有门票优惠和购酒款的结算优惠。具体为酒庄对外门票价格为 50 元/张, 公司组织的游客门票价格为 15 元/张; 购酒款方面, 与游客结算价为标识单价的 90%, 与公司的结算价格为标识单价小于等于 200 元的按 80%、大于 200 元小于等于 500 元的按 70%、大于 500 元小于等于 1,000 元的按 65%、超过 1,000 元的按 60%。2016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依据合同支付了第一合作年度酒类预付款 1,170 万元。期后由于市场情况变化, 双方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 约定合作的解除系市场因素的变化,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收回了上述款项。

上述业务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未对上述业务履行内部程序。2017 年 08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8 年 06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租赁等关联事项及对外借款等事项》的议案, 对前述业务进行了补充确认。

3、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00,000.00	63.26	0-6 个月	资金拆借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00,000.00	23.5	0-6 个月 1,000,000.00 元 7-12 个月 1,600,000.00 元	资金拆借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00,000.00	5.42	0-6 个月	押金保证金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52	0-6 个月	押金保证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180,000.00	1.63	1-2 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0,880,000.00	98.3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0,000.00	55.56	0-6 个月	资金拆借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4.73	0-6 个月 500,000.00 元 7-12 个月 500,000.00 元	押金保证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180,000.00	6.25	1-2 年	押金保证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1,250.00	0.74	0-6 个月	往来款
社保（个人）	19,993.36	0.69	0-6 个月	个人社保
合计	2,821,243.36	97.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45,650.00	88.31	0-6 个月	往来款
周庆洪	675,754.16	5.12	0-6 个月	往来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3.94	0-6 个月	往来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180,000.00	1.36	0-6 个月	押金保证金
那磊	51,000.00	0.39	7-12 个月 50,000.00 元 1-2 年 1,000.00 元	资金拆借
合计	13,072,404.16	99.12		

4、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持有关联方单位的欠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五）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及其他设备。

1、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4 月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1,247.71			621,247.71

合计	621,247.71			621,247.71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3,469.66	23,360.84		126,830.50
合计	103,469.66	23,360.84		126,830.50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7,778.05			494,417.21
合计	517,778.05			494,417.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7,778.05			494,417.21
合计	517,778.05			494,417.21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2,099.00	99,148.71		621,247.71
合计	522,099.00	99,148.71		621,247.71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405.00	56,064.66		103,469.66
合计	47,405.00	56,064.66		103,469.66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4,694.00			517,778.05
合计	474,694.00			517,778.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4,694.00			517,778.05
合计	474,694.00			517,778.05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1,380.85	472,199.00	111,480.85	522,099.00
合计	161,380.85	472,199.00	111,480.85	522,099.00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246.59	23,923.17	70,764.76	47,405.00
合计	94,246.59	23,923.17	70,764.76	47,405.00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134.26			474,694.00
合计	67,134.26			474,694.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134.26			474,694.00
合计	67,134.26			474,694.00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不再合并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在 2011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购买，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约为 79.58%。除非因公司扩大业务需要进行重大采购外，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更新、淘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883.40	25,720.85	45,300.00	11,325.00	4,600.00	1,150.00
合 计	102,883.40	25,720.85	45,300.00	11,325.00	4,600.00	1,150.00

（七）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2018 年 04 月 30 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4 月			2018 年 04 月 30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冲销额	
坏账准备合计	45,300.00	57,583.40			102,883.40
其中:应收账款		83.40			83.40
其他应收款	45,300.00	57,500.00			102,800.00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5,300.00	57,583.40			102,883.40

2、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冲销额	
坏账准备合计	4,600.00	40,700.00			45,300.00
其中: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600.00	40,700.00			45,300.00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在产品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600.00	40,700.00			45,300.00

3、2016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冲销额	
坏账准备合计	1,309.75	3,290.25			4,600.00
其中：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309.75	3,290.25			4,600.00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在产品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309.75	3,290.25			4,600.0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8.04.30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保证借款	18,200,000.00	23,400,000.00	22,800,000.00
支付宝信用借款	198,750.01		

合 计	18,398,750.01	23,400,000.00	22,800,000.00
-----	---------------	---------------	---------------

2、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QDZX01（融资）201600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980.00	2016.09.22-2019.09.22	正在履行
2	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QDZX01109201600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	2016.07.28-2019.07.28	正在履行
3	浙江网商银行经营性贷款合同（编号：201801121010210L000001167337639A）	浙江网商银行	26.50	2018.01.12-2019.01.12	正在履行

序号 1：2016 年 09 月 2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QDZX01（融资）20160013《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本合同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1,980 万元，合同项下最高额融资期限为三年；2017 年 09 月 27 日借款本金为 1,920 万元，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20 万元，剩余本金为 1,800 万元。

序号 2：2017 年 2 月 24 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QDZX0110920160037《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本合同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200,000.00 元，期末剩余本金为 200,000.00 元。

序号 3：2018 年 01 月 12 日公司向浙江网商银行申请合同编号为 201801121010210L000001167337639A 的经营性贷款，贷款本金为 265,000.00 元，分 12 期等额还本，已归还三期，期末剩余本金为 198,750.01 元。

3、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QDZX01（高抵）20160014）	抵押人：刘婷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抵押（房产）	2016.09.22-2019.09.22	2016.09.22	1,980.00	正在履行

2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QDZX01（高保）20160030）	保证人：刘婷婷、王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9.22-2019.09.22	2016.09.22	1,980.00	正在履行
3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QDZX01（个人高保）20170001	保证人：王凯、刘婷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7.28-2019.07.28	2017.02.24	20.00	正在履行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8年0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0-6个月	181,626.00	100.00			422,050.00	96.64
7-12个月					14,680.00	3.36
合计	181,626.00	100.00			436,730.00	100.00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0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景点门票款	181,626.00		436,730.00
合计	181,626.00		436,730.00

2、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表

截至2018年04月30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景点门票款	非关联供应商	178,986.00	0-6个月	98.55
青岛电视塔旅游有限公司	景点门票款	非关联供应商	2,640.00	0-6个月	1.45
合计			181,626.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	------	--------	------	----	-------

			(元)		总额比例(%)
威海刘公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景点门票款	非关联供应商	400,000.00	0-6 个月	91.59
青岛电视塔旅游有限公司	景点门票款	非关联供应商	36,730.00	一年以内	8.41
合计			436,730.00		100.00

3、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0-6 个月	1,230,000.00	100.00	97,980.00	100.00	970,000.00	100.00
合计	1,230,000.00	100.00	97,980.00	100.00	970,000.00	100.00

2、按期末余额列示前五名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总额比例(%)
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旅游款	1,230,000.00	0-6 个月	100.00
合计			1,230,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总额比例(%)
朱松玲	非关联客户	旅游款	2,000.00	0-6 个月	2.04
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客户	旅游款	42,540.00	0-6 个月	43.42
青岛年盛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旅游款	53,440.00	0-6 个月	54.54
合计			97,98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总额比例(%)
何松仪	非关联客户	旅游款	500,000.00	0-6 个月	51.55
上海福地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旅游款	470,000.00	0-6 个月	48.45
合计			970,000.00		100.00

3、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0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04,486.61	857,714.33	891,700.94	170,5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402.10	145,402.10	
合计	204,486.61	1,003,116.43	1,037,103.04	170,5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7,082.00	3,128,451.41	3,181,046.80	204,486.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0,755.04	470,755.04	
合计	257,082.00	3,599,206.45	3,651,801.84	204,486.6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15,913.03	3,558,831.03	257,08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6,612.15	466,612.15	
合计		4,282,525.18	4,025,443.18	257,082.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0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486.61	754,500.00	788,486.61	170,5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81,624.33	81,624.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448.81	68,448.81	

工伤保险费		1,571.13	1,571.13	
生育保险费		11,604.39	11,604.39	
4、住房公积金		19,900.00	19,9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0.00	1,690.00	
6、非货币性福利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4,486.61	857,714.33	891,700.94	170,5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082.00	2,782,213.22	2,834,808.61	204,486.61
2、职工福利费		30,000.00	30,000.00	
3、社会保险费		256,380.56	256,380.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364.50	225,364.50	
工伤保险费		6,546.77	6,546.77	
生育保险费		24,469.29	24,469.29	
4、住房公积金		56,000.00	56,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7.63	3,857.63	
6、非货币性福利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7,082.00	3,128,451.41	3,181,046.80	204,486.6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0,775.00	3,243,693.00	257,082.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55,130.97	255,130.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815.47	220,815.47	
工伤保险费		9,801.99	9,801.99	
生育保险费		24,513.51	24,513.51	
4、住房公积金		55,300.00	55,3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07.06	4,707.06	
6、非货币性福利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815,913.03	3,558,831.03	257,082.00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04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9,959.72	139,959.72	
2、失业保险费		5,442.38	5,442.38	
合计		145,402.10	145,402.1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50,697.80	450,697.80	
2、失业保险费		20,057.24	20,057.24	
合计		470,755.04	470,755.0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42,050.18	442,050.18	
2、失业保险费		24,561.97	24,561.97	
合计		466,612.15	466,612.15	

(五)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8.04.30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162,363.56	323,397.09	36,045.52
增值税	18,600.66	97,498.89	58,854.55
城建税	1,302.05	6,824.92	2,059.44
教育费附加	558.02	2,924.97	88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2.01	1,949.98	588.42
水利基金	93	487.49	294.21
个人所得税			98.25
合 计	183,289.30	433,083.34	98,823.01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税种	2018.04.30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456.62	57,194.44	51,425.00
合 计	44,456.62	57,194.44	51,425.00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00,000.00	90.97			1,461,992.00	65.39
1-2 年					30,000.00	1.34
2-3 年			30,000.00	37.78	175,000.00	7.83
3 年以上	79,412.65	9.93	49,412.65	62.22	568,632.65	25.44
合计	879,412.65	100.00	79,412.65	100.00	2,235,624.65	100.00

公司 2018 年 04 月 30 日，2017 年底和 2016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79,412.65 元、79,412.65 元和 2,235,624.65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往来款、资金拆借、保证金和押金等。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4.30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	-
资金拆借	279,412.65	79,412.65	2,235,624.65
合计	879,412.65	79,412.65	2,235,624.65

3、按期末余额列示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68.23	非关联方
单继宏	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2.74	非关联方
刘婷婷	关联往来款	79,412.65	2-5 年	9.03	股东
合计		879,412.65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婷婷	关联往来款	79,412.65	2-5 年	100.00	股东
合计		79,412.65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黄威	其他往来款	1,295,000.00	1 年以内	57.93	非关联方
刘婷婷	关联往来款	443,632.65	2-5 年	19.84	股东
王凯	关联往来款	330,000.00	3-5 年	14.76	股东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其他往来款	166,992.00	1 年以内	7.47	非关联方
合计		2,235,624.65		100.00	

4、截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04 月 30 日
王凯	9,900,000.00			9,900,000.00
刘婷婷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王凯	9,900,000.00			9,900,000.00
刘婷婷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王凯	9,900,000.00			9,900,000.00
刘婷婷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0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965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03,298.3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7 年 08 月 1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7）0235 号《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股份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凯持股 99%，刘婷婷持股 1%。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04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03,298.31			2,203,298.3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203,298.31			2,203,298.3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03,298.31		2,203,298.3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203,298.31		2,203,298.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0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1,563.52	22,381.86		73,945.38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51,563.52	22,381.86		73,945.3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679.01	202,899.48	295,014.97	51,563.52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143,679.01	202,899.48	295,014.97	51,563.5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6,944.96	106,734.05		143,679.01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36,944.96	106,734.05		143,679.01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的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减少为公司股改环节盈余公积内部结转进资本公积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210,923.08	1,293,111.10	-1,941,120.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2,736.83	1,293,111.10	-1,941,120.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818.63	2,028,994.80	3,340,965.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81.86	202,899.48	106,734.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08,283.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2,359.85	1,210,923.08	1,293,111.1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凯	99.00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刘婷婷	1.00	董事、总经理，王凯配偶
合计	100.00	

2、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表决权比例（%）	股权处置日期
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1	2016年12月22日
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1	2016年12月28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凯	9,900,000.00	99.00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刘婷婷	100,000.00	1.00	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张琪	/	/	董事
刘翠霞	/	/	董事、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徐铤	/	/	董事、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
詹连启	/	/	监事会主席、导游部经理
徐同玲	/	/	监事（职工监事）、导游
张龙	/	/	监事、导游
韩江丽	/	/	董事会秘书、行政部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波	/	/	原董事、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徐显超	/	/	原董事、业务经理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除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备注
市北区琮瀚日用品商行	股东刘婷婷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6年

	12 月 09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刘婷婷弟媳韩丽占比 80%的控股公司
青岛凤凰岛运输有限公司	股东王凯曾持有 49%股份的企业，已转让
城阳区琮浩工艺品商行	股东王凯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周庆洪、周庆会	股东刘婷婷母亲的姐妹

（二）关联交易情况

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主要在于：（1）在交易性质上，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很高的相关性；（2）在发生频率上，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次数，通常大于 3 次的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资产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天）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刘婷婷	办公楼	665.64	2.40	0.00
2018 年 1-4 月合计		665.64		0.00
刘婷婷	办公楼	665.64	2.40	0.00
2017 年度合计		665.64		0.00
刘婷婷	办公楼	665.64	2.40	0.00
2016 年度合计		665.64		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刘婷婷向公司出租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 1 号甲 4 号楼 2-3 层（建筑面积 665.64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58 万元。刘婷婷与超逸国旅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上述租赁合同中原约定的装修期、免租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后因超逸国旅在房屋装修过程中受到周边房屋施工、刘婷婷腾挪房屋延迟等原因影响，导致超逸国旅装修时间、进程大大超出预定期限；同时，刘婷婷作为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重新签订租房协议书，约定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租赁期间免收租金。

决策程序：2017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2018 年 0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

期内关联担保、租赁等关联事项及对外借款等事项》的议案。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由于公司资本实力较为薄弱，无法承担购买土地支出及经营办公场所建设支出等，而公司办公及经营需稳定的场所，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及节省支出，向股东租赁办公楼符合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房租价格参考周边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较稳定的经营场所，所以，除非现有办公场所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项，公司与刘婷婷签订的租赁合同将继续执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公司将二家子公司泊客酒店和凤舞国贸以原始出资金额转让给关联方周庆洪，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外部工商登记手续，具体见本节“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关于转让两子公司的过程描述。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初及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凯				4,377,081.73
其他应收款	刘婷婷				239,513.80
其他应收款	周庆洪			675,754.16	
其他应收款	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45,650.00	
应收小计				12,321,404.16	4,616,595.53
其他应付款	王凯			330,000.00	539,921.74
其他应付款	刘婷婷	79,412.65	79,412.65	443,632.65	1,670,791.49
应付小计		79,412.65	79,412.65	773,632.65	2,210,713.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4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刘婷婷	-79,412.65			-79,412.65

合计	-79,412.65			-79,412.65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王凯	-330,000.00	330,000.00		
刘婷婷	-443,632.65	364,220.00		-79,412.65
周庆洪	675,754.16	199,977.40	875,731.56	
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45,650.00	19,900,000.00	31,545,650.00	
合计	11,547,771.51	20,794,197.40	32,421,381.56	-79,412.65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王凯	3,837,159.99	10,676,012.71	14,843,172.70	-330,000.00
刘婷婷	-1,431,277.69	13,428,439.89	12,440,794.85	-443,632.65
周庆洪		9,081,308.64	8,405,554.48	675,754.16
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850,200.00	13,204,550.00	11,645,650.00
合计	2,405,882.30	58,035,961.24	48,894,072.03	11,547,771.5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在主办券商和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收回，报告期末，公司仍欠股东刘婷婷 79,412.65 元未支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王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期初金额	占用次数	占用资金	归还次数	归还资金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3,837,159.99
2016 年 1 月	3,837,159.99	12	594,047.07	3	492,768.75	3,938,438.31
2016 年 2 月	3,938,438.31	4	315,330.00	17	1,464,935.70	2,788,832.61
2016 年 3 月	2,788,832.61	18	310,828.00	11	368,812.10	2,730,848.51
2016 年 4 月	2,730,848.51	33	775,963.00	9	200,247.00	3,306,564.51
2016 年 5 月	3,306,564.51	45	1,135,546.00	4	43,597.00	4,398,513.51
2016 年 6 月	4,398,513.51	17	933,810.00	4	121,597.00	5,210,726.51

2016 年 7 月	5,210,726.51	49	2,541,775.00	3	12,012.53	7,740,488.98
2016 年 8 月	7,740,488.98	22	1,343,981.00	3	67,168.31	9,017,301.67
2016 年 9 月	9,017,301.67	2	397,491.34	6	41,410.05	9,373,382.96
2016 年 10 月	9,373,382.96	5	1,750,400.00	7	1,747,387.00	9,376,395.96
2016 年 11 月	9,376,395.96	1	525,841.30	2	2,277,879.09	7,624,358.17
2016 年 12 月	7,624,358.17	2	51,000.00	6	8,005,358.17	-330,000.00
2017 年 1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 年 2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 年 3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 年 4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 年 5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 年 6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 年 7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 年 8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 年 9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 年 10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 年 11 月	-330,000.00					-330,000.00
2017 年 12 月	-330,000.00	2	330,000.00			0.00

控股股东王凯 2016 年度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10 次, 合计 10,676,012.71 元, 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75 次, 合计 14,843,172.70 元; 2017 年度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2016 年底公司所欠控股股东王凯的 33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分 2 笔结清, 双方往来余额为 0; 2018 年 1-4 月, 双方之间没有新发生资金往来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发生时间	期初金额	占用次数	占用资金	归还次数	归还资金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1,431,277.69
2016 年 1 月	-1,431,277.69	10.00	1,119,721.00	7.00	353,981.09	-665,537.78
2016 年 2 月	-665,537.78	20.00	3,610,299.16	7.00	1,683,033.16	1,261,728.22

2016 年 3 月	1,261,728.22	7.00	143,934.82	13.00	404,800.00	1,000,863.04
2016 年 4 月	1,000,863.04	7.00	320,697.19	18.00	997,000.00	324,560.23
2016 年 5 月	324,560.23	10.00	478,834.83	19.00	1,407,743.83	-604,348.77
2016 年 6 月	-604,348.77	44.00	1,118,503.00	26.00	3,423,000.00	-2,908,845.77
2016 年 7 月	-2,908,845.77	14.00	1,347,472.76	43.00	2,891,420.42	-4,452,793.43
2016 年 8 月	-4,452,793.43	3.00	2,150,000.00	7.00	300,212.10	-2,603,005.53
2016 年 9 月	-2,603,005.53	12.00	1,569,900.00	2.00	12,917.86	-1,046,023.39
2016 年 10 月	-1,046,023.39	10.00	811,909.06	2.00	100.00	-234,214.33
2016 年 11 月	-234,214.33	-	91.12	2.00	966,586.39	-1,200,709.60
2016 年 12 月	-1,200,709.60	1.00	757,076.95	-	-	-443,632.65
2017 年 1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2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3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4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5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6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7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8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9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10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11 月	-443,632.65					-443,632.65
2017 年 12 月	-443,632.65	2	364,220.00			-79,412.65

股东刘婷婷 2016 年度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38 次，合计 13,428,439.89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46 次，合计 12,440,794.85 元，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欠股东刘婷婷 443,632.65 元；2017 年度公司分 2 笔归还了所欠股东刘婷婷的款项 364,220.00 元，余额 79,412.65 元，2018 年 1-4 月，双方之间没有新发生资金往来业务。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无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当时相关制度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资金拆借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亦未制定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管理制度，因此拆借的资金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签订任何协议，亦未约定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合理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今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申请挂牌材料申报之日，前述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且未再次出现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

申报时公转书签署日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四）关联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QDZX01（高抵）20160014）	抵押人：刘婷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抵押（房产）	2016.09.22-2019.09.22	2016.09.22	1,980.00	正在履行
2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QDZX01（高保）20160030）	保证人：刘婷婷、王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9.22-2019.09.22	2016.09.22	1,980.00	正在履行
3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QDZX01（个人高保）20170001）	保证人：王凯、刘婷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7.28-2019.07.28	2017.02.24	20.00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青中银香西个高抵字18号）	抵押人：刘婷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抵押（房产）	2013.09.01-2016.08.31	2013.09.01	700.00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青中银香西个高抵字18号）	抵押人：刘婷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抵押（房产）	2014.06.01-2018.12.31	2014.06.06	1,200.00	履行完毕

	抵字 30 号)		支行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青中银香西企个高保字 015、004、005 号)	保证人: 王凯、刘婷婷、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10-2016.06.04	2015.06.09	1,400.00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2016 年青中银香西超逸个高抵补字 001 号)	抵押人: 刘婷婷、王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抵押(房产)	2016.06.08-2017.04.07	2016.06.08	999.79803	履行完毕
8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QDZX01 (高保) 20160024)	保证人: 王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8.18-2017.08.18	2016.08.18	480.00	履行完毕
9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02252017 保字第 00002 号)	保证人: 王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4.11-2018.04.11	2017.04.11	500.00	履行完毕
10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6 年周借保字第 53 号)	保证人: 青岛晟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婷婷、王凯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10-2016.10.14	2016.10.10	1,000.00	履行完毕

(五)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 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另外，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保证如下：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进行了三次资产评估：

1、2016 年 12 月，公司委托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松德评字【2017】17158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15	26.1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7	0.81	0.74	1,057.14
其中：固定资产	0.07	0.81	0.74	1,057.14
资产总计	26.22	26.96	0.74	2.82
流动负债	68.23	68.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68.23	68.23	0.00	0.00
净资产	-42.00	-41.27	0.74	-1.74

2、2016 年 12 月，公司委托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松德评字【2017】1715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01.03	1,001.0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9.65	3.60	-6.05	-62.69
其中：固定资产	9.65	3.60	-6.05	-62.69
资产总计	1,010.68	1,004.63	-6.05	-0.60
流动负债	3.58	3.5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58	3.58	0.00	0.00
净资产	1,007.10	1,001.05	-6.05	-0.60

3、2017 年 7 月 12 日，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3001 号”《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92.10	3,792.1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7.74	47.81	0.07	0.15
固定资产	47.74	47.81	0.07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4	0.64	0.00	0.00
资产总计	3,839.84	3,839.91	0.07	0.002
流动负债	2,619.51	2,619.5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	2,619.51	2,619.51	0.00	0.00
净资产	1,220.33	1,220.40	0.07	0.01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8 日，泊客酒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5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同意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49%的股权转让给周庆会；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12 月 08 日，超逸国旅与周庆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超逸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51%的股权转让给周庆洪；同日，刘婷婷与周庆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婷婷将其持有的泊客酒店 49%的股权转让给周庆会。

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公司起初投资泊客酒店的原因为辅助公司国内旅游服务业务的发展及布局多元化业务，后因泊客酒店业务基本处于亏损状态。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决定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即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发展国内旅游服务业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泊客酒店的全部股权。

2016 年 12 月 10 日，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青茂会审字[2016]第 8-1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泊客酒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106,839.27 元，总负债为 35,798.63 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0,071,040.64 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松德评字【2017】第 17159 号《青岛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泊客酒店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4.6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3.58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 1,001.05 万元。

处置子公司款项回收情况：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周庆洪通过招商银行（账户 6214835320665829）转入的 510 万元泊客酒店股权转让款。

公司对处置上述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华夏银行 5,1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泊客酒店 5,1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泊客酒店的财务状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7,869.34	应付账款	1,037,026.58
应收账款	87,377.32	应交税费	668.51
其他应收款	8,348,602.57	其他应付款	219.49
流动资产合计	8,453,849.23	流动负债合计	1,037,914.58
		负债合计	1,037,914.58
固定资产	56,774.17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4	未分配利润	-2,527,22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43.61	股东权益合计	7,472,778.26
资 产 总 计	8,510,692.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10,692.84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0,428.80	应付账款	2,022,451.00
应收账款	792,585.20	应交税费	25,704.63
其他应收款	8,947,225.27	其他应付款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50,239.27	流动负债合计	2,048,155.63
		负债合计	2,048,155.63
固定资产	39,967.09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0.00	未分配利润	-2,231,93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77.09	股东权益合计	7,768,060.73
资 产 总 计	9,816,21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16,216.36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表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33,966.70	1,909,411.88
营业成本	1,393,169.73	1,106,872.26
税金及附加	35,795.96	3,713.34
销售费用		41,323.00
管理费用	337,602.33	228,057.04
财务费用	6,525.07	498.74
资产减值损失	694.41	259,405.59
营业利润	-1,039,820.80	269,541.91
营业外支出		200.00
利润总额	-1,039,820.80	269,341.91
所得税费用	5,337.75	-25,940.56
净利润	-1,045,158.55	295,282.47

2、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凤舞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1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同意原股东刘婷婷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会；同意原股东超逸国旅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5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庆洪；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12 月 28 日，超逸国旅、王凯与周庆洪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超逸国际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51%的股权转让给周庆洪；王凯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12%的股权转让给周庆洪。同日，刘婷婷与周庆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婷婷将其持有的凤舞国贸 20%的股权转让给周庆会。

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公司起初投资凤舞国贸的原因为辅助公司国内旅游服务业务的发展及布局多元化业务，后因凤舞国贸经营业务无较好发展。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决定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即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发展国内旅游服务业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凤舞国贸的全部股权。

2016 年 12 月 10 日，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青茂会审字[2016]第 8-1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凤舞国贸经

审计的总资产为 262,249.71 元，总负债为 682,285.59 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420,035.88 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松德评字【2017】第 17158 号《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凤舞国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6.9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68.2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 41.27 万元。

处置子公司款项回收情况：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周庆洪 5.1 万元现金，作为凤舞国贸股权转让款。

公司对处置上述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库存现金 51,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凤舞国贸 51,000.00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凤舞国贸的财务状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6,510.32	应交税费	-35,493.15
存货	10,658.00	其他应付款	443,581.17
流动资产合计	27,168.32	流动负债合计	408,088.02
		负债合计	408,088.02
		实收资本	100,000.00
固定资产	7,865.09	未分配利润	-473,05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5.09	股东权益合计	-373,054.61
资 产 总 计	35,033.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033.41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9,842.71	应交税费	-35,493.15
预付款项	231,000.00	其他应付款	717,778.74
存货	10,658.00	流动负债合计	682,285.59
流动资产合计	261,500.71	负债合计	682,285.59
		实收资本	100,000.00

固定资产	749.00	未分配利润	-520,03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00	股东权益合计	-420,035.88
资产总计	262,249.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249.71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表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3,641.96	
营业成本	132,692.00	
税金及附加	30.00	
销售费用	55,000.00	
管理费用	130,999.53	42,209.16
财务费用	235.56	265.18
营业利润	-155,315.13	-42,474.34
营业外支出	337.31	-
利润总额	-155,652.44	-42,474.34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155,652.44	-42,474.34

3、处置子公司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处置子公司后，公司将专注发展国内旅游服务业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不再经营酒店住宿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

4、处置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处置子公司后，母公司 2016 年个别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5,151,000.00 元，货币资金增加 5,151,000.00 元；合并报表层面，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 10,078,466.07 元、负债 2,730,441.22 元及所有者权益 7,348,024.85 元不纳入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增加 1,403,507.34 元。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1、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项 目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4,777,638.12	37,737,941.95	38,286,474.77
负债总计（元）	21,088,034.58	24,272,157.04	26,849,68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3,689,603.54	13,465,784.91	11,436,790.11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10,169.31	57,459,807.70	41,776,63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3,818.63	2,028,994.80	3,340,9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602.20	2,709,850.82	-18,396,893.90
净资产收益率（%）	1.65	16.30	34.21
销售毛利率（%）	12.66	13.12	1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0.33

（一）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向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00,224.52 元、41,776,630.19 元、57,459,807.70 元、10,610,169.31 元和 5,736,032.21 元，呈不断增长态势。其中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276,405.67 元，增幅为 17.68%；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5,683,177.51 元，增幅为 37.54%；2018 年 1-4 月销售收入较 2017 年 1-4 月增长 4,874,137.10 元，增幅为 84.97%。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向好。

（二）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旅游产业作为朝阳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旅行社作为旅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将旅游业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发展。2010 年 5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旅行社可以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以促进我国旅行社形成批发、零售业务分工体系，更好地满足旅游业发展、国民旅游服务及旅行社经营的需要。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该纲要的颁布扩大旅游消费的新契机，将进一步推动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鼓励居民旅游休闲消费的政策措施，进而提升旅游消费水平。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完善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加强带薪年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201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指出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

业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转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以上系列国家政策的推出，为我国旅行社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条件，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潜在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从世界各国旅游业发展经验来看，国民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两者之间存在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827,122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5,468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334,623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427,032亿元，增长8.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1.6%。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58.8%，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为32.1%，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为9.1%。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9,660元，比上年增长6.3%。全年国民总收入825,016亿元，比上年增长7.0%。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为我国旅游消费提供了坚定的经济基础。此外，我国居民消费习惯逐渐发生转变，更多的居民利用闲暇时间旅游，推动了我国旅游业的长期发展，进而带动旅行社行业的长期发展。

（四）旅游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为公司开展服务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

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铁里程不断增加，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五）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为公司的业务开展降低了交易成本

近年来，信息技术在旅游业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信息技术对旅行社的影响不仅局限于旅行社经营的技术条件，

还扩大到旅行社与旅游者的交易方式，旅行社与供应商的交易方式，旅行社的业务范围、经营战略甚至是存在方式等方面。各旅行社逐渐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使其传统的咨询服务、中介服务、产品研发等业务效率大幅提高，并试图进一步推动整体。业务信息化水平的升级和旅行社业务的网络渠道扩张，以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在旅游行业网站大量出现的同时，人们越来越多地通过浏览旅游网站来了解相关的旅游信息。生产与消费的空间距离得以大大缩短，游客通过网络平台可以获得内容丰富、即时性强的旅游资讯，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为旅行社的销售、结算和支付创造了便捷的交易环境，大幅降低了交易成本。随着国内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旅行社网上服务模式降低了旅行社的运营成本，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六）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促使公司业务量持续扩大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开展旅游服务，在原有传统旅游接待的基础上与各大 OTA 平台建立合作，如途牛、去哪儿网、同程等，服务各地来山东的游客。同时，公司在淘宝等互联网平台上设立了旅游旗舰店，进一步丰富了网站、呼叫中心和分销平台等营销渠道，打造“多渠道、立体式”形态，形成了“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的营销体系，奠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00,224.52 元、41,776,630.19 元、57,459,807.70 元和 10,610,169.31 元，呈不断增长态势。其中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276,405.67 元，增幅为 17.68%；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5,683,177.51 元，增幅为 37.54%；2018 年 1-4 月销售收入较 2017 年 1-4 月增长 4,874,137.10 元，增幅为 84.97%。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第一、游客接待能力不断提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7 年度 1-4 月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接待的游客人次分别为 61517 人次、66287 人次（同比增长 7.75%）、95985 人次（同比增长 44.80%）、19861 人次和 23065 人次（同比增长 16.13%）；第二、先进的电子票务管理系统：公司通过与天时同城公司合作，入驻其电子票务系统，同业旅行社或游客可以通过去哪儿网等一批国内知名在线旅行社购买合作景区的门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7 年 1-4 月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对外销售的电子票数量分别为 237327 张、240303 张（同比增长 1.25%）、336424 张

（同比增长 40.00%）、52293 张和 60659 张（同比增长 16.00%），呈不断增长的态势，代理景点电子票务业务收入随之增长。

（七）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口碑，服务品质获得业界认可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服务质量控制流程，加强员工培训工作，执行标准化工作和管理制度，确保“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公司凭借着多年的努力，先后获得最佳诚信旅行社、山东省智慧旅行社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口碑，服务品质获得业界认可，在青岛乃至山东地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品牌的塑造，使得公司在市场拓展和业务开展方面具备比较优势。

（八）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提升了公司旅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旅游服务具有上游资源多、流程复杂、情况多变等特点，同时消费者对高品质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明显。公司一直秉承“接待有标准、服务无止境”的服务理念，力求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服务，持续加强旅游服务产业链各环节的整合和控制，在资源要素整合、线路设计、销售推广、团队运作和内部管理等环节上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满足游客需求，为游客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具备良好的旅游资源要素整合、线路设计和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形成了专业化、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

十六、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及治理结构，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及治理制度，加上专业机构的辅导，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促进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等要求进行科学决策，提高公

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凯持有股份公司9,9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9%，股东刘婷婷持有股份公司1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王凯与刘婷婷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王凯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婷婷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两人可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施加重大影响，未来不排除两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升管理层和股东规范治理的意识，积极推动内部管理制度的深入落实。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具备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等特性，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6 年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显示，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8097 家，较 2014 年增长 5.42%，较 2015 年增长了 1.72%，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旅行社数量的增加，加剧了旅行社行业的市场竞争。

2009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促使更多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进一步加剧旅行社行业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营销网络体系，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通过建立“线下+线上”的综合营销体系，拓展旅游产品销售市场；二是，公司继续优化设计旅游产品，根据旅游消费者需求，开发

符合市场需求的旅游产品；三是，利用公司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整合旅游资源要素，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持续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四）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行社直接面向游客，服务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公司作为一家国内旅游专业运营商，在服务体系方面，通过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员工培训体系和反馈渠道，确保“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虽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业务部服务规范及流程》、《员工服务礼仪管理规范》、《客户投诉处理制度》、《顾客意见反馈制度》等制度，以此来规范公司服务质量，并成立质检部和风险管理部，组织员工进行相关的培训，提升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水平。但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的偶发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发生游客与公司直接的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不能持续不断地提升服务水平、不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并在业务中有效执行；二是，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员工培训体系和反馈渠道，确保“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五）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我国大部分地区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量集中于4月至10月的旅游旺季，而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3月属于旅游淡季，具体到每个地区，划分旺季和淡季的日期可能有所偏移，淡旺季的时间段长短也会有所差别。除上述因气候而产生的季节性特点外，我国旅行社行业还受到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国庆节、学生寒暑假等集中休假期间，大规模和大范围的旅游活动往往刺激了当地旅游收入快速攀升，从而呈现季节性变化。旅行社行业季节性特征将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自身旅游产品种类，增强对现有旅游资源的整合力度，开发并推出适应旅游淡季的旅游产品，同时通过市场营销手段在旅游淡季进行推广活动，努力降低公司盈利的季节性差异。

（六）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会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旅游活动中涉及的人、设备、环境等相关因素众多，不确定因素难以全部提前预料。虽然公司目前为止并未出现过任何安全事故，也采取各种措施积极保障旅游安全，但仍然存在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同时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旅游产品设计阶段，公司将详实核查旅游行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制定了《安全管理紧急救援预案》等制度，以防范和应对旅游安全风险；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对导游及领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应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七）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8年04月30日、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4%、64.32%和70.13%，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公司经营需要大额的预付票款，并且公司存在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同业旅行社无息资金拆借的情形，倘若公司资金流转出现困难，无法获取新的资金来源，公司存在拆借资金无法收回、发展规模和速度受资金短缺所制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着手从多个方面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包括：（1）报告期后，公司收回了同业旅行社的拆借资金，日后避免新的同业旅行社资金拆借行为；（2）大力开拓市场，提升电子票代订数量，增加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

（八）现金收付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1-4月和2018年1-4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3,039,936.14元、645,045.02元、157,833.26元和89,270.0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21%、1.12%、2.75%和0.84%。

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1-4月和2018年1-4月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9,502,079.57元、5,671,339.20元、346,382.00元和29,727.00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27.15%、11.36%、6.98%和0.32%。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具体业务环节现金收付款无法完全避免，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现金收付款金额和比例持续下降。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发生道德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的现金收付款内控制度，对现金收付款加强管理，同时通过提前通知客户、供应商有多种支付方式尽量减少现金收付款的发生金额和频率，以防范公司现金收付款活动中的财务风险的发生。

（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甚至为负的风险

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2,602.20元、2,709,850.82元和-18,396,893.90元，其中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表明公司资金缺口较大。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银行借款，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资金预算制度，根据各月份资金使用情况来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次，加强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提升信用额度；引进战略投资者。

（十）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均来源于国内客户，其中山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6.94%、45.87%和51.31%。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地拓展省外市场，省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扩大，但市场销售收入仍集中在山东地区，存在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在立足于省内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省外市场，采用“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模式，积极与在线旅行社和线下同业旅行社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已取得出境旅游资质，未来公司将积极发展境外旅游，拓展国外旅游市场。

（十一）房屋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任何房产，办公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公司及其分公司、营业网点租赁使用房产共3处，面积共约816.35平米。其中，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一处，位于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未取得房产证，产权存在瑕疵；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号甲4号楼2-3层房产已用作公司贷款抵押。如上述租赁房产出现纠纷或因抵押收不回，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

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诺人予以足额补足。”另外，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主要资产为移动办公设备，对租赁房屋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依赖性较低。若因租赁房屋无法续租、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搬迁便捷，替换办公场所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风险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号甲4号楼2-3层房产（建筑面积665.64平方米）作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免租期1年（2016年12月01日至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1月16日，为支持公司发展，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与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2017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30日免租。若按照市场租赁价格2.4元/平米/天计算，则每年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数约为580,000.00元，对净利润影响数约为435,000.00元。

应对措施：由于合同约定的免租期较长，在未来5年内以免租方式租赁办公场所是可以预期的，因此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及营业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房产为公司一般性办公经营用房，同类房源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净利润足以弥补该房产约580,000.00元的年租金，即便支付租金也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以其他费用发票抵房租发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承租的网点出租人无法提供正规发票，公司存在以其他费用发票抵房租发票的情形，涉及金额为60,000.00元每年，存在相关费用项目列报不真实、不准确，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的税收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因房租费未取得正规发票，存在“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于2018年08月26日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在租赁营业网点过程中，存在对方不能提供发票，财务以其他费用发票抵账的情形，为此公司承诺以后遇类似情形，如交易对方不能提供正规发票，公司将依据业务合同自行前往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杜绝以其他费用发票抵账的情况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前述情形公司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或罚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2018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如因前述情形公司受到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罚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报告期后，公司已按照规范整改的要求取得了房屋租赁发票，房租费用入账已规范解决。

（十四）关于公司财务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前期规模较小、成长期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大量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后经公司股份制改造，各项财务制度逐渐完善，相关关联方往来得到清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户已无余额，未来公司将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工作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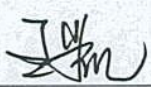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1日对关联方资金占款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合理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今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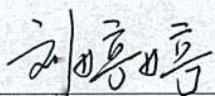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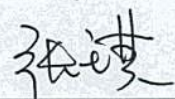
王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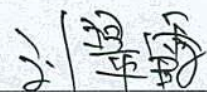
刘婷婷



徐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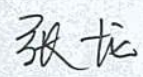


张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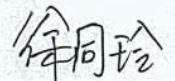


刘翠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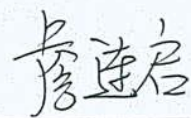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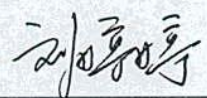


徐同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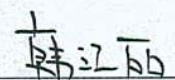


詹连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婷婷



韩江丽



徐铤



刘翠霞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汪秋寒

汪秋寒

项目小组成员: 汪秋寒

汪秋寒

陈斌

陈斌

张永林

张永林

法定代表人(授权): 朱宇

朱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书

国证授字【2018】第01号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控制风险、提高效率，根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总裁徐丽峰同志（以下称“授权人”）现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赋予其行使的部分权限授予公司朱宇同志（以下称“被授权人”）行使。被授权人根据本授权书，分管公司场外市场总部，在分管范围内，组织、管理各项业务工作。

被授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授权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修改、撤销有关授权。

被授权人应当审慎、尽责地行使被授予的权限。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所授权限转授给其他人。

被授权人违反本授权书有关条款，发生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责令被授权人承担经济、行政责任。

授权人对被授权人的具体授权如下：

（一）业务审批权

1、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以下简称“全国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定向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持续督导以及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做市业务等；

2、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包括股份制改造、增资扩股、股权激励、管理咨询、购并重组、股权投资顾问等；

3、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场外市场业务。

（二）文件审批权

1、协议类文件

1.1 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协议，包括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以及做市业务合作协议等；

1.2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各类保密协议；

1.3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标书；

1.4 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的相关协议。

2、报告类文件

2.1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业务汇报、总结报告、项目建议书、整改方案、日程安排表；

2.2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项目审核过程中，证监会、协会或股转公司要求补报的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申请等材料；

2.3 持续督导阶段的各类意见、总结；

2.4 通过证监会或协会备案项目备案后补充材料及向证监会或协会出具的事项承诺函；

2.5 向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等及各类相关机构提供的业务相关备案材料和信息类材料。

3、程序性文件

3.1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流转表；

3.2 分管部门参加投标回执；

3.3 分管部门催款通知书；

3.4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

件。

(三) 费用审批权

下列费用审批权均在公司年度预算内予以授权：

- 1、批准分管部门除部门行政负责人或主持工作人员外的员工参加境内的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外部培训、会议及外地调研、学习；
- 2、审批分管部门单项 1 万元以下的资本性支出；
- 3、审批分管部门所需承担的 5 万元以下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审批分管部门员工使用资讯产品、研究产品和信息产品的购置事项。

(四) 审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内部发文，及对公司一般制度、规范和流程的制定和修订。

(五) 在分管业务范围内，审批由授权人已经批准的事项之后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资金调拨、报销等事项。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依据被授权人的审批，可以开展该业务，并对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等）加盖公章，并可对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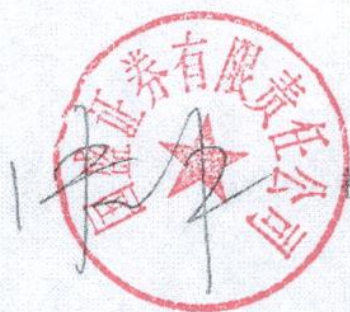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

除非特别说明，本授权书所述“以上”、“以下”、“以内”、“超过”均包含本数。

本授权书一式四份，授权双方及公司办公室、财务管理总部各存

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朱子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伟

经办律师：

张伟

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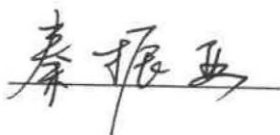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